

广东精诚粤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

珠海市派特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地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吉大情侣中路 47 号珠海怡景湾大酒店五层

邮政编码：519000 电话：0756-8893339 传真：0756-8893339

## 目 录

释 义 .....	4
正 文 .....	8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8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8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9
四、发行人的设立 .....	12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	12
六、发起人、股东、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12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	13
八、发行人的业务 .....	13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14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14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15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15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15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6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6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政府补贴 .....	16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质量标准和安全生产.....	17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17
十九、劳动用工、劳动保护和社会保险的合法合规性.....	19
二十、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	20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20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	21
二十三、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21
二十四、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	22

##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股份公司、派特尔发行人	指	珠海市派特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由珠海市派特尔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派特尔有限	指	珠海市派特尔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明山合伙	指	珠海横琴新区明山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星屿机械	指	广州市星屿机械有限公司
德鑫环境	指	珠海市德鑫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全金科技	指	珠海市全金科技有限公司
箱道科技	指	广东省箱道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派特尔	指	广州市派特尔科技有限公司，后迁入珠海并更名为珠海市明山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已注销
明山科技	指	珠海市明山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首次在国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珠海市派特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所	指	广东精诚粤衡律师事务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	指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中审众环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招股说明书》	指	《珠海市派特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	指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珠海市派特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
《审计报告》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的众环审字（2021）第 0600078 号、众环审字（2021）第 0600079 号、众环审字（2021）第 0600080 号、众环审字（2021）第 0600081 号《珠海市派特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本次发行

		上市事宜出具的众环专字（2021）0600118号《珠海市派特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广东精诚粤衡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市派特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广东精诚粤衡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市派特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北交所上市规则》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试行）》
《上市规则》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
《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珠海市工商局	指	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珠海市市监局	指	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元、万元	指	除非特指，均为人民币单位
报告期、三年一期	指	2018年、2019年、2020年以及2021年1至6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6月30日
报告期末	指	2021年6月30日
注：本法律意见书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单项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系由于四舍五入所致。		

**致：珠海市派特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本所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并获授权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编报规则 12 号》《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法律意见书系本所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基于本所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及对相关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意见。

二、发行人保证已提供本所认为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

三、本所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发行人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已经进行了审查、判断，并据此发表法律意见；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

四、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五、本所同意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股份转让系统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非经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无关之用途。

六、本所同意将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并上报，并愿意依法对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现将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发表法律意见所做的工作及有关事项报告如下：

## 正 文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发行人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请发行人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经查验，发行人董事会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向发行人全体股东发出了召开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 2021 年 12 月 16 日召开的发行人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已经发行人依法定程序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作出决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关股东大会决议、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及程序均合法有效。

本次发行上市尚需通过北京证券交易所的审查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核准程序。

###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是依照《公司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未上市），设立程序合法有效。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情形，具备中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3、发行人子公司是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合法设立的公司，发行人合法享有子公司的权益。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具备了下列条件：

####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 1.00 元，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认购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对价，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 （二）经发行人确认和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 （1）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2）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 （3）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 （5）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发行注册办法》规定的条件

1、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股票于2016年4月21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交易，且根据2020年5月25日起生效的《关于发布2020年第一批市场层级定期调整决定的公告》（股转系统公告[2020]440号）入选为全国股转系统创新层企业，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2、经发行人确认和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 (1) 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2) 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 (3) 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 (4) 依法规范经营。

3、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说明、《审计报告》、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如下情形：

- (1) 最近三年内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 (2) 最近三年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 (3) 最近一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 **(四)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股票于 2016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交易，且根据 2020 年 5 月 25 日起生效的《关于发布 2020 年第一批市场层级定期调整决定的公告》（股转系统公告[2020]440 号）入选为全国股转系统创新层企业，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为 8,295.73 万元，不低于 5,000 万元，同时，发行人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1,777.60 万股股票（不含超额配售权），本次发行的股份不少于 100 万股；公开发行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三）、（五）、（六）项的相关规定。

3、根据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出具的《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的结论性意见认为：“发行人满足所选择的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市值指标市值不低于 2 亿元”。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两年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分别为 1,703.30 万元、2,498.55 万元，均不低于 1,500 万元；发行人最近两年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分别为 22.22%、27.42%，平均不低于 8%。符合《上市规则》第 2.1.3 条第一款的条件要求。

4、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说明、《审计报告》、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不存在《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的如下情形：

（1）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共安全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转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3）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5）最近 36 个月内，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6）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5、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与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分别签署了《承销协议》《保荐协议》，聘请其担任保荐机构及承销机构，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具有相应的保荐机构资格和证券承销业务资格。符合

《上市规则》3.1.1 条第一款及第 3.1.2 条第一款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无表决权差异安排。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5 条及 4.4.1 条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本次发行尚需经北京证券交易所自律审查，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核准程序后方可实施。

####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股东以经审计的全部净资产折股出资，构成“整体变更设立”，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发行人发起人协议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纠纷。
- 3、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评估、审计及验资等已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4、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及研发系统，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 2、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均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

#### 六、发起人、股东、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发起人为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或有限合伙企业，其他发起人为依据中国法律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在境内均有住所。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担任发起人的资格。

2、 发行人的股东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合伙企业，或为依据中国法律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具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担任股东的资格。

3、 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支配/影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4、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2、 除发行人子公司箱道科技尚未实缴注册资本，以及德鑫环境目前处于注销阶段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历次出资均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出资到位，履行了必要的审批、验资等手续，并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了变更（备案）登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出资真实、出资款均已缴足。

3、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历次股权变动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和外部审批，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主要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查封、保全等限制权利行使的情形。

5、 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不存在因违反《公司法》《证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制订的各项业务规则等规定而被证券监管机构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

## 八、发行人的业务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 1、 发行人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 发行人具备经营所应具备的资质，不存在超越经营范围和经营资质许可范围经营的情况。
- 3、 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近两年未发生变化。
- 4、 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关联方的认定准确、披露全面，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已经过发行人股东大会确认，交易价格公允，未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2、 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3、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目前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均已承诺将采取措施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

4、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构成对公司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5、 发行人已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知识产权、办公经营设备和运输设备均用于生产经营之用，相关知识产权已经取得完备、独立的权属证书；机器设备和运输设备款项支付完毕；

2、 发行人拥有的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

3、发行人资产不存在法律障碍。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不存在违反法律规定的内  
容，是合法有效的，该等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2、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主要是用于日常经营需要，  
合法有效。

3、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因税务、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  
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债务。

##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增资扩股行为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  
及演变”处披露。

2、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事项外，发行人设立至今不存在其他合并、  
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3、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没有正在进行或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  
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具体计划或安排。

##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  
规定，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近三年的修改已履行了法定程序。

2、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已依据《上市规则》制订并经发行人股东  
大会通过，在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在北京证券交易  
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按《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有关  
制定公司章程的规定起草，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制定，

且已履行法定程序。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并已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各项议事规则。

（二）除发行人报告期后召开的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日期 2021 年 9 月 16 日）存在程序瑕疵，未能按照《珠海市派特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提供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外，发行人报告期内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所述有关禁止任职的情形，均不是中国证监会确定的市场禁入者。

2、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和变动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未发生影响公司经营管理的实质性重大变化。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政府补贴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



范性文件的要求。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等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正常申报纳税，暂未发现偷、逃、骗税行为，不存在税务处罚记录，不存在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质量标准和安全生产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发行人超产情况外（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质量标准和安全生产”之“（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部分），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发行人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发行人符合国家和地方关于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规定，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及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一）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 金额/万元	是否 备案	实施主体
1	生产基地扩建项目	4,657.06	4,657.06	是	发行人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997.51	1,997.51	是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 金额/万元	是否 备案	实施主体
3	补充流动资金	2,800.00	2,800.00	-	
	合计	9,454.57	9,454.57		-

##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授权与审批

1、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及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方案》，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分析，认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是可行的。

###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外部审批及备案

#### (1) 生产基地扩建设项目

2021 年 7 月 8 日,珠海市金湾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项目代码为 2107-440404-04-01-580839 的《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为发行人生产基地扩建设项目项目办理了备案，项目总投资为 4,657.06 万元。

####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21 年 7 月 2 日,珠海市金湾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项目代码为 2107-440404-04-02-737579 的《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为发行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办理了备案，项目总投资为 1,997.51 万元。

#### (3) 募投项目的土地、环境影响评价备案情况

珠海市自然资源局于 2020 年 5 月 11 日向发行人出具了编号为[建字第(金湾)2020-052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经审核发行人的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珠海市金湾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20 年 10 月 14 日向发行人出具了编号为 440404202010140101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经审核发行人的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珠海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1 年 9 月 14 日出具珠环建表[2021]201 号《关于珠海市派特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基地扩建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上述项目的建设。

### （三）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发行人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及管理等方面制订了相应的规范制度；发行人召开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市后适用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亦明确了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及管理等方面的规范要求。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募集资金全部用于主营业务，拟投向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项目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且需要备案的项目按规定经有权部门备案手续。

2、 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

3、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由发行人自行实施，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4、 发行人已制订上市后适用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发行人在银行设立的专用账户。

### 十九、劳动用工、劳动保护和社会保险的合法合规性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方面的法律法规被立案调查及作出行政处罚的情况；未发生劳动争议案件；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缴存法律法规而被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处罚的情况。

2、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或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因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则本人将无条件全额连带承担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补缴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及因此所产生的相关费用。

## 二十、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业务发展情况及目标如下：

公司主要从事工业软管及总成、改性工程塑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致力于以先进的技术和工艺为客户提供适应复杂工业环境需求的软管及满足客户特性需求改性塑料，经过多年发展，公司与诸多优质的客户保持了长期稳定的良好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包括徐工集团、伊之密集团、格力新材料、奥特科技、瓦格纳等大型企业。凭借着优质的产品和良好服务，公司建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和业内口碑。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中的“C292 塑料制品业”，进一步可细分为“C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业”；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C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业”。

未来公司将投资进行生产扩建，建成后年产铁氟龙管类及总成、尼龙管及总成、树脂管及总成、改性工程塑料、橡胶管总成等的生产制造能力将大幅提升。此外，公司将继续通过新研发设备、高端实验原材料以及技术人才的投入，研发出符合市场需求的新产品。此外，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建成后，公司将进一步完善研发中心职能，继续密切关注下游企业动态，紧跟市场需求，提升公司在工业软管及改性工程塑料领域的综合竞争力。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所涉及的事项均不是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禁止及限制的事项，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目前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和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 1、 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 2、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

裁案件。

- 3、 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述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所引致的法律风险。

## 二十三、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与上市的相关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经查验，发行人召开的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发行人依据上述决议出具了《关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函》《关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和《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等承诺并提出了相应的约束措施。

###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

经查验，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出具的承诺及约束措施等情况如下：

-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关于不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承诺函》等承诺并提出了相应的约束措施。

2、除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外的持有发行人 5%以上的股东出具了《关于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等承诺并提出了相应的约束措施。

3、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独立董事除外）、《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关于保证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函》（监事除外）等承诺并提出了相应的约束措施。

#### 二十四、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基于上述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等方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和要求，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法律障碍；《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尚需获得北京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精诚粤衡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市派特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罗刚 罗刚

经办律师：莫钧翔 莫钧翔

经办律师：唐伟振 唐伟振

日期：2021年12月25日

广东精诚粤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珠海市派特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广东精诚粤衡律师事务所

电话：（0756）889 3339

传真：（0756）889 3336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情侣中路 47 号怡景湾大酒店五层



## 目录

第一部分 第一轮问询函回复 .....	31
问题 2. 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监管要求.....	31
问题 4. 内部控制有效性.....	53
问题 13. 其他问题 .....	76
第二部分 本次发行与上市所涉相关法律事项更新情况.....	120
一、 本次发行与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120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的主体资格.....	121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的实质条件.....	121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24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25
六、 发起人、股东、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	126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	126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27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129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151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159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65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65
十四、	发行人的三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65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165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171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质量标准和安全生产 .....	172
十八、	发行人的募集资金运用 .....	173
十九、	发行人的劳动用工、劳动保护和社会保险 .....	173
二十、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	174
二十一、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174
二十二、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	174
二十三、	律师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174
二十四、	本次发行与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	175

## 释 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所指或另有约定，以下词语具有下述特定含义：

公司、股份公司、派特尔发行人	指	珠海市派特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由珠海市派特尔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派特尔有限	指	珠海市派特尔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明山合伙	指	珠海横琴新区明山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星屿机械	指	广州市星屿机械有限公司
德鑫环境	指	珠海市德鑫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全金科技	指	珠海市全金科技有限公司
箱道科技	指	广东省箱道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派特尔	指	广州市派特尔科技有限公司，后迁入珠海并更名为珠海市明山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已注销
明山科技	指	珠海市明山科技有限公司
金达源	指	珠海市金达源科技有限公司
TDK	指	东电化电子元器件（珠海保税区）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首次在国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珠海市派特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所	指	广东精诚粤衡律师事务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	指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中审众环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招股说明书》	指	《珠海市派特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	指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珠海市派特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
《审计报告》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的众环审字（2021）第 0600078 号、众环审字（2021）第 0600079 号、众环审字（2021）第 0600080 号、众环审字（2021）第 0600081 号、众环审字（2022）第 0610033 号《珠海市派特尔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的众环专字（2022）0610016号《珠海市派特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广东精诚粤衡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市派特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广东精诚粤衡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市派特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
《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珠海市工商局	指	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珠海市市监局	指	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元、万元	指	除非特指，均为人民币单位
报告期、三年	指	2019 年、2020 年以及 2021 年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以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末	指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补充期间/财务数据更新期间	指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注：本法律意见书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单项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系由于四舍五入所致。		

## 广东精诚粤衡律师事务所

### 关于珠海市派特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珠海市派特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广东精诚粤衡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与珠海市派特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或“派特尔”）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其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于 2021 年 12 月 25 日出具了《广东精诚粤衡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市派特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广东精诚粤衡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市派特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鉴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于 2022 年 1 月 28 日出具了《关于珠海市派特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本所律师现就问询函相关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声明适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声明。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另有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用简称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的释义一致。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监管机构审核及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责任；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其关于本次发行与上市的报送材料中自行引用或按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作本次发行与上市之目的使用，未

经本所书面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发行与上市相关事项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第一部分 第一轮问询函回复

### 问题 2. 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监管要求

根据申请材料，发行人所处的行业为“橡胶和塑料制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废气、噪声、废水、固体废物等污染物。报告期内，发行人尼龙软管、树脂软管的现有产量超过环评批复中规定产能。

(1) 主要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和限制类、淘汰类产业。请发行人说明：①主营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是，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明确未来压降计划。②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

(2) 业务开展是否符合环境保护相关要求。请发行人说明：①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②发行人是否需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③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发行人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④发行人是否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已建、在建项目或者募投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3) 超产生产的合规性。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的实际产量，超过批复产量的具体数量，相关整改在报告期后 2021 年进行的原因和整改完成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并就报告期内超产生产的合规风险作风险揭示。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上述情况进行充分核查，说明核查范围、方式、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 一、主要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和限制类、淘汰类产业

（一）主营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是，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是否明确未来压降计划

发行人生产的主要产品包括工业软管及总成、改性工程塑料、配件等。其中，工业软管及总成具体包括树脂软管及总成、尼龙软管及总成、橡胶软管及总成、铁氟龙软管及总成等。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比对《“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年版）》，发行人主要产品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年版）》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鉴于生态环境部于2021年10月25日发布并实施的《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本所律师在比对《“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年版）》基础上，进一步比对了《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关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中的相关内容，发行人主要产品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所列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二）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

##### 1、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2019），发行人所属行业为橡胶和塑料制品业（C29）中的塑料板、管、型材制造（C2922），主要产品包括工业软管及总成、改性工程塑料、配件等。近年来，国家出台了一系列与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发展相关的法律法规、政策和规范性文件，其中《中国橡胶行业“十三五”发展规划规划纲要》《塑料加工



业“十三五”发展规划指导意见》《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等与前述行业相关的政策规定为发行人所处行业提供了相应的政策指引和制度保障，同时也为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发展提供的政策支持，为发行人的持续稳定经营带来了积极影响。

发行人所处行业的部分法律法规、政策和规范性文件如下：

（1）相关法律法规

依据文件	颁布单位	生效时间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5.01.01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2017修订）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8.01.01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8.10.26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18修正）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8.12.29

（2）相关政策和规范性文件

依据文件	颁布单位	生效时间	与发行人从事的业务相关内容
《中国橡胶行业“十三五”发展规划指导意见》	中国橡胶协会	2015.10	提出了具有战略性、创新性的新思路、新任务和新措施，以及一批对行业结构调整、转型升级有重大带动作用的产品、技术、工艺，以创新驱动、智能制造、绿色发展、品牌打造为引领，力争在“十三五”末（2020年）实现橡胶工业强国初级阶段的目标
《塑料加工业“十三五”发展规划指导意见》	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	2016.04	“十三五”塑料加工业紧紧围绕“功能化、轻量化、生态化、微成型”的技术方向，重点突破原料、先进成型技术与工艺、装备三大发展瓶颈；明确提出在“十三五”期间，塑料管材行业进入规模发展阶段，多个重大工程及项目的事实与塑料管材行业密切相关。同时，地下管线建设、海绵城市的建设、棚户区改造、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水利工程的建设均为“十三五”期间塑料管材行业的主要工作
《“十三五”国家战	国务院	2016.11	打造增材制造产业链。突破钛合金、高强

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合金钢、高温合金、耐高温高强度工程塑料等增材制造专用材料。搭建增材制造工艺技术研发平台，提升工艺技术水平。顺应新材料高性能化、多功能化、绿色化发展趋势，推动特色资源新材料可持续发展，加强前沿材料布局，以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重大工程建设需求为导向，优化新材料产业化及应用环境，加强新材料标准体系建设，提高新材料应用水平，推进新材料融入高端制造供应链。到 2020 年，力争使若干新材料品种进入全球供应链，重大关键材料自给率达到 70%以上，初步实现我国从材料大国向材料强国的战略性转变
《中国塑料管材行业“十三五”期间（2016-2020）发展建议》	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	2017.07	坚持以社会发展总体要求和重大需求为基础，以“自主创新，重点跨越，支撑发展，引领未来”为方针，以加快结构调整、转型升级为突破口，以自主创新为核心，以新材料、新技术、新装备和新产品为重点，前瞻布局，引领发展，重点完善创新体系，大力实施高端化战略，推进两化深度融合，突破关键技术瓶颈，加快产业升级，提高产业素质，推进我国塑料加工业加快向世界先进行列迈进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部分产品出口退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123 号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18.10	自 2018 年 11 月 1 日起，部分产品出口退税率，其中轮胎、橡胶管带、橡胶制品等产品出口退税率由 9%提高到 13%，天然橡胶、合成橡胶等原材料出口退税率由 5%提高到 10%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	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	2019.10	第一类鼓励类，十一、石化化工，10、乙烯-乙炔醇共聚树脂、聚偏氯乙烯等高性能阻隔树脂，聚异丁烯、乙烯-辛烯共聚物、茂金属聚乙烯等特种聚烯烃，高碳 $\alpha$ 烯烃等关键原料的开发与生产，液晶聚合物、聚苯硫醚、聚苯醚、芳族酮聚合物、聚芳醚醚腈等工程塑料生产以及共混改性、合金化技术开发和应用，高吸水性树脂、导电性树脂和可降解聚合物的开发与生产，长碳链尼龙、耐高温尼龙等新型聚酰胺开发与生产
《塑料加工业“十四五”发展规划指导意见》	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	2021.06	加快推动技术改造，推动塑料加工业向中高端迈进。到 2025 年，塑料加工业主要产

见》			品及配件能够满足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尤其是高端领域的需求，部分产品和技术达到世界领先水平
《塑料加工业“十四五”科技创新指导意见》	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	2021.06	对改性工程塑料等“十四五”期间重点产品提出发展方向。坚持“功能化、轻量化、精密化、生态化、智能化”技术进步方向；加大塑料加工业节能降耗、减排低碳技术工作力度，推动行业绿色制造改造升级

2、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及募投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

（1）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产业

发行人现有生产的主要产品包括工业软管及总成、改性工程塑料、配件等。其中，工业软管及总成具体包括树脂软管及总成、尼龙软管及总成、橡胶软管及总成、铁氟龙软管及总成等。所属行业为橡胶和塑料制品业（C29）中的塑料板、管、型材制造（C292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比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发行人募投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产业

发行人的募投项目为生产基地扩建项目以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经比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立项备案单位及项目编号	主要建设内容	是否属于淘汰类、限制类产业
1	生产基地扩建项目	珠海市金湾区发展和改革局 (2107-440404-04-01-580839)	通过重新装修和设计拟改造建成一个生产基地，主要生产产品为工业软管、工业软管总成、改性塑料等	否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珠海市金湾区发展和改革局 (2107-440404-04-02-737579)	通过对目前研发场地进行扩充，购置先进	否

			的设备，引进行业专家人才，对发行人目前的研发中心升级	
--	--	--	----------------------------	--

因此，发行人募投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

此外，发行人的生产基地改扩建项目（原项目名称为珠海市派特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房 4）为自建项目，已取得《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2020-440404-29-03-017562），已同意该项目的备案，主要生产产品为新材料工程塑料、高压液压管路等。经比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珠海市派特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房 4 项目及其主要生产产品未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限制类、淘汰类产业目录中，故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

### （3）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及募投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

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及募投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产业，同时根据《关于做好 2018 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18〕554 号）、《关于做好 2019 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19〕785 号）、《关于做好 2020 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20〕901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7 号）、《关于印发淘汰落后产能工作考核实施方案的通知》（工信部联产业〔2011〕46 号）以及《2015 年各地区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公告 2016 年第 50 号），全国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行业主要为炼铁、炼钢、焦炭、铁合金、电石、电解铝、铜冶炼、铅冶炼、水泥（熟料及磨机）、平板玻璃、造纸、制革、印染、铅蓄电池（极板及组装）、电力、煤炭等。发行人所属行业不属于上述通知认定需淘汰的落后或过剩产能行业。

另经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官方网站（<https://www.miit.gov.cn>）公布的工业行业淘汰落后产能企业名单，发行人不存在被列入工业行业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企业名单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募投项

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

## 二、业务开展是否符合环境保护相关要求

（一）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1、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 （1）能源消费双控要求的相关规定

根据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发布的《新时代的中国能源发展》白皮书，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是按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设定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对各级地方政府进行监督考核；对重点用能单位分解能耗双控目标，开展目标责任评价考核，推动重点用能单位加强节能管理。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科学技术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统计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2018 修订），重点用能单位是指：（1）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一万吨标准煤及以上的用能单位；（2）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指定的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五千吨及以上不满一万吨标准煤的用能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工业节能管理办法》，重点用能工业企业包括：（1）年综合能源消费总量一万吨标准煤（分别折合 8,000 万千瓦时用电、6,800 吨柴油或者 760 万立方米天然气）以上的工业企业；（2）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确定的年综合能源消费总量五千吨标准煤（分别折合 4,000 万千瓦时用电、3,400 吨柴油或者 380 万立方米天然气）以上不满一万吨标准煤的工业企业。

根据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广东省坚决遏制“双高”项目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文号：粤发改能源[2021]368 号），“两高”项目范围暂定为年

综合能源消费量 1 万吨标准煤以上的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建材、煤化工、焦化等 8 个行业的项目。

根据上述法律法规，发行人不属于重点用能单位，也不属于《广东省坚决遏制“双高”项目发展的实施方案》规定的“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建材、煤化工、焦化”行业。

## 2、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具体情况

### （1）已建项目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所需的主要能源为电力和水，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过程中耗能折算标准煤的数量分别为 301.928 吨、328.123 吨、381.149 吨，平均能耗分别为 0.023 吨标准煤/万元、0.023 吨标准煤/万元、0.022 吨标准煤/万元，占我国同期单位 GDP 能耗的比例为、4.028%、4.028%、3.853%，远低于我国单位 GDP 能耗水平。

### （2）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发行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情况如下：

发行人在建项目为生产基地改扩建项目（原项目备案名称为珠海市派特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房 4），目前处于前期建设阶段，投产后年综合能源消费量预计 430.15 吨标准煤，发行人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超过五千吨标准煤。

发行人募投项目为生产基地扩建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目前均处于前期设计阶段，其中生产基地扩建项目投产后年综合能源消费量预计 368.70 吨标准煤，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建设完成后年综合能源消费量预计 36.87 吨标准煤。因此，发行人募投项目投产后，发行人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仍不超过五千吨标准煤。

发行人在建项目、已建项目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均未超过五千吨标准煤；募投项目投产后，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仍不超过五千吨标准煤。因此，发行人在建项目、已建项目和募投项目能够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 3、发行人已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发行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建设主体	项目	项目类型	是否取得节能审查意见
1	发行人	珠海市派特尔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已建项目	无需取得
2	发行人	珠海市派特尔科技有限公司扩建项目建设项目	已建项目	无需取得
3	发行人	生产基地扩建项目	募投项目	无需取得；属于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1,000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500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以及用能工艺简单、节能潜力小的行业（具体行业目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并公布）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应按照相关节能标准、规范建设，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4	发行人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募投项目	无需取得；属于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1,000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500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以及用能工艺简单、节能潜力小的行业（具体行业目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并公布）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应按照相关节能标准、规范建设，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5	发行人	生产基地改扩建项目（原项目备案名称为珠海市派特尔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厂房4）	在建项目	无需取得；属于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1,000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500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以及用能工艺简单、节能潜力小的行业（具体行业目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并公布）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应按照相关节能标准、规范建设，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经核查，就上述无需取得节能审查意见的项目，相关情况具体如下：

（1）上表序号第1项、第2项所列项目不属于当时有效的《广东省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粤府办〔2008〕29号）要求进行节能

审查程序的项目，无需进行节能审查；

（2）上表序号第 3 项所列项目的年综合能源消费量约为 368.7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约为 300.00 万千瓦时；第 4 项所列项目的年综合能源消费量约为 36.87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约为 30.00 万千瓦时；第 5 项所列项目的年综合能源消费量约为 430.15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约为 350.00 万千瓦时。因此，属于单个项目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的情形，根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44 号）规定，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以及用能工艺简单、节能潜力小的行业（具体行业目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并公布）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应按照相关节能标准、规范建设，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 4、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所需的主要能源为电力和水，发行人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电	发行人用量(万千瓦时)	307.956	265.243	243.178
	折标准煤(吨)	378.478	325.984	298.866
水	发行人用量(万吨)	1.039	0.832	1.191
	折标准煤(吨)	2.671	2.139	3.062
折标准煤总额(吨)		381.149	328.123	301.928
营业收入(万元)		17,237.541	14,145.218	13,004.065
发行人平均能耗(吨标准煤/万元)		0.022	0.023	0.023
我国单位GDP能耗(吨标准煤/万元)		0.571	0.571	0.571
发行人平均能耗/我国单位GDP能耗(%)		3.853	4.028	4.028

注 1：根据《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2020），发行人消耗的能源折算标准煤的系数为：1 万千瓦时电=1.229 吨标准煤、1 万吨水=2.571 吨标准煤。

注 2：我国单位 GDP 能耗数据，数据来源为 Wind 经济数据，2021 年度我国单位能耗数



据尚未公布，故采用 2020 年度单位 GDP 能耗。

注 3: wind 数据查询到的我国单位 GDP 能耗数据为小数点后三位，故上述表格数据统一以小数点后三位统计。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仅为我国单位 GDP 能耗的 4.028%、4.028%、3.853%，远低于我国单位 GDP 能耗。

结合上述《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广东省坚决遏制“双高”项目发展的实施方案》，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 （二）发行人是否需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取得的排污许可证登记情况如下：

持证人	证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	行业类别	排污种类
发行人	4404042015000034	珠海市金湾区环境保护局	2015/11/18-2018/11/17	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废气
发行人	4404042015000034	珠海市金湾区环境保护局	2019/1/10-2019/7/9	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废气

注：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停止核发广东省排污许可证等有关事项的通知》（粤环〔2019〕26号）“一、停止核发广东省排污许可证。自 2019 年 8 月 13 日起，取消广东省排污许可证核发的行政审批事项，不再核发广东省排污许可证。对于已受理的申请，终止办理，并将相关材料退回申请人。”据此，发行人原《排污许可证》到期后换领申请，终止办理。

根据 2019 年 12 月开始施行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第二条规定：“国家根据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简称排污单位）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对环境的影响程度等因素，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简化管理和登记管理……实行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不需要

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登记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第六条规定：“属于本名录第 1 至 107 类行业的排污单位，按照本名录第 109 至 112 类规定的锅炉、工业炉窑、表面处理、水处理等通用工序实施重点管理或者简化管理的，只需对其涉及的通用工序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不需要对其他生产设施和相应的排放口等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主要从事工业软管及总成、改性工程塑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工业软管及总成、改性工程塑料、配件等。所属行业为橡胶和塑料制品业（C29）中的塑料板、管、型材制造（C2922）。因此，发行人属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规定的实行排污登记管理的范围，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不再需换领排污许可证。

发行人现已取得了编号为 91440400682493155L001Z 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生产经营场所地址为广东省珠海市金湾区联港工业区创业中路 8 号，登记日期为 2020 年 4 月 27 日，有效期至 2025 年 4 月 26 日。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已取得相应的《排污许可证》以及《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根据 2019 年 12 月开始施行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发行人属于实行排污登记管理的范围，已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并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不再需要换领《排污许可证》。发行人已按规定及时取得相应的《排污许可证》或办理排污登记备案，不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等情况。

### **（三）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发行人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除生产基地扩建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 项募投项目以及生产基地改扩建项目（原项目备案名称为珠海市派特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房 4）自建项目外，发行人现有工程均已取得环评验收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单位	文件名称及文号	环评验收单位	文件名称及文号
1	珠海市派特尔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珠海市金湾区环境保护局	《关于珠海市派特尔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批复意见》 (珠金环[2008]294号)	珠海市金湾区环境保护局	《关于珠海市派特尔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意见》(珠金环[2010]59号)
2	珠海市派特尔科技有限公司扩建项目建设项目	珠海市金湾区环境保护局	《关于珠海市派特尔科技有限公司扩建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批复意见》(珠金环建[2012]176号)	珠海市金湾区环境保护局	《关于珠海市派特尔科技有限公司扩建项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意见》(珠金环[2013]2号)
3	生产基地扩建项目	珠海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珠海市派特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基地扩建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珠环建表[2021]201号)	前期设计阶段，尚未验收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	生产基地改扩建项目	珠海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珠海市派特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基地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珠环建表[2021]230号)	建设阶段，尚未验收	

如上表所述，发行人的现有工程已取得了相应的环评批复及环保验收，或已完成了相应环评登记/备案手续，发行人现有工程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

根据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的规定：“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应包含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内容，明确主要生产工艺、生产设施规模、资源能源消耗情况、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监管要求等，提出总量指标及替代削减方案，列出详细测算依据等，并附项目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有关总量指标、替代削减方案的初审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现有工程和募投项目均已取得环保主管部门的环评批复，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均已明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并提出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进一步加强污染防治工作，保证污染防治设施的正常运转，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除部分项目尚未完工外，其他工程均已通过环保验收，符合环评批复文件要求。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现有工程均在环境影响登记表、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明确了污染物排放削减量，且均已获得环保主管部门的环境评价批复文件，除部分项目处于尚未完工外，其他现有工程均已通过环保验收，发行人现有工程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已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四）发行人是否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已建、在建项目或者募投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发行人是否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

根据《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2012年10月），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地区，以及辽宁中部、山东、武汉及其周边、长株潭、成渝、海峡西岸、山西中北部、陕西关中、甘宁、新疆乌鲁木齐城市群等13个区域被规划为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据此，发行人所在地区属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

发行人主要能耗为电力和水，未以煤炭作为原料或燃料，未使用锅炉等耗煤设备，发行人不存在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不适用《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的规定。

据此，发行人不存在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

**2、根据珠海市人民政府2018年1月12日发布的《珠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珠海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的通知》（珠府〔2018〕1号）的规定，发行人位于珠海市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

根据环境保护部发布的《高污染燃料目录》（国环规大气〔2017〕2号）的

规定，经核查，发行人现有已建、在建、募投项目所使用能源主要为电力及水，均不涉及使用《高污染燃料目录》中I类、II类、III类提及的煤炭及其制品、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等高污染燃料，不存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的情形，也不存在因此被要求整改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超产生产的合规性。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的实际产量，超过批复产量的具体数量，相关整改在报告期后 2021 年进行的原因和整改完成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并就报告期内超产生产的合规风险作风险揭示**

**（一）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的实际产量，超过批复产量的具体数量，相关整改在报告期后 2021 年进行的原因和整改完成情况**

**1、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的实际产量，超过批复产量的具体数量**

发行人批复产量以及报告期各期的实际产量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原取得批复产量	现批复产能合计	报告期各期的实际产量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1	尼龙管、树脂管、高压管及配套产品	500 万米	5,000 万米	1,798.82 万米	2,009.20 万米	2,438.46 万米
2	胶管组合件	15 吨	15 吨	250 吨	357 吨	436 吨
3	改性工程塑料	新增产品	3,000 吨	1,041.17 吨	1,489.20 吨	1,587.69 吨

注：1、上表“现批复产能合计”为发行人原取得的批复产量与生产基地改扩建项目增加的批复产量之和，不含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募投项目取得的批复产能；

2、发行人胶管组合件项目根据现行有效的《广东省豁免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办理的建设项目名录》，属于“十一、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之“16、塑料制品制造”豁免类别，即豁免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办理的建设项目。

如上表所述，发行人尼龙软管、树脂软管等产品的实际产量已超出环评批复的生产规模，对于上述超产情况及其整改、规范事宜，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多次与行政主管部门以及第三方环境影响评价机构进行论证，最终确定通过重新申报生产基地改扩建项目进行规范、整改，但重新申报生产基地改扩建项目需要经历项目立项、环境影响评价并编制相应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公示等一系列环节或程序，且存在一定的行政审批周期。因此导致发行人取得环评批复的时间在2021年。

## 2、相关整改在报告期后2021年进行的原因和整改完成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发行人已取得《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020-440404-29-03-017562），并于2021年11月9日取得珠海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珠环建表[2021]230号文《关于珠海市派特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基地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上述项目预计增加工程塑料年生产能力3,000吨，高压液压管路年生产4,500万米。发行人已通过重新申报生产基地改扩建项目（项目代码：2020-440404-29-03-017562）进行现阶段的规范、整改，发行人尚需依据环评批复意见进行项目建设并依法取得环保验收通过。

根据华青环保科技（广东）有限公司出具的《珠海市派特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超产情况环境影响分析报告》之“6项目整改情况”及其专家评审意见，发行人胶管组合件项目生产过程中对橡胶管、金属接头等物件进行切管、削皮、预装、扣压、检验。发行人仅进行切割、分装，属于《广东省豁免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办理的建设项目名录（2020年版）》“十一、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之“16、塑料制品制造”豁免类别，即豁免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办理的建设项目，无需办理环评手续。

### （二）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并就报告期内超生产产生的合规风险作风险揭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

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原审批部门应当自收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之日起十日内，将审核意见书面通知建设单位。”以及第三十一条“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未经批准或者未经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同意，建设单位擅自开工建设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处分。建设单位未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备案，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海洋工程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有本条所列违法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的规定处罚。”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未及时报批建设项目的情形，据此，发行人擅自开工建设的，可能面临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发行人已通过申报建设项目并取得相应的环保批复进行整改规范，或根据现行有效的《广东省豁免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办理的建设项目名录》属于豁免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办理的建设项目，发行人目前已不存在擅自开工建设的情形。

根据华青环保科技（广东）有限公司出具《珠海市派特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超产情况环境影响分析报告》的结论意见，发行人尼龙管、树脂管年产量较环评批复增加 2,000 万米，胶管组合件年产量较环评批复增加 585 吨，同时，新增改性塑料产品，改性塑料年产量为 1,500 吨。对水、大气、噪声、固废等污染物产排情况、大气预测以及发行人污染物常规监测报告进行分析论证，虽然发行人项目污染物种类以及排放量较原环评报告有所增加，但是发行人对污染物采取相应措施控制后，各污染物基本能够稳定达标排放，故《珠海市派特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超产情况环境影响分析报告》及其专家评审意见认为，发行人超产未对大气环境、水环境、声环境造成重大环境影响。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发行人现属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中实行排污登记管理的类别，已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并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不再需要换领《排污许可证》。根据发行人在《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实施前取得的《排污许可证》（编号为 4404042015000034）显示，发行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排放执行标准为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气）（DB-44/27-2001），排放的废气主要为碳氢化合物（含非甲烷总烃），废气的浓度限值为 120 毫克/立方米。根据广东品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出具的《检测报告》（编号为：PC20210407）显示，检测项目类别为废气，检测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20 日至 2021 年 4 月 21 日，生产工况稳定（生产工况 90%），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检测点位为废气排放口（JW-FQ-0225-1），实测浓度为 3.2 毫克/立方米，低于原《排污许可证》批复的浓度限值 120 毫克/立方米，同时可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规定的非甲烷总烃限值（60 毫克/立方米）要求。

另根据广东汉诚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出具的《检测报告》（编号为：HCEP220228-08）显示，检测项目厂界污染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监测时间为 2022 年 2 月 25 日至 2022 年 2 月 26 日，检测频次 3 次，执行标准为《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其中 2022 年 2 月 25 日，发行人尼龙管、树脂管生产线生产工况为 98%，改性工程塑料生产线的生产工况为 99%；2022 年 2 月 26 日，发行人尼龙管、树脂管生产线生产工况为 96%，改性工程塑料生产线的生产工况为 95%。各频次检测结果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均低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浓度限值要求为 4.0 毫克/立方米；颗粒物浓度限值要求为 1.0 毫克/立方米），结果评定为达标。

根据发行人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如因公司超产能导致受到行政部门处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担。



据此，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超出环评批复产能生产未及时报批建设项目的情形，存在被环保主管部门采取行政处罚措施的风险；同时发行人已通过申报建设项目并取得相应的环保批复进行整改规范，或根据现行有效的《广东省豁免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办理的建设项目名录》属于豁免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办理的建设项目。

发行人已就报告期内超产生产的合规风险，在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法律风险”部分作如下风险揭示：

“（三）超产能生产的合规风险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超出环评批复产能生产的情形，虽然已通申报建设项目并取得相应的环保批复进行整改规范，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应承诺，如因超产能生产等环保问题导致发行人受到行政处罚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担，但发行人仍存在被环保主管部门采取行政处罚措施的风险。”

**四、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上述情况进行充分核查，说明核查范围、方式、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一）核查方式、过程及依据**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就发行人上述事项，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就发行人主营产品情况取得了发行人的说明，并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年版）》及《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进行比对；

2、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内档，并与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标准化委员会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进行比对判断发行人所处行业归属；

3、查阅了与发行人行业相关的法律法规；

4、查阅了发行人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以及发行人募投项目的发改委备案文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批复等文件；

5、查阅比对了《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关于做好2018

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18〕554号）、《关于做好2019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19〕785号）、《关于做好2020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20〕901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7号）、《关于印发淘汰落后产能工作考核实施方案的通知》（工信部联产业〔2011〕46号）以及《2015年各地区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公告2016年第50号）等法律法规；

6、通过网络核查方式查询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官方网站（<https://www.miit.gov.cn>）公布的工业行业淘汰落后产能企业名单；

7、就能源消费双控要求的相关规定，查阅了《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2018修订）、《工业节能管理办法》《广东省坚决遏制“双高”项目发展的实施方案》等法律法规，并与发行人所处行业进行比对；

8、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已建项目、在建项目及募投项目的发改委备案文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批复等文件以及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9、取得了发行人关于已建项目、在建项目及募投项目主要能源及能耗的说明文件；

10、就发行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事宜，查阅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时适用的《广东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以及现行有效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11、查阅了我国单位GDP能耗数据并与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能耗数据说明进行了对比；

12、查阅并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取得的《排污登记许可证》《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文件；

13、查阅了《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停止核发广东省排污许可证等有关事项的通知》等与发行人排污登记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

14、就发行人是否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已建、在建项

目或者募投项目是否位于当地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事宜，查阅了《大气污染防治法》《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以及珠海市人民政府发布的《珠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珠海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的通知》；

15、取得或查阅了发行人已建项目、在建项目及募投项目的发改委备案文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批复等文件以及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16、取得了发行人关于超产情况以及对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的实际产量、超过批复产量的具体数量以及整改完成情况的说明文件；

17、取得或查阅了发行人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无生态环境处罚记录的证明文件；

18、取得并查阅了华青环保科技（广东）有限公司出具《珠海市派特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超产情况环境影响分析报告》及其专家评审意见；取得并查阅了广东品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广东汉诚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第三方环保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19、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生态环境行政处罚立案调查事项，在发行人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官方网站、天眼查网站进行了网络检索；

20、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如因公司超产能导致受到行政部门处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担。

##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主要产品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年版）》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所列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2、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

3、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根据当时有效的《广东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粤府办〔2008〕29号），发行人已建项目珠海市派特尔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珠海市派特尔科技有限公司扩建项目建设项目不属上述法律法规要求进行节能审查程序的项目；根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发行人募投及在建项目生产基地扩建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生产基地改扩建项目，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4、发行人报告期内已取得相应的《排污许可证》以及《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根据2019年12月开始施行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发行人现行属于实行排污登记管理的范围，已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并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不再需要换领《排污许可证》。发行人已按规定及时取得相应的《排污许可证》或办理排污登记备案，不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等情况；

5、发行人的现有工程均在环境影响登记表和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明确了污染物排放削减量，且均已获得环保主管部门的环境评价批复文件，除部分项目处于尚未完成环保验收完工外，其他现有工程均已通过环保验收，发行人现有工程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已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6、发行人不存在在大气污染重点防治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不存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的情形，也不存在因此被要求整改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7、发行人尼龙软管、树脂软管等产品的实际产量已超出环评批复的生产规模，对于上述超产情况及其整改、规范事宜，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多次与行政主管部门以及第三方环境影响评价机构进行论证，最终确定通过重新申报生产基地改扩建项目进行规范、整改，但重新申报生产基地改扩建项目需要经历项目立项、环境影响评价并编制相应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公示等一系列环节或程序，且存在一定的行政审批周期。因此导致发行人取得环评批复的时间在2021年；

8、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发行人已取得《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020-440404-29-03-017562），并于2021年11月9日取得

珠海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珠环建表[2021]230 号文《关于珠海市派特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基地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上发行人已通过重新申报生产基地改扩建项目（项目代码：2020-440404-29-03-017562）进行现阶段的规范、整改，发行人尚需依据环评批复意见进行项目建设并依法取得环保验收通过；发行人胶管组合件生产无需办理环评手续；

9、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超出环评批复产能生产未及时报批建设项目的情形，存在被环保主管部门采取行政处罚措施的风险，但发行人已通过申报建设项目并取得相应的环保批复进行整改规范。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就超产问题出具了相应的承诺，如因超产能生产等环保问题导致发行人受到行政处罚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担；

10、发行人已就报告期内超产生的合规风险，并在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五、法律风险”部分作出风险揭示。

#### 问题 4. 内部控制有效性

根据申请材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大票换小票”的票据交易事项、第三方回款、现金销售、实际控制人代付奖金、涉嫌资金占用等情况。

请发行人：(1) 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大票换小票”的具体情况，包括原因、当事方、金额、贴现率、会计处理，并说明对发行人报告期财务情况的影响、整改情况。(2) 说明第三方回款主要涉及的业务类型，2020 年第三方回款的具体情况，第三方回款发生的原因、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3) 补充说明实际控制人代公司向员工发放奖金的原因，是否存在代公司承担成本费用或利益输送，是否存在通过员工进行商业贿赂的情形，说明实际控制人代付奖金的权益性投入是否均完整计入相关成本费用。(4) 补充披露公司与全金科技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发生时间、金额、原因、利息（如有），是否需要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说明发行人为全金科技提供借款的相关情况，包括各笔资金明细及发生时间。(5) 补充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通过上述财务不规范行为、关联交易等非经营性占用发行人资金，是否存在关联方为发行人承担各类成本费用、对发行人进行利益输送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是否存在体外循环或虚构业务的情形。(6)

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财务内控情况，说明发行人采取的具体措施、整改落实情况，是否仍存在上述不规范行为，是否已针对性建立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详细说明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控制的账户、员工账户和其他账户核查工作范围、程序、测试比例、核查结论及依据，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类似情况影响收入、成本、费用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的核查结果是否能够说明发行人报告期相关收入、成本、费用真实、完整，发行人内控制度设计和运行能否有效控制类似风险。

回复：

一、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大票换小票”的具体情况，包括原因、当事方、金额、贴现率、会计处理，并说明对发行人报告期财务情况的影响、整改情况

公司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公司治理”之“三、内部控制情况”之“（五）公司内部控制不规范情形及整改情况”之“1、与非金融机构进行票据大票换小票”中补充披露如下：

“（1）发生大票换小票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与客户、供应商存在少量“大票换小票”的票据找零事项，即在买方采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货款时，由于票面金额大于货款金额，卖方支付小额的银行承兑汇票返还给买方，公司发生的上述票据找零行为均建立在真实交易背景情况下。具体情况如下：客户采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货款时，其票面金额大于应支付公司货款时，公司将票面金额较小的银行承兑票据找零返还给客户；或公司采用票据支付供应商货款时，支付的票据票面金额大于应付供应商货款时，供应商将票面金额较小的银行承兑汇票返还给公司，上述票据找零交易行为不涉及贴现，因此不产生贴息。

（2）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大票换小票总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到供应商找零的票据	-	162.68	285.15
向客户找零的票据	-	-	95.31
<b>票据找零金额小计</b>	<b>-</b>	<b>162.68</b>	<b>380.46</b>
票据找零占营业收入比例	-	1.15%	2.94%
票据找零占营业成本比例	-	1.76%	4.33%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找零票据和支付的找零票据在报告期内所占比例均较小，对公司影响有限。

1) 报告期内，公司与供应商大票换小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供应商名称	采购货款金额	支付供应商票据金额	供应商拆入小票金额	贴现率
2019 年度	广州市立昂软管有限公司	15.27	20.00	4.73	-
	宁波奉化华利东泰液压件厂	308.46	500.00	191.54	-
	青岛橡六胶管有限公司	50.00	100.00	50.00	-
	和峻（广州）胶管有限公司	20.00	30.00	10.00	-
	上海盈诺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157.10	185.97	28.88	-
	小计	550.83	835.97	285.15	-
2020 年度	宁波奉化华利东泰液压件厂	192.08	354.76	162.68	-
	小计	192.08	354.76	162.68	-

注：采购货款金额为公司以承兑汇票支付供应商货款时点，应支付供应商的货款余额

2) 报告期内，与客户大票换小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客户名称	销售货款金额	客户支付票据金额	向客户找零票据金额	贴现率
2019 年度	郑州奥特科技有限公司	20.00	30.00	10.00	-
	浙江威盾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53.57	88.57	35.00	-
	长沙倍益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2.00	34.00	12.00	-
	南京磊业液压器材有限公司	21.69	60.00	38.31	-
	小计	117.26	212.57	95.31	-

注：销售货款金额为客户以承兑汇票支付供应商货款时点，公司应收该客户的货款余额

### (3) 相关会计处理

1) 公司与供应商大票换小票事项的会计处理如下：

按支付给供应商的承兑汇票区分“6+9”银行、非“6+9”银行的账务处理具体如下：

①支付给供应商的承兑汇票为“6+9”银行，背书转让时终止确认，具体账务处理如下：

借：应付账款

    应收票据（收到供应商找零的小票）

    贷：应收票据（支付给供应商的大票）

        银行存款（差额）-如有

②支付给供应商的承兑汇票为非“6+9”银行，背书转让时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确认其他流动负债，具体账务处理如下：

借：应付账款

    应收票据（收到供应商找零的小票）



贷：其他流动负债（支付给供应商的大票）

银行存款（差额）-如有

2) 公司与客户大票换小票事项的会计处理如下：

按找零给客户的承兑汇票区分“6+9”银行、非“6+9”银行的账务处理具体如下：

①找零给客户的承兑汇票为“6+9”银行，背书转让时终止确认，具体账务处理如下：

借：应收票据（客户支付的大票）

贷：应收账款

    应收票据（找零给客户的小票）

    银行存款（差额）-如有

②找零给客户的承兑汇票为非“6+9”银行，背书转让时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确认其他流动负债，具体账务处理如下：

借：应收票据（客户支付的大票）

    贷：应收账款

        其他流动负债（找零给客户的小票）

        银行存款（差额）-如有

(4) 对公司报告期财务情况的影响、整改情况

2020年4月之前公司与客户、供应商交易金额与往来票据金额存在差异，导致在与客户、供应商结算中存在票据找零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上述向客户找零和收到供应商找零票据合计分别为380.46万元、162.68万元、0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94%、1.15%、0.00%，占比较小。公司收到的找零票据均用于支付原材料或设备采购款项，且换入票据均为真实、合法、有效的票据，不存在伪造、变造等情形。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票据均已到期且终止确认。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国家金融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而被列为行

政执法检查对象的情形，未受到中国人民银行珠海市中心支行或当地金融监管机构的行政处罚。

#### （5）整改规范情况

公司已就上述情形进行整改，自 2020 年 4 月 30 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新增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开具和背书等票据使用不规范的行为。此外，公司已制定《票据管理制度》等财务管理等方面的内控制度，进一步规范公司票据管理工作。”

“大票换小票”相关客户和供应商与实际控制人、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客户/供应商名称	股权结构	董监高人员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广州市立昂软管有限公司	胡美玲 59.16%；陈绍龙 18.85%；徐迎宾 7.33%；其他 11 名股东 14.66%	执行董事：徐迎宾 经理：阳文峰 监事：魏美孜	否
宁波奉化华利东泰液压件有限公司	刘佳雯 100%	执行董事：刘佳雯 监事：张盛	否
青岛橡六胶管有限公司	李新强 100%	执行董事：李新强 经理：刘刚 监事：张磊	否
和峻（广州）胶管有限公司	和峻胶管企业有限公司 100%	执行董事：邓记森 监事：罗蓓莹 监事：彭淑英 监事：彭璧瑶	否
上海盈诺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王玉琳 100%	执行董事：王玉琳 执行董事：顾慧明 监事：王献忠	否
郑州奥特科技有限公司	赵大平 35.00%；赵冬章 23.00%；赵民章 23.00%；赵旭典 13.00%；其他 5 名股东 6.00%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赵大平 监事：赵旭典	否
浙江威盾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胡安方 100%	执行董事：胡安方 经理：李小林 监事：吴艳	否
长沙倍益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潘剑华 35.50%；李画 35.50%；刘其锋 12.00%；李俊 12.00%；谯小芬 5.00%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李画 监事：刘其锋	否
南京磊业液压器材有限公司	唐俊敏 75.00%；曹玉龙 25.00%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唐俊敏 监事：曹玉龙	否

二、说明第三方回款主要涉及的业务类型，2020 年第三方回款的具体情况，第三方回款发生的原因、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

## 安排

### （一）第三方回款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第三方回款	0.46	636.04	45.12
其中：客户集团内指定代付方	-	634.00	31.00
物流公司代收	0.46	2.04	14.12
营业收入	17,237.54	14,145.22	13,004.06
第三方回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0.00%	4.50%	0.35%

公司通过物流公司代收货款的原因便于现款现货的小额客户的交易，报告期内通过物流公司代收货款金额区间为 0.003 万元至 0.66 万元，累计代收金额为 16.62 万元，累计发生笔数为 104 笔；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35%、4.50%和 0.00%，金额及比例均较小。

其中，2020 年第三方回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回款单位名称	金额
1	徐州徐工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南京徐工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534.00
2	徐州徐工物资供应有限公司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科技分公司	100.00
3	其他小额客户（10 家）	速尔快递有限公司	2.04
	合计		636.04

### （二）第三方回款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

## 排

业务类型	第三方回款发生的原因	必要性	商业合理性
客户指定其同一集团内其他公司代为支付	部分大客户，其整个集团内资金统一调度，第三回款的发生可以减少客户支付流程。	公司能够尽快回笼资金。	同一实际控制下下属企业资金相互调度较为正常，具有合理性。
物流公司代收款	少量小订单客户由物流公司统一配送。	公司需与该等客户现结货款。	小订单客户不便于远程结算，物流公司送货时一并清收较为方便。

公司 2020 年第三方回款主要系徐工集团内部关联方回款的情况以及交易金额较小的客户由物流公司代收款，具有商业合理性；发行人第三方回款相关交易的资金流、实物流与商业实质一致。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或其他关联方与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 三、补充说明实际控制人代公司向员工发放奖金的原因，是否存在代公司承担成本费用或利益输送，是否存在通过员工进行商业贿赂的情形，说明实际控制人代付奖金的权益性投入是否均完整计入相关成本费用

实际控制人代公司向员工发放奖金原因：陈宇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用于额外奖励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部分突出贡献的员工。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实际控制人代公司向员工发放奖金分别为 43.00 万元、30.34 万元、1.50 万元，合计 74.84 万元。上述实际控制人代公司向员工发放奖金已由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向税务部门补申报个人所得税 5.68 万元，相关税款已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缴纳。公司已经将实际控制人代付奖金的权益性投入及相应的个人所得税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确认为员工薪酬费用，计入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成本费用的金额分别为 46.65 万元、32.33 万元、1.55 万元，占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3.28%、1.79%、0.06%。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代公司承担成本费用或利益输送的情形，实际控制人代付奖金的权益性投入均完整计入相关成本费用。

上述发放奖金的主要对象为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收到上述奖金后用于其个人支出。同时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承诺，不存在商业贿赂的情形。因此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通过员工进行商业贿赂的情形。

**四、补充披露公司与全金科技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发生时间、金额、原因、利息（如有），是否需要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说明发行人为全金科技提供借款的相关情况，包括各笔资金明细及发生时间**

**（一）补充披露公司与全金科技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发生时间、金额、原因、利息（如有）**

全金科技为公司 2018 年设立的控股子公司，2020 年 4 月，公司将所持全金科技的全部股权处置并收到股权转让的全部价款。自 2020 年 4 月 21 日起，全金科技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报告期内，除日常交易外，公司向全金科技支付的资金合计 459.88 万元，其中认缴全金科技注册资本出资 204.27 万元、向全金科技拆出资金 255.61 万元；收回全金科技还款包括发行人将债权转作出资的 58.39 万元，扣除后实际向全金科技收回拆借资金本息 287.61 万元，较前述向全金科技拆出资金 255.61 万元多 32 万元，系发行人据以向全金科技计收的利息合计 32.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发生时间	收款	付款	原因或用途	审批程序
1	2018-8-17	-	95.88	全金科技初始设立时的启动资金，投资款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2	2018-9-13	-	100.00	借款	总经理审批付款
3	2018-10-23	-	20.00	借款	总经理审批付款
4	2018-11-26	-	15.00	借款	总经理审批付款
5	2018-11-28	-	65.00	借款	总经理审批付款
6	2018-12-20	-	50.00	借款（2019 年 6 月转为出资款）	总经理审批付款
	<b>2018 年小计</b>	-	<b>345.88</b>	-	-
1	2019-1-18	-	50.00	认缴注册资本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序号	发生时间	收款	付款	原因或用途	审批程序
2	2019-3-29	-	15.00	借款(其中8.39万元2019年12月转为出资款)	总经理审批付款
3	2019-5-24	-	14.00	全金科技的营运资金	总经理审批付款
4	2019-5-27	14.00	-	收回借款	-
5	2019-5-28	0.30	-	收回借款	-
6	2019-6-21	-	15.00	全金科技的营运资金	总经理审批付款
7	2019-6-30	50.00	-	2018年12月借款转为出资, 视同收回借款	-
8	2019-10-18	5.00	-	收回借款	-
9	2019-10-29	8.00	-	收回借款	-
10	2019-11-19	5.00	-	收回借款	-
11	2019-12-1	3.00	-	收回借款	-
12	2019-12-12	5.00	-	收回借款利息	-
13	2019-12-24	7.00	-	收回借款利息	-
14	2019-12-31	8.39	-	2019年3月借款转为出资, 视同收回借款	-
	<b>2019年小计</b>	<b>105.69</b>	<b>94.00</b>	-	-
1	2020-3-2	25.00	-	收回借款本息	-
2	2020-3-4	-	8.00	全金科技的营运资金	总经理审批付款
3	2020-3-5	-	4.00	全金科技的营运资金	总经理审批付款
4	2020-3-9	-	3.00	全金科技的营运资金	总经理审批付款
5	2020-3-19	-	5.00	全金科技的营运资金	总经理审批付款
6	2020-3-20	6.20	-	收回借款利息	-
7	2020-4-30	200.00	-	收回借款	-
8	2020-5-13	9.11	-	收回剩余利息	-
	<b>2020年小计</b>	<b>240.31</b>	<b>20.00</b>	-	-

序号	发生时间	收款	付款	原因或用途	审批程序
	2018-2020 年累计	346.00	459.88	-	-

## （二）是否需要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1、公司向全金科技支付的初始投资款和增资款已经履行相应的董事会审议程序，程序合法合规。

2、公司向全金科技支付的借款均处于公司控股全金科技期间，已由总经理履行了审批程序。同期的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未对上述公司向全金科技支付借款审批程序作出具体规定，根据同期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上述公司向全金科技支付借款审批程序具体规定如下：

“第十条 公司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一）购买或出售资产；（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三）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等）；（四）提供担保（含对子公司担保）；（五）租入或租出资产；（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七）赠与或受赠资产；（八）债权或债务重组；（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十）签订许可协议（十一）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十二）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十三）销售产品、商品；（十四）提供或接受劳务；（十五）委托或受托销售；（十六）关联双方共同投资；（十七）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义务转移的事项。

### 第十一条 关联交易决策权限：

（一）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1、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1,00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按照监管机构的规定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者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公司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发生的关联交易，应当在对外披露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3、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应提交董事会审议的：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经董事会审议后及时披露；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经董事会审议后及时披露；

（三）应由总经理批准的：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 30 万元，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 1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0.5% 的关联交易，由总经理办公会批准，并报董事会备案。董事会秘书必须列席参加作出该等决定的有关会议。”

公司向全金科技支付借款本金金额最大 100.00 万元，2018 年度累计支付 250.88 万元（扣除全金科技初始投资款 95.88 万元），根据《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规定，应由董事会审议，2020 年 4 月 21 日公司处置所持全金科技股权后，公司已履行了相应的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如下：

（1）2021 年 11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2021 年 12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公司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均进行了预计、确认或追认，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全部关联交易公允性进行表决，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2）2021 年 11 月 30 日，独立董事对《关于补充确认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向全金科技支付借款已履行总经理审批程序，并已由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补充确认。

### （三）发行人为全金科技提供借款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金额	借款日	起息日	还款情况		利率	利息	说明
				还款日	还款金额			
1	100.00	2018-9-13	2019-1-1	2020-4-30	200.00	月利率 1.00%	32.00	公司于2018年分四笔拆借给全金科技的200万元款项，其后经公司与全金科技全体股东协商，该200万元借款自2019年1月1日始向全金科技计息
2	20.00	2018-10-23						
3	15.00	2018-11-26						
4	65.00	2018-11-28						
5	55.61	-	-	-	55.61	-	-	系公司于2018年12月至2020年3月间拆借给全金科技的资金，已于2019年5月至2020年3月陆续收回。因单笔资金金额不大、拆借时间短，未与全金科技约定利息
合计	255.61	-	-	-	255.61	-	32.00	-

如上表，公司拆借资金给全金科技的发生时间均处于全金科技系公司之子公司期间；除拆借本金200.00万元及剩余利息9.11万元以外，全金科技已于作为公司子公司期间偿还了其他拆借资金。2020年4月21日公司转让全金科技全部股权后，全金科技成为公司合并范围外关联方，公司补充认定了关联方资金占用，2020年4月30日全金科技已归还上述借款本金200.00万元，2020年5月13日全金科技已归还上述借款剩余利息9.11万元。

公司拆借给全金科技200.00万元资金，月利率为1.00%，换算成年利率为12.00%。2019年1月至2020年4月，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1年期贷款利率4.75%，

公司上述资金拆借利率介于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与当时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间借贷利率司法保护上限之间，符合市场资金利率使用的规则，也符合法律规定。公司拆借资金给全金科技的利率高于同期 1 年期银行贷款利率，主要原因是：全金科技成立时间短，且无足额可抵押资产，无法取得商业银行贷款；公司向全金科技拆借资金利率系参考民间借贷利率与银行贷款利率折中的方式，由公司与全金科技协商确定。

综上，公司已补充披露公司与全金科技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对与全金科技的资金往来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已于 2020 年 5 月收回全金科技全部借款本息。

公司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公司治理”之“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况”之“（二）关联交易”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之“（5）实际控制人、公司与全金科技关联交易”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除日常交易外，公司向全金科技支付的资金合计 459.88 万元，其中认缴全金科技注册资本出资 204.27 万元、向全金科技拆出资金 255.61 万元；收回全金科技还款包括发行人将债权转作出资的 58.39 万元，扣除后实际向全金科技收回拆借资金本息 287.61 万元，较前述向全金科技拆出资金 255.61 万元多 32 万元，系发行人据以向全金科技计收的利息合计 3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发生时间	收款	付款	原因或用途	审批程序
1	2018-8-17	-	95.88	全金科技初始设立时的启动资金，投资款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2	2018-9-13	-	100.00	借款	总经理审批付款
3	2018-10-23	-	20.00	借款	总经理审批付款
4	2018-11-26	-	15.00	借款	总经理审批付款
5	2018-11-28	-	65.00	借款	总经理审批付款
6	2018-12-20	-	50.00	借款（2019 年 6 月转为出资款）	总经理审批付款
	2018 年小计	-	345.88	-	-
1	2019-1-18	-	50.00	认缴注册资本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2	2019-3-29	-	15.00	借款（其中 8.39 万元 2019 年 12 月转为出资款）	总经理审批付款

序号	发生时间	收款	付款	原因或用途	审批程序
3	2019-5-24	-	14.00	全金科技的营运资金	总经理审批付款
4	2019-5-27	14.00	-	收回借款	-
5	2019-5-28	0.30	-	收回借款	-
6	2019-6-21	-	15.00	全金科技的营运资金	总经理审批付款
7	2019-6-30	50.00	-	2018年12月借款转为出资，视同收回借款	-
8	2019-10-18	5.00	-	收回借款	-
9	2019-10-29	8.00	-	收回借款	-
10	2019-11-19	5.00	-	收回借款	-
11	2019-12-1	3.00	-	收回借款	-
12	2019-12-12	5.00	-	收回借款利息	-
13	2019-12-24	7.00	-	收回借款利息	-
14	2019-12-31	8.39	-	2019年3月借款转为出资，视同收回借款	-
	2019年小计	105.69	94.00	-	-
1	2020-3-2	25.00	-	收回借款本息	-
2	2020-3-4	-	8.00	全金科技的营运资金	总经理审批付款
3	2020-3-5	-	4.00	全金科技的营运资金	总经理审批付款
4	2020-3-9	-	3.00	全金科技的营运资金	总经理审批付款
5	2020-3-19	-	5.00	全金科技的营运资金	总经理审批付款
6	2020-3-20	6.20	-	收回借款利息	-
7	2020-4-30	200.00	-	收回借款	-
8	2020-5-13	9.11	-	收回剩余利息	-
	2020年小计	240.31	20.00	-	-
	2018-2020年累计	346.00	459.88	-	-

全金科技设立时因运营资金不足。发行人于控股全金科技期间，为保证全金科技的正常经营，拆借资金 200.00 万元给全金科技具有必要性。发行人拆借给全金科技资金的约定利率为月息 1.00%，介于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与当时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间借贷利率司法保护上限之间，符合市场资金利率使用的规则，也符合法律规定。

为完善公司治理，消除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影响，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收回全金科技拆借资金 200.00 万元。2020 年 5 月 13 日公司收到该等拆

借资金的剩余利息计 9.11 万元。

公司在转让所持有的全金科技股份后，与全金科技仍存在偶发性交易；该等交易不具持续性；与全金科技间的交易具有必要性、价格公允。该等交易已经补充履行相关的审议程序。”

**五、补充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通过上述财务不规范行为、关联交易等非经营性占用发行人资金，是否存在关联方为发行人承担各类成本费用、对发行人进行利益输送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是否存在体外循环或虚构业务的情形**

**（一）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占用金额	占用起始日	归还日	备注
珠海市金达源科技有限公司	16.61	2019/3/29	2020/4/30	已还清
珠海市全金科技有限公司	200.00	2020/4/16	2020/4/30	已还清
珠海市全金科技有限公司	9.11	-	2020/5/13	已还清
珠海横琴区明山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10	2020/8/20	2021/10/18	已还清

1、子公司全金科技向金达源拆出资金的原因：金达源 2018 年将全部经营性资产出售给全金科技后，已停止生产经营，账面无经营资金，为了维护其主要客户 TDK 的业务关系，从全金科技拆借入资金用于运营。

由于全金科技尚未取得 TDK 供应商认证，全金科技需通过金达源向 TDK 实现销售。为保持金达源的稳定进而维持通过金达源向 TDK 销售业务的持续性，全金科技向金达源提供拆借资金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金达源从全金科技拆入资金的主要用途：全金科技设立后受让了金达源的二手设备和剩余材料，并于 2018 年 9 月支付了相关价款，全金科技于 2019 年 3 月向金达源索取上述交易的税务发票。因金达源账面无资金缴纳开票税款，全金

科技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拆借资金 15.00 万元给金达源，金达源当日缴纳税款。

上述拆借资金金额较小，拆借主体系原子公司的少数股东柴焕控制的金达源，未对公司的经营情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于 2020 年 4 月处置所持全金科技股权后，资金拆借事项已规范整改。

2、全金科技为公司曾经的控股子公司，2018 年 9 月至 2020 年 3 月向其拆借资金用于日常经营运转，2020 年 4 月公司转让全金科技全部股权后，尚余 200 万元借款未归还，公司补充认定资金占用。2020 年 4 月 30 日全金科技已归还上述借款本金，2020 年 5 月 13 日全金科技已归还上述借款利息 9.11 万元。

3、明山合伙系公司持股平台，无经营收入，2020 年 8 月 20 日向公司拆借资金 1,000 元用于支付工商管理费，2021 年 10 月 18 日以持股平台个税返还收入还清借款，上述资金占用已结清。

除上述资金占用情况外，公司不存在其他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 **（二）公司不存在关联方为公司承担各类成本费用、对公司进行利益输送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不存在体外循环或虚构业务的情形**

公司发生的“大票换小票”系客户、供应商间发生的票据找零行为，建立在真实的交易背景下，报告期内发生额占营业收入比例较小，公司已对“大票换小票”进行了整改规范，自 2020 年 4 月 30 日起公司未再发生“大票换小票”的票据使用不规范的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第三方回款业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且具有商业合理性和必要性。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实际控制人代公司向员工发放的奖金，已作为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权益性投入全部计入了成本费用，发生金额占报告期内净利润的比例较小，2021 年度公司未再发生实际控制人代公司向员工发放奖金的不规范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方占用资金，公司处置所持全金科技股权后，原合并范围内母子公司资金往来转换为合并范围外关联方占用资金 200.00 万元；除上述金额较大以外，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较小；公司已收回全部上述关

关联方非经营占用资金；自 2021 年 7 月起，除收回资金拆借及关联方占用资金以外，公司未再新发生资金拆借和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形。

公司不存在关联方为发行人承担各类成本费用、对发行人进行利益输送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不存在体外循环或虚构业务的情形。

公司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公司治理”之“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况”之“（二）关联交易”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补充披露如下：

“除上述情形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其他通过财务不规范行为、关联交易等非经营性占用发行人资金，不存在关联方为发行人承担各类成本费用、对发行人进行利益输送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不存在体外循环或虚构业务的情形。”

**六、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财务内控情况，说明发行人采取的具体措施、整改落实情况，是否仍存在上述不规范行为，是否已针对性建立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

公司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公司治理”之“三、内部控制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四）公司的财务内控情况

#### 1、财务独立性

公司已聘任专职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号、共用财务人员等不符合财务独立性的情形。

#### 2、财务管理体系的建立情况

公司已制定了系统的财务内控管理制度，明确了财务部各岗位职责分工；在不相容职责相分离的原则基础上，按工作岗位配备了专职人员，相关控制能得到有效执行；对各项会计核算亦做了较为明确而具体的规定，包括：原材料采购、销售及货款回收、资金运用的审批、各种费用的发生与归集等；会计系统能合理保证及时确认并准确描述和记录各项交易，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3、针对报告期内不规范行为，公司采取的具体措施、整改落实情况

## (1) “大票换小票”整改情况

## 1) 针对“大票换小票”内控制度建立情况

原规定	修订后
《应收票据管理制度》未对承兑汇票的取得和使用进行明确规定	<p>第 7 条 应收票据的取得</p> <p>1、原则上只接受客户以银行承兑汇票支付货款，对个别信誉较好的大型企业，可接受客户直接开具的商业承兑汇票、不接受前手背书转让的商业承兑汇票。</p> <p>2、收到客户以承兑汇票支付货款时，承兑汇票金额不得大于客户结欠公司货款金额。</p> <p>3、客户以承兑汇票支付货款时，不得向客户提供找零业务。</p> <p>第 8 条 应收票据的使用</p> <p>1、向供应商支付货款时，尽量使用已取得的承兑汇票，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p> <p>2、以承兑汇票对外支付货款时，承兑汇票金额不得超过应支付供应商货款金额。</p> <p>3、以承兑汇票对外支付货款时，不得要求供应商向公司找零。</p>

## 2) 整改落实情况

公司已就“大票换小票”不规范情形完善相关内控制度，进行落实整改，自 2020 年 4 月 30 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新增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开具和背书等票据使用不规范的行为。

## (2) 现金收付款整改情况

## 1) 针对现金收付款内控制度建立情况

原规定	修订后
<p>《现金管理控制制度》</p> <p>第 5 条 现金的收取范围</p> <p>1、原则上所有款项都不能现金收取。</p> <p>2、个人还款、赔偿款、罚款及备用金退回款。</p> <p>3、无法办理转账的销售收入。</p> <p>4、其他必须收取现金的事宜。</p>	<p>第 5 条 现金的收取范围</p> <p>1、原则上所有款项都不能现金收取。</p> <p>2、个人还款、赔偿款、罚款及备用金退回款。</p> <p>3、无法办理转账的销售收入。</p> <p>4、零星货款的回收，需通过微信、支付宝等以公司名义开立的第三方支付平台账户收取货款；对确因环境影响无法使用公司银行账户或公司微信、支付宝等第三方支付平台收款，交易金额较小的可以收取现金。其中单笔交易金额在 500 元以下的，需报销售部门负责人批准；单笔金额在 500 元以上、2,000 元以下的，需报公司总经理批准。</p> <p>5、销售人员个人以现金收款的交易金额全年累计不得超过 5 万元，销售部门以现金收款的交易金额全年累计不得超过 50 万元。</p> <p>6、其他必须收取现金的事宜。</p>
《资金支付授权审批制度》未对现金收付款金额进行明确规定	<p>修订了《资金支付授权审批制度》，增加第 10 条 现金使用范围</p> <p>1、公司原则上不得以现金支付货款。即便交易对手为个人的</p>

	<p>零星采购，也需用公司微信、支付宝等第三方支付平台账户予以付款。</p> <p>2、对确因环境影响无法使用公司银行账户或公司微信、支付宝等第三方支付方式，交易金额较小的可以使用现金支付。其中单笔交易金额在 500 元以下的，需报采购部门负责人批准；单笔金额在 500 元以上、2,000 元以下的，需报公司总经理批准。</p> <p>3、采购员个人以现金支付的交易额全年累计不得超过 3 万元，采购部门以现金支付的交易额累计不得超过 30 万元。</p>
--	---

## 2) 整改落实情况

公司已建立《现金管理控制制度》《资金支付授权审批制度》等内控制度，通过对员工进行培训、申请微信及支付宝收款二维码并绑定公司银行账户等方式，加强了对现金收支的管理。报告期公司现金销售及现金采购金额逐年减少，且金额占比较低，自 2021 年起未发生现金销售的情形，2021 年 2 月起未发生现金采购的情形。

## (3) 第三方回款整改情况

### 1) 针对第三方回款内控制度建立情况

原规定	修订后
未针对第三方回款情况建立专门的管理制度	<p>建立《第三方回款管理制度》</p> <p>1. 目的 为了加强公司销售回款中第三方收款的管理，规范销售与收款行为，确保公司资金安全，防范经营风险，特制定本制度。</p> <p>2. 范围 本制度所称的回款，是指公司销售业务所产生的应收账款及公司经营中发生的其他回款，本制度适用于母公司及所属各子（分）公司。本制度所称的第三方回款，是指支付回款的支付人与合同签署方不同而形成的回款。</p> <p>3. 原则 公司收取客户货款，除小额个人客户、现金客户业务、上门催收货款等其他只能支付现金货款的业务外，其他均应当通过开户银行进行转账或使用 POS 机、微信及支付宝结算。</p> <p>4. 第三方回款的总体规定</p> <p>4.1 销售部门（跟单）根据订单及上门拿货客户的需要打印出货通知单，并将客户带至财务部收款处，财务部出纳接到销售部门的出货通知单后，根据出货通知单上金额收取货款。</p> <p>4.2 出纳以现金、POS 机、微信及支付宝方式收取货款之前，应填写代付款说明，方可办理销售收款。连同出货通知单、代付款说明及 POS 机的收款单据一起给到客户签名。</p> <p>4.3 客户以个人名义汇款入公司账户的，由客户出具《付款委托书》并加盖公章；同时该付款个人也需提供代付款说明以确认其代客户支付的事实。</p> <p>4.4 因同受一方控制及其他原因，致客户委托其他单位代付货款</p>



	<p>的，需由付款方向公司出具代付货款的声明。</p> <p>4.5 由物流公司送货上门并直接收取销售货款的，单笔货款金额不得超过 1 万元、物流公司未支付给公司的代收货款累计不得超过 10 万元。物流公司应于月底结算物流费用时一并将当月代收货款制作清单，并全部支付至公司。</p> <p>4.6 由销售跟单发送支付二维码给到客户收款的，应同时将《代付款说明》发给客户签字后交到财务部。</p> <p>4.7 财务部据收到《代付款说明》、《送货单》及《收据》记账，并将单据作为原始会计凭证予以保存。</p>
--	---

## 2) 整改落实情况

公司针对客户第三方回款逐步建立了严格的内控制度和减少第三方回款的有效措施，具体执行情况如下：

①公司与客户签署销售合同，明确约定客户应从自身合法对公账户向公司汇款，通过合同约定的方式来减少第三方回款；

②财务部门和销售部门联合对业务人员进行培训，强调需督促客户从自身合法对公账户汇款；公司申请了微信及支付宝收款二维码并绑定公司银行账户，小订单客户通过公司微信或支付宝付款，停止通过物流公司代收货款。

③客户通过第三方付款的，核查付款方与客户关系，取得代付确认函，明确客户和付款方的委托关系及双方责任；

④自 2021 年 5 月起，未再发生第三方回款情况。

### (4) 实际控制人代发奖金整改情况

#### 1) 针对实际控制人代发奖金内控制度建立情况

公司已建立系统的财务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对各项会计核算做了较为明确而具体的规定。

#### 2) 整改落实情况

①报告期内已发生的实际控制人代公司向员工发放奖金，全部补计入相应期间的成本费用，并将实际控制人代付金额作为对公司的财务资助按净额计入资本公积。

②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2021 年 12 月 1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完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③自 2021 年 1 月起，公司未再发生奖金发放不规范的情形。

（5）资金拆借整改情况

1) 针对资金拆借内控制度建立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已建立《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相关内控管理制度，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作出明确规定。

2) 整改落实情况

公司针对资金拆借建立了严格的内控制度和规范资金拆借的有效措施，具体执行情况如下：

①针对报告期内已发生的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已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补充确认；

②相关资金拆借款已归还并支付利息；

③自 2021 年起，未再发生资金拆借的情况。”

七、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详细说明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控制的账户、员工账户和其他账户核查工作范围、程序、测试比例、核查结论及依据，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类似情况影响收入、成本、费用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的核查结果是否能够说明发行人报告期相关收入、成本、费用真实、完整，发行人内控制度设计和运行能否有效控制类似风险。

（一）核查方式、过程及依据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就发行人上述事项，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对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财务负责人、销售负责人、采购负责人等进行了访谈。了解公司“大票换小票”业务、第三方回款业务、实际控制人代支付员工奖金、全金科技非经营性占用资金、财务内控体系的完善等情况；

2、获取公司报告期内“大票换小票”业务统计表并予复核，了解公司《票据管理制度》的完善情况，检查公司自 2020 年 4 月之后是否仍存在“大票换小

票”业务的发生；

3、查询“大票换小票”相关客户和供应商的工商资料，结合走访、函证情况，了解其与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关联关系；

4、获取公司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业务统计表并复核；报告期内通过物流公司代收货款的金额区间为0.003万元至0.66万元，累计代收金额为16.62万元，累计发生笔数为104笔；通过检查合同或订单、出库单据、物流单据、回款单等对报告期内全部发生的通过物流公司代收情况进行核查；

5、获取公司报告期内与全金科技资金往来情况明细表并复核，针对拆借资金进一步获取拆借合同、还本付息凭证等；

6、获取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银行借记账户，公司董监高及主要财务人员等核心人员银行借记账户的资金流水。获取核查对象关于银行账户完整性的承诺；

7、通过支付宝关联银行卡的方式查阅个人银行账户核查的完整性并录屏；

8、对公司核查对象资金流水记录中达到5万元金额或信息异常的交易进行逐笔记录，并对部分交易补充进一步核查原始资料、访谈交易对手方等程序；

9、检查公司对2020年1月以前发生的实际控制人代支付员工奖金等费用整改情况及账务处理记录。

##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大票换小票”金额及占比均较小，不会对发行人财务情况构成重大影响，相关客户和供应商与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整改后发行人自2020年4月以后未再发生该业务；

2、发行人第三方回款原因合理、具有一定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3、实际控制人代公司向员工发放奖金的原因主要是用于额外奖励公司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部分突出贡献的员工，整改后发行人不存在代公司承担成本费用或利益输送，不存在通过员工进行商业贿赂的情形，实际控制人代付奖金的权益性投入已完整计入相关成本费用；

4、发行人已补充披露与全金科技之间的资金往来及借款情况。发行人向全金科技支付款项已履行了相应的程序，其中于控股全金科技期间由公司总经理或董事长批准后付款；于发行人处置全金科技股权后，与全金公司之间的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已按关联交易程序办理；

5、除因发行人转让股权致原控股子公司于股权交割日（2020-4-21）至实际还款日（2020-4-30 还本、2020-5-13 付息）间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发行人资金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通过上述财务不规范行为、关联交易等非经营性占用发行人资金，不存在关联方为发行人承担各类成本费用、对发行人进行利益输送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不存在体外循环或虚构业务的情形；

6、公司针对前述财务不规范行为，已进行了切实整改。2020年4月以后未再发生上述财务不规范行为。公司财务内控体系已得到完善，并得到有效执行；

7、整改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类似情况影响收入、成本、费用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的核查结果能够说明发行人报告期相关收入、成本、费用真实、完整，发行人内控制度设计和运行有效，能够有效控制类似风险。

### 问题 13. 其他问题

(1) 员工持股平台的合法合规性。根据招股说明书，明山合伙持有发行人 9.72% 股份，为员工持股平台。请发行人：①说明设立上述员工持股平台的背景、原因。②说明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的任职情况、工作时间，合伙人范围、选定依据、是否为实际控制人的亲属，员工出资是否为自有资金出资，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相关限售要求。③结合报告期内合伙人结构变动情况（如有）、持股变动情况（如有），说明员工持股平台关于内部股权转让、离职或退休后股权处理的相关约定以及股权管理机制，是否存在非发行人员工持股情形及合理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 注销子公司的合法合规性。根据招股说明书，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德鑫环境已完成税务注销程序，目前正在办理工商注销手续。请发行人：①说明截至问询回复日的注销进度；②说明注销子公司的背景和原因，是否因重大违法违规导致，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注销后的业务、资产、人员去向，同时结合报告期内其他关联企业注销情况，说明上述企业注销是否影响发行人董监高任职资格。

(3) 租赁房屋的合法合规性。根据招股说明书，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租赁取得 5 处房屋使用。一处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提供发行人使用，三处无房屋所有权证。请发行人：①说明向公司实际控制人租赁房屋的必要性，未将该等房屋置入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其他出租方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及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的房屋租赁价格是否公允、程序是否合规；②租赁无房产证书房产的具体原因和背景，上述租赁房屋的实际用途与法定用途是否相符；③说明上述房屋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性，租赁上述房屋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行政处罚风险；如果搬迁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及相关补救措施。

(4) 社保公积金缴纳合法合规性。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未为全员缴纳社保公积金。请发行人：①说明未全员缴纳社保公积金等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以及被处罚的风险；②按照未缴社保公积金原因补充披露对应的人数、占比，测算发行人可能补缴的金额以及对报告期内发行人业绩的具体影响。

(5) 外协加工信息披露不充分。根据招股说明书，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外协加工。请发行人：①补充披露采用外协生产的原因和合理性，外协生产商名称、主营业务、合作历史、采购内容、采购金额及占外协生产商当期销售收入的比例，外协生产是否涉及关键技术或工序、是否存在重大依赖，结合市场公开价格情况，分析外协生产定价的公允性。②说明外协生产商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及关联方是否存在资金往来，是否存在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等利益输送情形。③报告期内外协厂商是否存在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并结合外协厂商所处地区的相关环保政策，说明外协厂商进行电镀工序是否符合当地环保要求，是否存在搬迁风险，如是，请做风险揭示并说明发行人的应对措施。

(6)一致行动关系的认定的准确性。根据申请文件，公司控股股东为陈宇，实际控制人为陈宇、周洪霞夫妇，二人合计控制公司 87.72%的表决权。陈虹、陈强与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宇为兄弟关系，分别持有公司 5.69%、0.83%的股份，陈虹自 2015 年 11 月至今，任发行人总经理、董事；陈强曾任公司监事，且二人均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请发行人结合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表决情况、委托投票情况，陈虹、陈强二人在公司任职及实际生产经营中发挥的作用，以及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协议、表决权委托或其他利益安排等，说明未将二人认定为实际控制人或一致行动人的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是否已比照实际控制人标准对陈虹、陈强就同业竞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结论。

回复：

#### 一、员工持股平台的合法合规性

##### （一）说明设立上述员工持股平台的背景、原因

设立员工持股平台的背景：自 2014 年以来，公司业务发展呈良性发展态势，2016 年 4 月公司在新三板挂牌，管理层和核心员工有入股参与公司发展的意愿。

设立员工持股平台的原因：为了留住人才，稳定员工队伍，让员工享受公司发展带来的红利，使员工和公司长远的利益有机结合，设置明山合伙作为员工持股平台，明山合伙的合伙人主要为公司的骨干员工。

（二）说明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的任职情况、工作时间，合伙人范围、选定依据、是否为实际控制人的亲属，员工出资是否为自有资金出资，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相关限售要求

截至报告期末，明山合伙的合伙人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工作时间	任职公司	担任职务	是否为实际控制人的亲属
1	陈宇	2001-12-17 至今	派特尔	董事长	实际控制人

2	陈威	2016-8-8 至今	派特尔	车间主管	否
3	薛丽蓉	2018-6-26 至今	派特尔	财务	否
4	管国裕	2015-12-5 至今	派特尔	行政经理	否
5	杨福全	2002-11-25 至 2017-4-15	于 2017-4-15 派特尔离职	离职前任发 行人采购部 主管	否
6	何晓凤	2012-4-24 至今	派特尔	采购员	否
7	邹小霞	2013-7-29 至今	派特尔	销售经理	否
8	龙雪梅	2014-4-18 至今	派特尔	采购经理	否
9	梁子云	2012-4-19 至今	派特尔	生产经理	否
10	杨剑	2010-5-28 至今	派特尔	销售员	否
11	夏春辉	2006-6-5 至今	派特尔	车间班长	否
12	曹源	1999-6-25 至今	星屿机械	财务	否
13	黄王建	2002-2-1 至今	派特尔	销售经理	否
14	蒋国怀	2013-1-3 至今	派特尔	销售经理	否
15	余银花	2014-8-7 至今	派特尔	质检员	否
16	张佩玲	2011-7-1 至今	派特尔	普工	否
17	何永刚	2008-4-28 至今	派特尔	车间副主管	否
18	孙启林	2015-4-7 至今	派特尔	车间副主管	否
19	盘婷珍	2016-4-6 至今	派特尔	普工	否
20	刘美娣	2011-4-1 至今	派特尔	普工	否
21	花丽萍	2007-6-1 至今	派特尔	质检员	否

22	余凯	2015-6-30 至今	派特尔	司机	否
23	钟敏	2016-1-11 至今	派特尔	销售员	否
24	徐琼霞	2010-10-6 至今	派特尔	质检员	否
25	黄源	2003-10-16 至今	派特尔	机修人员	否
26	曾双英	2012-2-13 至今	派特尔	车间文员	否
27	蒋军成	2014-4-28 至今	派特尔	厨师	否
28	王希文	2015-12-24 至今	派特尔	核心技术人员	否
29	吴盛志	2010-9-21 至今	派特尔	车间副主管	否
30	梁金洪	2014-3-1 至今	派特尔	普工	否
31	吴盛彬	2013-3-20 至今	派特尔	普工	否
32	杨冬梅	2009-8-15 至今	星屿机械	出纳	否
33	李伟英	2010-9-1 至今	派特尔	普工	否
34	田雪梅	2013-6-22 至今	派特尔	普工	否
35	王林英	2011-2-18 至今	派特尔	普工	否
36	李航	2009-11-30 至今	派特尔	销售员	否
37	吴盛凯	2010-9-21 至今	派特尔	普工	否
38	华小玉	2011-4-27 至今	派特尔	普工	否
39	杨燕羽	2013-3-1 至今	派特尔	巡检员	否
40	赵建红	2012-12-5 至今	派特尔	普工	否
41	梁兰兰	2012-7-16 至今	派特尔	销售文员	否



42	陈健为	2013-2-18 至 2017-9-30	于 2017-9-30 派特尔离职	离职前任发行 人普工	是
43	黄彩红	2004-12-18 至今	派特尔	普工	否

明山合伙作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在设立时，对合伙人范围及选定依据为：（1）有突出工作表现或在公司任职多年，业绩得到公司认可的员工；（2）与发行人签署劳动合同、在发行人处全职工作、任职、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技术人员、营销人员、职能部门人员；（3）其他有参加股权激励意愿并经发行人认可的职工。

陈健为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宇的姐夫，其他明山合伙的合伙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亲属关系。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出资均为自有资金、自愿出资，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均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 2016 年公布的《员工股权激励计划》之规定“自激励对象被授予股份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或明山合伙的出资份额。激励对象获授股份满一年后，可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前提下对外转让获授股份（或出资份额），但明山合伙 10 名原合伙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38 名其他激励对象满一年限售期后不另作其他限售要求，如需转让出资份额或办理退伙，应在公司每年 9 月份规定的时间段内统一进行，非公司统一安排可进行转让或办理退伙的时间段内，不得进行转让或办理退伙”。因此，持股平台中的合伙人取得股份后有一年的限售期要求。

**（三）结合报告期内合伙人结构变动情况（如有）、持股变动情况（如有），说明员工持股平台关于内部股权转让、离职或退休后股权处理的相关约定以及股权管理机制，是否存在非发行人员工持股情形及合理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1、报告期内合伙人结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明山合伙持股人员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2020年4月23日，有限合伙人顾燕、谭志荣、陈丹灵、吴慧芳4名员工退出明山合伙，管国裕、薛丽蓉、陈威3名员工通过受让上述部分合伙份额成为明山合伙新的合伙人。明山合伙的合伙人由44人变更为43人。

变更后持股平台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占比 (%)	合伙人类别
1	陈宇	货币	118.12	118.12	50.06	普通合伙人
2	蒋国怀	货币	10.00	10.00	5.00	有限合伙人
3	蒋军成	货币	4.00	4.00	2.00	有限合伙人
4	孙启林	货币	4.00	4.00	2.00	有限合伙人
5	黄源	货币	3.50	3.50	1.75	有限合伙人
6	黄王建	货币	3.40	3.40	1.70	有限合伙人
7	邹小霞	货币	2.30	2.30	1.15	有限合伙人
8	曹源	货币	2.16	2.16	1.08	有限合伙人
9	梁子云	货币	2.00	2.00	1.00	有限合伙人
10	曾双英	货币	2.00	2.00	1.00	有限合伙人
11	陈健为	货币	2.00	2.00	1.00	有限合伙人
12	黄彩红	货币	2.00	2.00	1.00	有限合伙人
13	李航	货币	2.00	2.00	1.00	有限合伙人
14	李伟英	货币	2.00	2.00	1.00	有限合伙人
15	梁金洪	货币	2.00	2.00	1.00	有限合伙人
16	梁兰兰	货币	2.00	2.00	1.00	有限合伙人
17	刘美娣	货币	2.00	2.00	1.00	有限合伙人
18	田雪梅	货币	2.00	2.00	1.00	有限合伙人
19	王林英	货币	2.00	2.00	1.00	有限合伙人
20	吴盛凯	货币	2.00	2.00	1.00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占比 (%)	合伙人类别
21	吴盛志	货币	2.00	2.00	1.00	有限合伙人
22	杨燕羽	货币	2.00	2.00	1.00	有限合伙人
23	余凯	货币	2.00	2.00	1.00	有限合伙人
24	张佩玲	货币	2.00	2.00	1.00	有限合伙人
25	夏春辉	货币	1.70	1.70	0.85	有限合伙人
26	杨剑	货币	1.70	1.70	0.85	有限合伙人
27	龙雪梅	货币	1.70	1.70	0.85	有限合伙人
28	何晓凤	货币	1.70	1.70	0.85	有限合伙人
29	杨福全	货币	1.70	1.70	0.85	有限合伙人
30	钟敏	货币	1.10	1.10	0.55	有限合伙人
31	陈威	货币	1.00	1.00	0.50	有限合伙人
32	何永刚	货币	1.00	1.00	0.50	有限合伙人
33	花丽萍	货币	1.00	1.00	0.50	有限合伙人
34	华小玉	货币	1.00	1.00	0.50	有限合伙人
35	王希文	货币	1.00	1.00	0.50	有限合伙人
36	吴盛彬	货币	1.00	1.00	0.50	有限合伙人
37	徐琼霞	货币	1.00	1.00	0.50	有限合伙人
38	杨冬梅	货币	1.00	1.00	0.50	有限合伙人
39	余银花	货币	1.00	1.00	0.50	有限合伙人
40	盘婷珍	货币	0.50	0.50	0.25	有限合伙人
41	赵建红	货币	0.50	0.50	0.25	有限合伙人
42	管国裕	货币	0.46	0.46	0.23	有限合伙人
43	薛丽蓉	货币	0.46	0.46	0.23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00.00	200.00	100.00	--

## 2、报告期内合伙人持股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明山合伙的合伙人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变动时间	转让人	受让人	转让的合伙份额	转让价款	转让原因
2020. 4. 23	顾燕	陈宇	1.70	3.40	1、顾燕、陈丹灵因离职，经与实际控制人陈宇协商一致后回购； 2、谭志荣因继承谭志强（发行人已故员工）持有的明山合伙份额后，经与实际控制人陈宇协商一致转让
	谭志荣		1.70	3.40	
	陈丹灵		0.32	1.88	
	吴慧芳	陈威	1.00	5.04	离职，其他员工受让
	陈丹灵	管国裕	0.46	2.80	
		薛丽蓉	0.46	2.80	
		曹源	0.46	2.80	

报告期内，明山合伙的财产份额发生1次变化，并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根据明山合伙的工商内档及明山合伙2020年4月23日出具的变更决定书，明山合伙根据《合伙企业法》和合伙协议的有关规定，作出与上述财产份额相关的决议事项如下：

“一、同意企业将地址变更为：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68759（集中办公区）；

二、同意顾燕将占本合伙企业的出资财产份额0.85%共1.7万元转让给陈宇；

三、同意谭志荣继承谭志强在合伙企业的出资财产份额 0.85%共 1.7 万元转让给陈宇；

四、同意吴慧芳将占本合伙企业的出资财产份额 0.5%共 1 万元转让给陈威；

五、同意陈丹灵将占本合伙企业的出资财产份额 0.16%共 0.32 万元转让给陈宇；

六、同意陈丹灵将占本合伙企业的出资财产份额 0.23%共 0.46 万元转让给管国裕；

七、同意陈丹灵将占本合伙企业的出资财产份额 0.23%共 0.46 万元转让给薛丽蓉；

八、同意陈丹灵将占本合伙企业的出资财产份额 0.23%共 0.46 万元转让给曹源；

九、同意顾燕、谭志荣、陈丹灵、吴慧芳共四人退伙；

十、同意就上述改变事项修改合伙协议的相关条款。”

3、员工持股平台关于内部股权转让、离职或退休后股权处理的相关约定以及股权管理机制，是否存在非发行人员工持股情形及合理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2016 年发布的《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

发行人于 2016 年 6 月 2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6 年 7 月 7 日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并于 2016 年 8 月 25 日完成了本次股权变更登记。关于持股平台关于内部股权转让、离职或退休后股权处理以及股权管理机制在《员工股权激励计划》中规定如下：

“（二）转让限制

激励对象应承诺，在直接或间接获授的公司股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后，在本公司全职工作时间不少于约定的年限，其中明山合伙 10 名原合伙人约定的年限为 3 年，38 名其他激励对象约定的年限为 1 年。如果不足三年或一年的，公司有权按照激励股权的授予价格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的全部股份，或明山合伙普通

合伙人陈宇先生有权按激励股权的授予价格受让激励对象的全部出资份额。此外，激励对象应当履行股权激励协议及出资额转让协议中所述义务。

自激励对象被授予股份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或明山合伙的出资份额。激励对象获授股份满一年后，可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前提下对外转让获授股份（或出资份额），但明山合伙 10 名原合伙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38 名其他激励对象满一年限售期后不另作其他限售要求，如需转让出资份额或办理退伙，应在公司每年 9 月份规定的时间段内统一进行，非公司统一安排可进行转让或办理退伙的时间段内，不得进行转让或办理退伙。

此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获授公司股票后，应当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限售规定执行，具体如下：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挂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定向发行、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可转债转股、权益分派，或通过转让系统买入等原因新增股票的，应对新增股票数额的 75%进行限售。

### （三）激励对象退出机制

#### 1、未达限售期或服务年限的情况下实施退出

激励对象持有激励股份（或明山合伙出资份额）后在公司全职工作期限未达预定的年限的情况下，属于明山合伙的合伙人的，普通合伙人陈宇（或其指定的其他合伙人）有权按照激励股权的授予价格购入其份额；属于公司股东的，公司有权按照激励股权的授予价格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的全部股份，或由公司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陈宇先生按照激励股权的授予价格购入其股份。

## 2、满足限售期或服务年限的情况下实施退出

激励对象持有激励股份（或明山合伙出资份额）后在公司全职工作期限达到约定的年限，并在履行了股权激励协议或出资额转让协议中所述义务的前提下，按以下方式实施退出：

直接持有公司股票激励对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满足《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规则后，可通过在二级市场出售公司股票实现退出。如激励对象在二级市场出售公司股票，在同等价格、同等支付方式条件下，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宇先生有优先购买权。

通过明山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激励对象满足《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规则后，可通过以下方式实现退出：

（1）在激励对象与公司普通合伙人或其他有限合伙人协商一致的前提下，由公司普通合伙人或其他有限合伙人受让激励对象持有的份额，价格可按照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价值确定。

（2）激励对象办理退伙，具体操作为：持股平台根据拟退出的激励对象间接持有数量减持公司股份，在获得转让对价后以办理退伙结算方式将该对价支付给激励对象。”

### （2）《合伙协议》的规定

根据《合伙协议》，持股平台关于内部股权转让、离职或退休后股权处理以及股权管理机制在《合伙协议》中规定如下：

“第十九条 新合伙人入伙，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依法订立书面入伙协议、订立入伙协议时，原合伙人应当向新合伙人如实告知原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入伙的新合伙人与原合伙人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责任。新普通合伙人对入伙前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新入伙的有限合伙人对入伙前有限合伙企业的债务，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

第二十条 有《合伙企业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合伙人可以退

伙。

合伙人违反《合伙企业法》第四十五条规定退伙的，应当赔偿由此给合伙人造成的损失。

第二十一条 普通合伙人有《合伙企业法》第四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和有限合伙人有《合伙企业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至第五项所列情形之一的，当然退伙。

退伙事由实际发生之日为退伙生效日。

第二十二条 合伙人有《合伙企业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决议将其除名。

对合伙人的除名决议应当书面通知被除名人。被除名人接到除名通知之日，除名生效，被除名人退伙。被除名人对除名决议有异议的，可以自接到除名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三条 作为有限合伙人的自然人死亡、被依法宣告死亡或者作为有限合伙人的法人及其他组织终止时，其继承人或者权利承受人可以依法取得该有限合伙人在有限合伙企业中的资格。

有《合伙企业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之一，合伙企业应当向合伙人的继承人退还被继承合伙人的财产份额。

第二十四条 普通合伙人退伙后，对基于其退伙前的原因发生的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退伙时，合伙企业财产少于合伙企业债务的，该退伙人应当依照本协议第十一条的约定分担亏损。有限合伙人退伙后，对基于其退伙前的原因发生的有限合伙企业债务，以其退伙时从有限合伙企业中取回的财产承担责任。

第二十五条 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普通合伙人可以转变为有限合伙人，或者有限合伙人可以转变为普通合伙人。

有限合伙人转变为普通合伙人的，对其作为有限合伙人期间有限合伙企业发生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普通合伙人转变为有限合伙人的，对其作为普通合



伙人期间合伙企业发生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3）不存在非发行人员工通过员工持股平台持股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除杨福全和陈健为已从发行人处离职外，其余合伙人均为发行人的现员工。根据《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应承诺，在直接或间接获授的公司股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后，在本公司全职工作时间不少于约定的年限，其中明山合伙 10 名原合伙人约定的年限为 3 年，38 名其他激励对象约定的年限为 1 年”，陈健为于 2013 年 2 月入职、2017 年 9 月离职，其属于上述 38 名股权激励对象中的一员，其持有持股平台股份的时间超过了发行人规定的服务期及股份限售期，故其仍持有发行人持股平台的股份符合相关规定。杨福全于 2002 年 11 月入职、2017 年 4 月离职，属于上述 38 名股权激励对象中的一员，虽然其未符合“股权在工商变更登记后需在公司全职工作满 1 年”的要求，但发行人考虑其为公司工作多年，为公司的发展做出了应有的贡献，且与满 1 年的要求相差不大，同意保留其于持股平台的份额。

根据明山合伙出具的书面说明，访谈执行事务合伙人陈宇，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明山合伙及其合伙人之间均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已建立内部股权转让、离职或退休后股权处理的相关约定以及股权管理机制，除了 2 名离职员工仍持有合伙平台股份外，不存在非发行人员工持股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二、注销子公司的合法合规性

### （一）说明截至问询回复日的注销进度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德鑫环境已于 2022 年 4 月 7 日完成了工商注销手续。

（二）说明注销子公司的背景和原因，是否因重大违法违规导致，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注销后的业务、资产、人员去向，同时结合报告期内其他关联企业注销情况，说明上述企业注销是否影响发行人董监高任职资格

1、说明注销子公司的背景和原因，是否因重大违法违规导致，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注销后的业务、资产、人员去向

（1）德鑫环境基本情况

珠海市德鑫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珠海市德鑫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宇
成立时间	2015年12月24日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实收资本	0万元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珠海市金湾区联港工业区双林片区创业中路8号厂房1
发行人持股比例	80.00%
经营范围	土地、农田、水利、林业工程治理施工；水酸解池，污泥浓缩等。污水处理。地质灾害治理施工、监理；环境恢复治理；园林绿化设计；地下管网设计、施工。（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有效许可证方可经营）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未实际经营

（2）注销的背景和原因

德鑫环境于2015年12月24日成立，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拟从事环境工程类项目，鉴于德鑫环境的人员、相关技术未到位导致一直未实际开展经营。因此，发行人考虑到德鑫环境已无存续的必要性，经股东协商一致决定注销德鑫环境。德鑫环境已于2022年4月7日完成注销程序。

（3）不存在违法违规及纠纷或者潜在纠纷的情形

国家税务总局珠海市金湾区税务局于2021年6月16日，出具了珠海市德鑫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自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未发现税务行政处罚记录的证明。

国家税务总局珠海市金湾区税务局于2021年8月4日，出具了珠海市德鑫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自2021年4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存在2021年6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未申报记录，已不予处罚的证明。

根据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报告期内，德鑫环境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文化执法领域、税务(含社保缴纳)领域、住房公积金领域、消防安全领域、基本建设投资领域、安全生产领域、医疗保障领域、市场监管领域、

建筑市场监管领域、药品监管领域均无违法违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珠海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出具了德鑫环境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证明。

珠海市自然资源局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出具了德鑫环境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我局职权范围内，未发现该申请人因违反土地资源管理方面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同时本所律师通过检索市场监督管理局、税务局、环保等部门或机构网站，未发现德鑫环境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综上，德鑫环境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且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 （4）注销后的业务、资产、人员去向

德鑫环境开办费用由派特尔支付，存续期间未实际开展业务，未实缴注册资本，无相关资产及债务。德鑫环境的执行董事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宇兼任、经理由发行人副总经理黄续峰兼任。德鑫环境注销后，上述二人继续在发行人处工作，德鑫环境的监事姚志明已离职。

2、结合报告期内其他关联企业注销情况，说明上述企业注销是否影响发行人董监高任职资格

#### （1）报告期内，关联方注销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注销时间	注销原因
1	北京新阳昊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周洪霞的兄弟周洪林曾投资的企业	2019 年 3 月 20 日	业务不达预期，故决定注销
2	维客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周洪霞的兄弟周洪林曾投资的企业	2021 年 3 月 22 日	业务不达预期，故决定注销

上述已注销的关联方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均是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洪霞的

兄弟周洪林曾投资的企业，周洪林并非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也均未在上述 2 家已注销的关联方企业中任职，故上述企业的注销不会影响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德鑫环境的执行董事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宇兼任、经理由发行人副总经理黄续峰兼任。发行人注销德鑫环境具有合理的背景和原因，并非因重大违法违规导致，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因德鑫环境存续期间未实际开展业务，未实缴注册资本，也无资产、债务及其他员工，上述二人继续在发行人处工作，德鑫环境的监事姚志明已离职。故德鑫环境的注销，不会影响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如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陈宇、黄续峰均不存在上述情形，故德鑫环境的注销不会影响陈宇、黄续峰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3）《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如下：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二）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 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陈宇、黄续峰均不存在上述情形，故德鑫环境的注销不会影响陈宇、黄续峰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4）《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第 4.2.2 条规定如下：

“上市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明确，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一）《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二）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三）被证券交易所或者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四）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陈宇、黄续峰均不存在上述情形，故德鑫环境的注销不会影响陈宇、黄续峰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综上所述，上述企业注销不会影响发行人董监高任职资格。

### 三、租赁房屋的合法合规性

（一）说明向公司实际控制人租赁房屋的必要性，未将该等房屋置入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其他出租方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及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的房屋租赁价格是否公允、程序是否合规

1、公司向实际控制人租赁房屋的必要性、未将该等房屋置入发行人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子公司星屿机械成立之初需要在广州租赁办公场所，考虑到经营场所

的稳定性，以及租赁实际控制人陈宇自有房屋，相较于向其他市场第三方承租相比，不存在被迫搬离的风险，因此自 2006 年起，发行人向陈宇租赁位于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中路艺影街 11 号 2201 房作为办公场所使用，具有相应的合理性及必要性。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工业软管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办公地点及生产场所位于珠海市金湾区，因此未考虑将实际控制人位于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中路艺影街 11 号 2201 房的商业地产置入公司具有相应的合理性。

综上所述，发行人承租实际控制人陈宇名下的房产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

## 2、关于其他出租方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及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调查表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监高与其他出租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 3、报告期内的房屋租赁价格是否公允、程序是否合规

(1)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宇将位于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中路艺影街 11 号 2201 号的自有房屋按市场价格出租给子公司星屿机械用于办公，根据安居客网站查询结果显示，该租赁区域附近写字楼日租金 2.00-3.40 元/m<sup>2</sup>和写字楼面积 143.70 m<sup>2</sup>测算，月租金约为 8,622.00 元-14,657.40 元，发行人承租陈宇名下房产的租金价格为 8,700.00/月，因此，租赁价格公允。

(2)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就该关联租赁事项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及披露程序。

(3) 除上述发行人向陈宇租赁房产以外的其他房产，经本所律师查阅租赁房产的租赁合同，并通过网站查询了解周边同类房源的租赁价格，针对无法通过网络核查同类房源的租赁价格，发行人律师取得发行人的确认，租赁价格是基于市场价格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价格公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房屋租赁价格公允，程序合规。

## (二) 租赁无房产证书房产的具体原因和背景，上述租赁房屋的实际用途

## 与法定用途是否相符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发行人租赁的无房产证书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租赁标的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期	租金	租赁面积 (m <sup>2</sup> )	用途
1	徐州市鼓楼区 金山桥开发区 东贺工业园内 厂房	蒋继新	发行人	2021/9/15-2 022/9/15	8,333.00 元 /月	840.00	办公
2	徐州市铜山区 驿城村徐楼村 北	陈永晨	发行人	2020/11/1-2 023/10/31	47,000.00 元/年	580.00	车间及 仓储
3	徐州市鼓楼区 大黄山镇坡里 C区3号楼1单 元2404（室）	施慧	发行人	2021/9/14-2 022/9/13	1,000.00 元 /月	70.00	宿舍
4	珠海市金湾区 联港工业区创 业中路与青年 路东西和东南 向	红旗镇投 资管理服 务中心	发行人	2020/4/1-20 23/3/31	免收临时用 地租金	8,500.00	临时使 用

### 1、租赁无房产证书房产的具体原因和背景

#### （1）关于承租序号 1-3 房产的原因和背景

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之一为徐工集团，为了更好地开展业务以及配合徐工集团的需求，发行人就近在徐工集团周边租赁房产作为车间仓储及员工宿舍使用。由于历史遗留原因，徐工集团周边的出租房产大多是城中村社区，出租方没有房屋产权证。为了更好服务徐工集团，发行人结合实际情况租赁了上述无房产证书的房产。

序号 1 租赁房产的出租方是蒋继新。蒋继新在村集体的土地上自建了房产，未能提供相关的产权证书。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龙湖街道东贺社区居民委员会

出具了《情况说明》：蒋继新系徐州市经济开发区东贺村村民，现有东贺工业园内地块 15,000 平方，该地块属于村集体工业用地，租赁年限 15 年，时间于 2010 年 1 月 1 号至 2025 年 12 月 31 号，蒋继新自建厂房对外出租，于 2018 年至今租赁给珠海市派特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根据社区居民委员会出具的该说明，蒋继新自建的房产可以对外出租。

序号 2 租赁房产的出租方为陈永晨。陈永晨在村集体的土地上自建的房产，未能提供相关的产权证书。江苏省徐州市铜山区驿城村村民委员会出具了《情况说明》：陈永晨系徐州市铜山区驿城村徐楼村民，陈永晨 2006 年至 2025 年租赁我村北土地，自建厂房对外出租，2019 年至今租赁给珠海市派特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车间及仓储。根据村民委员会出具的该说明，陈永晨自建的房产可以对外出租。

序号 3 租赁房产的出租方为施慧。施慧的该处房产是还建房，暂无房产证，其提供了《租赁住房说明》，关于租赁住房事宜，因租赁住房为还建房，目前无房产证，现政府有出文要补办，目前正在补办中；该房屋属个人房产，如有任何纠纷由施慧承担相应损失。

## （2）关于承租序号 4 房产的原因和背景

根据实际控制人陈宇的说明并经发行人确认，公司租用该地块的原因：公司因发展需要，向联港工业园管委会提出购买位于创业中路与青年路东西和东南向、面积大约 8,500 平方米土地，联港工业园管委会和金湾区红旗镇政府原则同意公司申请，但需要按照程序履行土地出让手续。由于该块土地改控规等办理流程正在进行中，尚未进入“招、拍、挂”阶段。2020 年公司在现有地址新增厂房建设，需借用上述土地，经申请，根据红旗镇投资管理服务中心出具的《关于派特尔公司借用 8,500 平方米用地的函》，红旗镇政府同意将上述用地租赁给发行人作临时堆放物料使用，由发行人先行垫资进行填土，免收临时租金。发行人据此在上述土地上实施“三通一平”，土地四周圈了围栏，在地面堆放厂房建筑材料。

根据珠海市金湾区红旗镇投资管理服务中心出具的《关于派特尔公司借用 8,500 平方米用地的函》，红旗镇政府同意将上述闲置用地租赁给公司临时堆放物料使用，由公司先行垫资进行填土，使用期限为 2020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免收临时租金。上述租赁土地事宜的租赁期限已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届满。2022 年 3 月 24 日，珠海市金湾区红旗镇投资管理服务中心出具《关于派特尔公司对借用 8,500 平方米土地延期的函》，同意发行人使用上述地块的期限延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

## 2、租赁房屋的实际用途与法定用途是否相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租赁合同、房产出租方或出租方所在村集体出具的说明以及珠海市金湾区红旗镇投资管理服务中心出具的函件，发行人租赁房产实际用途包括办公、员工宿舍、仓储、物资临时存放点。

### （1）关于发行人向陈宇承租的房产

根据陈宇提供的房地产权证（粤房地证字第 C6052268 号）显示，房屋用途为非居住用房。上述房产主要用于发行人子公司星屿机械作为办公场所，实际用途与法定用途一致。

### （2）关于发行人向蒋继新承租的房产

根据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龙湖街道东贺社区居民委员会出具的《情况说明》，蒋继新系徐州市经济开发区东贺村村民，承租了位于东贺工业园内的村集体工业用地，自建厂房对外出租，并于 2018 年至今租赁给发行人使用。据此，蒋继新自建房产的所属土地性质为集体工业用地。发行人租赁上述房产用于物资仓储，实际用途符合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龙湖街道东贺社区居民委员会出具的《情况说明》土地使用性质。

### （3）关于发行人向陈永晨承租的房产

根据江苏省徐州市铜山区驿城村村民委员会出具的《情况说明》：陈永晨系徐州市铜山区驿城村徐楼村民，自 2006 年起至 2025 年租赁我村北土地，自建厂房对外出租，2019 年至今租赁给发行人作车间及仓储之用。根据陈永晨提供的《土地承包协议书》，发行人向陈永晨承租的自建厂房所属土地为村集体所有的荒地，为农业用地。据此，发行人租赁上述房产实际用途与法定用途不相符，但根据村民委员会出具的说明，陈永晨自建的房产可以对外出租，且该处房产用于仓储，非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 （4）关于发行人向施慧承租的房产

根据出租方确认及其提供的《租赁住房说明》，该租赁住房属于其个人房产，为还建房，暂未取得不动产权利证书，如有任何纠纷由其个人承担相应损失。根据发行人与施慧签署的《住房租赁合同》，施慧保证该房产、土地无产权纠纷，如因房产、土地无产权纠纷导致发行人无法正常入住的，所造成的损失由出租方承担。据此，发行人承租上述房产实际用途虽暂无法核实是否与法定用途一致，但根据《住房租赁合同》《租赁住房说明》，出租方已对该房产、土地产权发生纠纷导致发行人损失进行相应的损失赔偿约定或说明，故不会对发行人或其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 （5）关于承租 8,500 平方米的土地

根据珠海市金湾区红旗镇投资管理服务中心出具的《关于派特尔公司借用 8,500 平方米用地的函》，红旗镇政府同意将上述闲置用地租赁给发行人作临时堆放物料使用，由发行人先行垫资进行填土，使用期限为 2020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免收临时租金。2022 年 3 月 24 日，珠海市金湾区红旗镇投资管理服务中心出具《关于派特尔公司对借用 8,500 平方米土地延期的函》，同意发行人使用上述地块的期限延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使用上述土地作临时堆放建筑材料使用，与上述函件用途一致。

综上，虽然发行人承租的部分房屋实际用途与法定用途不一致或暂无法核实是否相符，但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说明上述房屋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性，租赁上述房屋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行政处罚风险；如果搬迁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及相关补救措施**

##### 1、租赁房产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性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主要从事工业软管及总成、改性工程塑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而除向陈宇租赁的房产用作子公司星屿机械作办公场所外，其他租赁房产的主要用途是用于员工宿舍、仓储、物资/建筑材料临时存放，具有临时性、可替代性，且不涉及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和研发，故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产

生重要影响。

## 2、租赁房产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行政处罚风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发行人承租并使用的上述部分房屋尚未取得房屋权属证明文件或与法定用途不相符，该等房屋的租赁合同可能存在因房屋产权瑕疵而被认定为无效或撤销的风险，如果出租方以外的其他第三方对租赁事宜提出异议，则可能影响发行人继续承租使用该等房屋，但发行人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或租赁合同要求出租方承担违约责任。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上述瑕疵租赁房屋的用途为员工宿舍、仓储、物资/建筑材料临时存放，非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和研发场所，且具有临时性、可替代性，若无法继续租赁，可以整体搬迁，搬迁成本较低，因此上述租赁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均未规定承租未取得产权证明的房屋需承担行政法律责任。因此发行人承租未取得产权证明的房产未构成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不存在因此被有关主管部门予以行政处罚的风险。

发行人在履行房屋租赁合同过程中并未发生纠纷或存在潜在纠纷。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天眼查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3、如果搬迁对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影响及相关补救措施

发行人租赁的房产中，一处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宇所有的房屋，发行人可根据双方协商签订的租赁协议长久使用，租赁价格公允，不存在大幅涨价或搬离的风险。其他租赁的房产主要用于员工住宿及物料产品的储存，租赁面积较小，倘若发生纠纷，附近可替代的租赁房产较多，公司寻找替代租赁厂房便捷。

对于瑕疵租赁，相关的出租方已提供社区或村委会的相关说明，或者是出具承诺如若发生纠纷愿意承担相关损失。此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亦已出具承诺，愿意承担因瑕疵租赁给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故如若需更换相关租

赁房产，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自有及租赁场地及房产瑕疵的承诺函》内容如下：

“本人作为珠海市派特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派特尔”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就公司因瑕疵租赁而进行的搬迁事宜，现承诺如下：

若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因自有或租赁的场地和/或房产不规范情形影响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使用该等场地和/或房产以从事正常业务经营，本人将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协助安排提供相同或相似条件的场地和/或房产供相关企业经营使用等，促使各相关企业业务经营持续正常进行，以减轻或消除不利影响；若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因自有或租赁的场地和/或房产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而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要求收回场地和/或房产或以任何形式进行处罚或被要求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或因场地和/或房产瑕疵的整改而发生的任何损失或支出，本人愿意承担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因前述场地和/或房产收回或受处罚或承担法律责任而导致、遭受、承担的任何损失、损害、索赔、成本和费用，并使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免受损害。

此外，本人将支持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向相关方积极主张权利，以在最大程度上维护及保障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利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租赁房产如需搬迁，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 四、社保公积金缴纳合法合规性

##### （一）说明未全员缴纳社保公积金等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以及被处罚的风险

###### （1）现行法律法规对社保、公积金的缴纳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之规定，职工应当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和生育保险。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十五条之规定：“单位录用职工的，应当自录用之日起 30 日内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缴存登记，并办理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的设立或者转移手续。”

因此，发行人应当为其在职员工购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卫生部、民政部、财政部等关于巩固和发展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的意见》（卫农卫发〔2009〕68 号）之规定，“要做好新农合、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在相关政策及经办服务等方面的衔接，既要保证人人能够享受基本医疗保障，又要避免重复参合（保），重复享受待遇，推动三项制度平稳、协调发展。”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印发〈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17 号）之规定，“参保人员不得同时领取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和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

《国务院关于整合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3 号）之规定，“城乡居民医保制度覆盖范围包括现有城镇居民医保和新农合所有应参保（合）人员，即覆盖除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应参保人员以外的其他所有城乡居民。农民工和灵活就业人员依法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有困难的可按照当地规定参加城乡居民医保。各地要完善参保方式，促进应保尽保，避免重复参保。”

因此，为在职员工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是用人单位的法定义务，发行人未全员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不符合现行相关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存在被处罚的风险。但鉴于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与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作为基本医疗保险、基本养老保险的法定范畴，未来满足一定条件后可与职工养老保险、职工医疗保险衔接，发行人未为缴纳新农合、新农保的员工缴纳社保符合“避免重复参保”的政策规定。

## （2）发行人未因社保、公积金事宜产生重大争议或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社保、公积金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社保、公积金缴存事项而与员工产生重大劳动仲裁或诉讼纠纷，亦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 （3）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对社保公积金补缴事宜出具承诺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如下：“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或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因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则本人将无条件全额连带承担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补缴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及因此所产生的相关费用。”

综上所述，发行人未全员缴纳社保公积金存在被处罚的风险，结合发行人可能补缴金额及其影响的测算，上述欠缴社会保险费和公积金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根据珠海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珠海市金湾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受到行政处罚，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该事项作出相应的承诺，因此未全员缴纳社保公积金不会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按照未缴社保公积金原因补充披露对应的人数、占比，测算发行人可能补缴的金额以及对报告期内发行人业绩的具体影响。

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及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缴纳人数	未缴人数	未缴纳比例	缴纳人数	未缴人数	未缴纳比例	缴纳人数	未缴人数	未缴纳比例
社会保险	177	10	5.35%	153	14	8.38%	166	7	4.05%
住房公积金	163	24	12.83%	150	17	10.18%	153	20	11.56%
员工总数	187			167			173		

报告期内，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原因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A.退休人员	9	9	6
B.新入职员工	1	5	1

报告期内，部分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原因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A.退休人员	9	9	6
B.新入职员工	1	5	1
C.放弃缴纳公积金	14	3	13

2、若未缴纳员工社保或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补缴，则发行人报告期内需补缴金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如补缴社会保险费涉及金额	1.14	0.71	0.67
如补缴住房公积金涉及金额	0.46	0.29	0.34
如补缴涉及金额小计	1.60	1.00	1.01
当期利润总额	3,317.51	3,014.88	2,131.56
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	0.05%	0.03%	0.05%

根据上表，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应补缴的社保、公积金总额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较低，补缴的金额对报告期内发行人业绩不会造成实质性影响。

## 五、外协加工信息披露不充分

### （一）补充披露采用外协生产的原因和合理性，外协生产商名称、主营业

务、合作历史、采购内容、采购金额及占外协生产商当期销售收入的比例，外协生产是否涉及关键技术或工序、是否存在重大依赖，结合市场公开价格情况，分析外协生产定价的公允性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业务和技术”之“三、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之“（二）公司的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之“3、外协供应商”中补充披露如下：

“（1）采用外协生产的原因和合理性

公司业务主要聚焦于各类工业软管、改性工程塑料的生产、研发及销售，不涉及接头、套筒等配件的生产。报告期内，公司的委托加工业务主要为少量的配件喷涂、电镀等表面处理，涉及的产品类别为铁氟龙软管总成产品配件增加耐高温保护材料、对库龄较长生锈的配件生锈电镀以及配件电镀更换颜色。报告期内发生的委外加工金额较小，主要系公司根据部分客户的产品需求对铁氟龙软管配件表面增加特殊保护材料或对公司外购的长时间未使用的配件进行表面处理，为零星采购，具有商业合理性。

（2）报告期内，委外加工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委外加工费	5.70	3.55	5.15
当期营业成本	11,549.34	9,241.99	8,787.50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0.05%	0.04%	0.06%

（3）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委托加工商情况

1) 外协厂商基本情况

序号	外协供应商名单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合作历史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东莞市企石一胜五	2014/10/1	-	五金制品和五金模	2018年5月	否



	金加工厂（曾用名：东莞市大朗泾顺五金加工厂）	7		具的加工、生产、销售	-2019年8月	
2	东莞市企石泾顺五金加工厂	2019/5/7	-	五金制品和五金模具的加工、生产、销售	2019年9月-至今	否
3	余姚市华斯特液压管件厂	2010/1/19	-	液压管件，五金件和塑料制品的加工、生产、销售	2019年4月-2020年8月	否
4	余姚市丈亭品尚液压管件厂	2019/3/1	-	五金件，液压管件的生产、加工	2020年12月-2021年3月	否
5	中山固耐得液压制品有限公司	2019/3/22	100万	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五金制品，塑胶制品的生产，加工、销售	2021年6月-2022年2月	否
6	珠海市那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01/4/29	500万	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五金制品，塑胶制品的生产，加工、销售	2018年10月-2019年5月	否
7	珠海市润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13/4/23	10万	新型环保表面处理以及包装制品，电子产品，线路板的生产、销售	2018年6月-2021年6月	否
8	珠海市新达强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2004/8/9	50万	金属制品的表面处理加工	2019年8月	否
9	珠海通联液压器材有限公司	2018/8/29	50万	五金制品，塑料制品以及表面处理加工和机械设备	2018年12月	否

## 2) 公司与外协厂商合作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外协供应商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不含税）			占外协生产商当期销售收入的比例	是否涉及关键技术或工序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1	东莞市企石一胜五金加工厂（曾用名：东莞市大朗泾顺五金加工厂）	接头表面处理	-	-	2.75	低于 1%	否
2	东莞市企石泾顺五金加工厂	接头表面处理	5.49	3.49	1.96	低于 2%	否
3	余姚市华斯特液压管件厂	五金件（接头）	-	0.03	0.19	低于 1%	否
4	余姚市丈亭品尚液压管件厂	过渡接头	-	0.02	-	低于 1%	否
5	中山固耐得液压制品有限公司	树脂管接头套筒	0.05	-	-	低于 1%	否
6	珠海市那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测压接头，套筒	-	-	0.01	低于 1%	否
7	珠海市润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接头表面处理	0.16	-	0.23	低于 1%	否
8	珠海市新达强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接头表面处理	-	-	0.02	低于 1%	否
9	珠海通联液压器材有限公司	接头表面处理	-	-	0.02	低于 1%	否
合计			5.70	3.55	5.15		

报告期内，委外加工供应商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等不存在关联关系。

#### （4）委外加工定价依据

公司委外加工的采购主要是对接头配件产品表面进行电镀、喷漆等处理。影响电镀价格的因素较多，如使用油漆的种类、喷涂的面积、喷涂的难度（主要受产品外观结构影响）、工期要求、加工产品数量等，因此，公司采购的外协服务无市场公开报价，主要由供求双方综合考虑上述因素后协商确定。委外加工定价系根据双方协商定价，对于喷涂加工按照数量进行结算，电镀加工则按照重量结算，价格公允。”

#### （二）说明外协生产商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及关联方是否存在资金往来，是否存在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等利益输送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生产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外协供应商名称	经营者/股权结构	董监高
1	东莞市企石一胜五金加工厂（曾用名：东莞市大朗涇顺五金加工厂）	李本	不适用
2	东莞市企石涇顺五金加工厂	李本	不适用
3	余姚市华斯特液压管件厂	翁建波	不适用
4	余姚市丈亭品尚液压管件厂	张平	不适用
5	中山固耐得液压制品有限公司	曹建林持股 100%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曹建林； 监事：谢海云
6	珠海市那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陈汉雄持股 98%， 陈汉旋持股 2%	经理：陈运祥；执行董事： 陈汉雄；监事：陈汉旋
7	珠海市润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陈保华持股 80%， 伍永燕持股 20%	执行董事，经理：伍永燕； 监事：陈保华
8	珠海市新达强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付小龙持股 90%， 刘华持股 10%	执行董事：刘华；监事：付 小龙
9	珠海通联液压器材有限公司	袁承光持股 60%， 尹明华持股 40%	执行董事兼经理：袁承光； 监事：尹明华

通过查阅外协厂商的工商登记信息，并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的银行流水、根据对部分外协加工厂的访谈，上述主要外协供应商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联方不存在资金往来，亦不存在代公司支付成本费用等利益输送情形。

**（三）报告期内外协厂商是否存在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并结合外协厂商所处地区的相关环保政策，说明外协厂商进行电镀工序是否符合当地环保要求，是否存在搬迁风险，如是，请做风险揭示并说明发行人的应对措施**

**1、报告期内外协厂商是否存在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并结合外协厂商所处地区的相关环保政策，说明外协厂商进行电镀工序是否符合当地环保要求，是否存在搬迁风险**

公司业务主要聚焦于各类工业软管、改性工程塑料的生产、研发及销售，不涉及接头、套筒等配件的生产。报告期内，公司的委托加工业务主要为少量的配件喷涂、电镀等表面处理，涉及的产品类别为铁氟龙软管总成产品配件增加耐高温保护材料、对库龄较长生锈的配件生锈电镀以及配件电镀更换颜色。报告期内发生的委外加工金额较小，主要系公司根据部分客户的产品需求对铁氟龙软管配件表面增加特殊保护材料或对公司外购的长时间未使用的配件进行表面处理，为零星采购。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委托外协厂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外协厂商名称	外协厂商的合作商名称	环评批复/验收报告	排污许可/登记
1	东莞市企石一胜五金加工厂（曾用名：东莞市大朗泾顺五金加工厂）、东莞市企石泾顺五金加工厂	--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东莞市企石泾顺五金加工厂（一期）建设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东环建[2019]21851号）	证书编号：粤莞排[2021]字第0013860号
2	余姚市华斯特液压管件厂	宁波华信电镀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市环境保护局《宁波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宁波海惠电镀科技有限公司电镀行业整治环境影响后评价的审查意见》	证书编号： 91330281711179481C001P
3	余姚市丈亭品尚液压管件厂	余姚市锦坤电镀有限公司	宁波市环境保护局《宁波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余姚市锦坤电镀有限公司2亿件/年装饰件电镀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甬环建[2015]57号）	证书编号： 913302810528260454G001P
4	中山固耐得液压制品有限公司	中山市东锐电镀有限公司（曾用名：中山市东升镇东锐电镀有限公司）	中山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东升镇东锐电镀有限公司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的函》（中环建[2005]130号）	证书编号： 9144200074918143XJ001P
5	珠海市那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	--
6	珠海市润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珠海市斗门区永兴盛金属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珠海市斗门区环境保护局《关于珠海市斗门区永兴盛金属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生产工艺调整及产能调整项目环境影响	证书编号： 91440400774001170E001P

			报告表的批复》（斗环建表[2016]105号）	
7	珠海市新达强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	--	--
8	珠海通联液压器材有限公司	江门市康兴电镀有限公司	江门市新会区环境保护局《关于江门市康兴电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银环建[2017]15号）	证书编号： 9144070532493626XF001P

注：序号1中两家企业的经营者均系同一人，为李本。经访谈该两家企业负责人李本，发行人与东莞市企石一胜五金加工厂（曾用名：东莞市大朗泾顺五金加工厂）的业务于2019年全部转至东莞市企石泾顺五金加工厂名下，由东莞市企石泾顺五金加工厂继续为发行人提供服务。

序号2中关于宁波华信电镀科技有限公司的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根据2017年11月9日，余姚市环保局出具的《证明》：同意宁波海惠电镀科技有限公司铜、镍、铬、锌、仿金电镀项目现由宁波华信电镀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经营，海惠电镀公司停止从事电镀加工，原经营地址及设施设备不变，原通过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仍有效，特此证明。

余姚市锦坤电镀有限公司系余姚市丈亭品尚液压管件厂合作的服务商，经本所律师通过余姚市生态环境局检索，发现该厂商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形如下：

序号	处罚文件编号	内容
1	余环罚字[2017]345号	废水超过国家规定排放。责令落实污染物的治理，做到达标排放；罚款人民币贰万捌仟捌佰元。

珠海市那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仅在2019年发生交易，且金额极小，其并未配合提供相关的环保资质文件，该公司目前处于关停状态。经本所律师通过珠海市生态环境局检索，发现该外协厂商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形如下：

序号	处罚文件编号	内容
1	珠环罚字[2019]18号	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工业固体废物未建设贮存的设施、场所安全分类存放，亦未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处罚人民币叁万元。
2	珠环罚字[2020]13号	通过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处罚人民币壹拾伍万元。

3	珠环罚字[2021]46号	在线监测站房 PH 计、COD 在线自动检测仪水泵进水管路采水系统管路堵塞 1 米多，总排放口废水无法抽至设备采样器，导致在线监测数据存在异常，公司未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处罚人民币壹拾伍万元。
4	珠环罚字[2021]62号	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水污染物。处罚人民币壹佰万元。
5	珠环罚字[2021]106号	在 2019 年、2020 年有产生危险废物（含镉电镀污泥），但在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危险废物管理计划中未如实申报该危险废物信息，亦未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处罚人民币贰拾万元。

珠海市新达强五金制品有限公司与发行人 2019 年发生交易，且金额极小其并未配合提供相关的环保资质文件。经本所律师通过珠海市生态环境局检索，发现该外协厂商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形如下：

序号	处罚文件编号	内容
1	珠环罚字[2017]55号	不按排污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染物。处罚款人民币壹拾伍万元。
2	珠环罚字[2020]77号	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水污染物。处罚人民币贰拾万元。
3	珠环罚字[2022]4号	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水污染物。处罚人民币贰拾万元。

经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访谈了大部分外协厂商，除余姚市锦坤电镀有限公司、珠海市那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珠海市新达强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外，其他主要外协方未发现在环保方面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被行政主管部门或经营所在地园区或其他第三方要求搬迁的情形，不存在搬迁风险。

## 2、请做风险揭示并说明发行人的应对措施

### （1）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二、经营风险”补充披露如下：

#### “（六）外协供应商搬迁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产品存在利用外协加工模式生产，公司外协加工项目主要为铁氟龙软管配件表面增加特殊保护材料或对公司外购的长时间未使用的配件进行表面处理。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加工费分别为 5.15 万元、3.55 万元以及 5.70 万元，占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 0.06%、0.04%以及 0.05%。

因金属表面处理相关工序需符合特定的环境保护要求，如果外协供应商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未来可能存在被要求搬迁或无法继续使用该厂房的风险，可能对公司造成一定的影响。”

#### （2）应对措施

1) 公司已终止与存在或可能存在行政处罚以及不具备相应资质的外协供应商合作，加强外协供应商的管理；

2)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宇、周洪霞出具承诺：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若因相关外协厂商未遵守国家环保法律法规造成发行人或子公司受到行政处罚的，本人将承担发行人或子公司因此而产生的所有罚款损失”。

综上，发行人委外加工工序简单，金额较小，且实际控制人出具承担相应损失的承诺，因此外协厂商受处罚或搬迁不会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六、一致行动关系的认定的准确性

请发行人结合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表决情况、委托投票情况，陈虹、陈强二人在公司任职及实际生产经营中发挥的作用，以及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协议、表决权委托或其他利益安排等，说明未将二人认定为实际控制人或一致行动人的合理性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陈宇，实际控制人为陈宇、周洪霞，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陈宇直接持有发行人 70.71%的股份，并通过明山合伙间接持有发行人 5.74%的股份，陈宇合计持有发行人 76.45%的股份，并控制发行人 80.43%的表决权；周洪霞直接持



有发行人 7.29%的股份。陈宇和周洪霞系夫妻关系，两人合计控制发行人 87.72%的表决权。

报告期内，陈宇、陈虹和陈强 3 人均现场参加股东大会表决，陈虹持有发行人 5.69%的股份，陈强持有发行人 0.83%的股份，不存在相互委托投票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陈宇作为创始人于 2001 年创立了广州派特尔并于 2008 年设立了派特尔有限；陈虹于 2012 年入职发行人；陈强于 2009 年入职发行人。陈宇、陈虹和陈强虽为兄弟关系，但陈强不参与发行人的经营决策，陈虹虽担任发行人董事、总经理职务，但其作出的决策，是根据市场情况和发行人内部环境做独立的决策。根据陈虹、陈强和实际控制人陈宇的确认，自发行人成立以来，陈宇、陈虹和陈强之间未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且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三人均独立做出表决，因此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陈虹、陈强已比照实际控制人标准就同业竞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等事项出具相应承诺；陈虹、陈强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等事项，不存在通过不认定实际控制人或一致行动人的方式规避股份限售的情形。

综上，陈虹、陈强与实际控制人陈宇不认定为一致行动人具有合理性。陈虹、陈强与实际控制人陈宇 3 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协议、表决权委托或其他利益安排。

**七、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是否已比照实际控制人标准对陈虹、陈强就同业竞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结论。**

#### **（一）核查方式、过程及依据**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就发行人上述事项，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明山合伙的《合伙人协议》、整套工商登记档案，了解明山合伙的股权结构及其变动情况；

2、对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了解明山合伙持股平台设立的背景、原因，以及持股平台关于股份激励及股份限售相关情况的约定；

3、查阅了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抽取了部分员工的劳动合同，了解明山合

伙的合伙人任职时间、任职职务等基本情况；

4、查阅了发行人 2016 年披露的关于《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内容、明山合伙合伙人的出资凭证的银行流水、合伙份额转让协议及其转让价款的银行凭证流水，了解合伙人之间股份转让的基本情况，包括转让的协议、转让价款及转让份额；

5、访谈了明山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陈宇，了解其与陈健为之间的关系及其在发行人处的任职情况；

6、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明山合伙人涉及纠纷的情况；

7、查阅了国家税务总局珠海市金湾区税务局出具的清税证明以及珠海市金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注销通知书，了解德鑫环境的注销情况；

8、访谈了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了解德鑫环境当初设立的背景以及注销后相关的业务、资产及人员的去向情况；

9、查阅了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守法证明文件，通过网络检索市场监督管理局、税务局、环保等部门或机构网站，了解德鑫环境的处罚情况；

10、通过天眼查等网站查询北京新阳昊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维客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11、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洪霞的兄弟周洪林并出具的专项说明，了解其曾投资的企业后注销的原因及情况；

12、查阅信用广东关于德鑫环境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

13、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宇，了解其把名下自有房产出租发行人子公司星屿机械的原因、背景；

14、查阅了发行人董监高的调查表，并结合调查表的内容通过天眼查等网站核查相关人员对外投资的情况，了解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其董监高与其他出租方之间的关联关系；

15、通过安居客等网站查询实际控制人陈宇名下出租给子公司星屿机械的办

公场所附近同类型出租房产的价格情况，查阅了相关租赁房产的租赁合同，取得发行人关于租赁房产的相关确认，了解出租房产价格的合理性；

16、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关于关联租赁事项是否已经履行了相关的审议程序及披露程序；

17、取得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宇出租与子公司星屿机械房产的产权证明，了解该房屋的法定用途与实际用途的情况；

18、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自有及租赁场地及房产瑕疵的承诺函》；

19、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关于巩固和发展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的意见》（卫农卫发〔2009〕68号）《关于印发〈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17号）《国务院关于整合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3号）《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2019年修订）等法律法规，了解法律法规关于社保和公积金缴纳的相关规定；

20、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社保及公积金缴纳情况的相关文件及发行人员工花名册；

21、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社保和公积金缴纳出具的相关承诺函；

22、查阅了发行人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公积金管理部门等政府部门出具的相关守法证明材料；

23、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未缴纳社保及公积金的人数，复核相关计算标准及补缴数据；

24、对公司采购部相关人员访谈，了解公司报告期内委外加工的相关情况，同期其他同类供应商的交易价格，核实定价是否公允；对公司财务人员访谈，了解委外加工的账务处理情况，核查公司财务底稿；

25、访谈了委外加工供应商，了解委外加工供应商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6、查阅公司委托加工数量金额明细表，对委托加工费用相关凭证核对，以确认业务真实性、完整性等；

27、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核查委外加工供应商的工商登记情况；

28、查阅了委外加工供应商向发行人提供的相关环评资质文件材料；

29、通过相关环保政府官方网站检索委外加工供应商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0、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宇、周洪霞出具的关于因相关外协厂商未遵守国家环保法律法规而给发行人或子公司造成损失的，愿意承担因此而产生的所有罚款或损失的承诺；

31、查阅了陈虹、陈强填写的调查表，并针对调查表中关于个人信息、家庭成员、对外投资等信息进行复核；同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天眼查网页查阅两人及其关联方对外投资企业的基本情况；

32、查阅了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针对报告中涉及关联交易的数据予以关注；

33、查阅了陈虹、陈强两人的银行流水，了解其两人重大资金的流向；

34、比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和《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相关规定，核查陈虹、陈强是否存在规定中同业竞争的情形；

35、查阅了陈虹、陈强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等承诺，两人均是比照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标准进行了股份的限售锁定，不存在通过不认定实际控制人或一致行动人的方式规避股份限售的情形；

36、查阅了陈虹、陈强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避免同业竞争和减少关联交易等承诺。

##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设立明山合伙员工持股平台的背景、原因系为了留住人才，稳定员工队伍，使员工和公司长远的利益有机结合，发行人设置明山合伙作为员工持股平台；

2、明山合伙合伙人中除了陈健为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宇的姐夫外，其他合伙人均非实际控制人的亲属；包括陈健为在内的所有合伙人均系以自有资金出资，不存在股份代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持股平台中的合伙人取得股份后有一年的限售期要求；

3、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关于内部股权转让、离职或退休后股权处理符合相关约定以及股权管理机制的要求，除了杨福全、陈健为 2 人系发行人离职员工仍持有合伙平台股份外，不存在非发行人员工持股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杨福全已过发行人规定的服务期和限售期，其享有自由处分股权的权利；陈健为已为公司工作多年，经发行人确认同意其继续持有明山合伙股份，具有合理性；

4、德鑫环境已于 2022 年 4 月 7 日完成工商注销手续；

5、发行人注销德鑫环境具有合理性，并非因重大违法违规导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德鑫环境注销后人员均合理安置，不存在纠纷；

6、报告期内，其他关联企业的注销均具有合理性，不会影响发行人董监高的任职资格；

7、发行人向实际控制人租赁房产不存在被迫搬离的风险，租赁该等房屋具有相应的合理性及必要性，未将该等房屋置入公司具有合理性，其他出租方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及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的房屋租赁价格公允、程序合规；

8、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以自有房产出租于星屿机械已提供产权证书，且实际用途与法定用途一致外，其他的出租方经沟通，均未提供相关的产权证书，虽然发行人承租的部分房屋实际用途与法定用途不一致或暂无法核实是否相符，但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9、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依赖于租赁房产；租赁无房产证书的房产，存在租赁合同被认定为无效的风险，但发行人作为承租方，不存在因租赁该等无产权证

书房产的行为而被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

10、租赁房产如需搬迁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11、发行人未全员缴纳社保公积金存在被处罚的风险，上述欠缴社会保险费和公积金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12、报告期内，发行人委托加工业务主要为少量的配件喷涂、电镀等表面处理，存在外协生产具有合理性，外协生产不涉及关键技术或工序，不存在重大依赖；外协生产定价公允；

13、外协生产商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联方不存在资金往来，不存在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等利益输送情形；

14、报告期内，部分外协厂商存在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部分外协厂商进行电镀工序不符合当地环保要求，存在搬迁风险，但该部分外协厂商与发行人之间交易金额极小，容易找到同类型有资质的替代外协厂商，未对发行人本次上市造成实质性影响；

15、自发行人成立以来，陈虹、陈强和陈宇三人之间未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不是一致行动人，未将陈虹、陈强认定为实际控制人或一致行动人具有真实性、合理性；

16、陈虹、陈强与实际控制人陈宇 3 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协议、表决权委托或其他利益安排；

17、陈虹、陈强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等事项；

18、陈虹、陈强已经比照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股份限售锁定，不存在通过不认定实际控制人或一致行动人的方式规避股份限售的情形。

除上述问题外，请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6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申请文件》《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7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规定，如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要求、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

### 一、审核期间新增现金分红方案

发行人于2022年5月9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拟现金分红金额为1,066.50万元。

发行人监事会于2022年4月18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同意向全体股东分配利润共计1,066.50万元。

独立董事对发行人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出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长远利益和持续稳定的发展。

综上所述，发行人就本次现金股利分配履行了董事会审议、监事会审议的程序，后续将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等的相关规定。

### 二、是否存在其他重要事项

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已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6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申请文件》《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7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规定，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不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要求、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 第二部分 本次发行与上市所涉相关法律事项更新情况

### 一、 本次发行与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发行人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召开了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与上市的相关议案，同意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本次发行与上市决议及授权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因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本次发行与上市的批准和授权仍在有效期内。

基于上述股东大会的授权，2022 年 3 月 1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进一步确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规模及超额配售权的议案》，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规模及行使超额配售权后的发行股份数量。具体内容如下：

发行人发行规模不超过 1,777.60 万股（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股票，不超过 2,044.24 万股（含超额配售选择权）股票，具体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协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确定。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可以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266.64 万股）；包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在内，发行人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2,044.24 万股。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召开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与上市的决议，符合法定程序。发行人召开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进一步确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规模



及超额配售权的议案》，系基于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发行上市的具体事宜、授权范围内，进一步明确了公司本次发行与发行规模及行使超额配售权后的发行股份数量，符合法定程序。

2、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3、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发行上市的具体事宜、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4、本次发行与上市尚需获得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以及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同意注册的决定。

##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发行人主体资格未发生变化，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是依照《公司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未上市），设立程序合法有效。

2、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情形，具备中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与上市的主体资格。

3、发行人子公司是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合法设立的公司，发行人合法享有子公司的权益。

##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的实质条件

补充期间内，发行人未发生影响本次发行与上市实质条件的情形，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与上市的实质条件。

###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 1.00 元，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认购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对价，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 （二）经发行人确认和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 （1）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2）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 （3）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 （5）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发行注册办法》规定的条件

1、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股票于2016年4月21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交易，且根据2020年5月25日起生效的《关于发布2020年第一批市场层级定期调整决定的公告》（股转系统公告[2020]440号）入选为全国股转系统创新层企业，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2、经发行人确认和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 （1）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2）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 （3）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 （4）依法规范经营。

3、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说明、《审计报告》、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如下情形：

- （1）最近三年内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 （2）最近三年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一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股票于 2016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交易，且根据 2020 年 5 月 25 日起生效的《关于发布 2020 年第一批市场层级定期调整决定的公告》（股转系统公告[2020]440 号）入选为全国股转系统创新层企业，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为 12,148.09 万元，不低于 5,000 万元，同时，发行人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1,777.60 万股股票（不含超额配售权），本次发行的股份不少于 100 万股；公开发行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三）、（五）、（六）项的相关规定。

3、根据申万宏源证券出具的《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的结论性意见认为：“发行人满足所选择的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市值指标市值不低于 2 亿元”。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两年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分别为 2,498.55 万元、2,920.77 万元，均不低于 1,500 万元；发行人最近两年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分别为 27.42%、26.29%，平均不低于 8%。符合《上市规则》第 2.1.3 条第一款的条件要求。

4、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说明、《审计报告》、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不存在《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的如下情形：

（1）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共安全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转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3)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5) 最近 36 个月内，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6) 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5、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与申万宏源证券分别签署了《承销协议》《保荐协议》，聘请其担任保荐机构及承销机构，申万宏源证券具有相应的保荐机构资格和证券承销业务资格。符合《上市规则》3.1.1 条第一款及第 3.1.2 条第一款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无表决权差异安排。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5 条及 4.4.1 条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本次发行尚需经北京证券交易所自律审查，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后方可实施。

#### 四、 发行人的设立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股东以经审计的全部净资产折股出资，构成“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发起人协议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纠纷。

3、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评估、审计及验资等已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有

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兼职情况更新如下：

姓名	发行人处任职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陈宇	董事长	广州市星屿机械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发行人子公司
		珠海市德鑫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已于2022年4月7日注销）	执行董事	发行人子公司
		广东省箱道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发行人子公司
		广州市洛奇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宇控股的公司
		珠海横琴新区明山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合伙企业
陈虹	董事、总经理	--	--	--
刘小平	董事、副总经理	--	--	--
黄续峰	董事、副总经理	珠海市德鑫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已于2022年4月7日注销）	经理	发行人子公司
唐江龙	董事	--	--	--
徐焱军	独立董事	暨南大学	副教授，硕士生导师	--
		虎彩印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于 2022 年 1 月任职)		
李志娟	独立董事	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	执业律师	--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珠海雷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张志刚	监事会主席	广东省箱道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发行人子公司
兰雪梅	监事	--	--	--
黄王成	监事	--	--	--
邓文君	副总经理	--	--	--
赵伟才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	--	--

经查验，补充期间内未发生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及研发系统，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2、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均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

## 六、 发起人、股东、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补充期间内，发行人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发生变化。

##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2、除发行人子公司箱道科技尚未实缴注册资本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历次出资均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出资到位，履行了必要的审批、验资等手续，并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了变更（备案）登记。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历次股权变动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和外部审批，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主要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查封、保全等限制权利行使的情形。

5、补充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股本未发生变更。

## 八、 发行人的业务

###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

1、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橡胶制品制造；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制造；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汽车零配件批发；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根据招股说明书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主要从事工业软管及总成、改性工程塑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工业软管及总成、改性工程塑料、配件等。其中，工业软管及总成具体包括树脂软管及总成、尼龙软管及总成、橡胶软管及总成、铁氟龙软管及总成等。

### （二）发行人的经营资质和许可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发行人新增经营资质和许可如下：

2022年1月5日，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布了《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公布2021年广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名单的通知》（粤工信融资函[2021]43号），发行人被评为2021年广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有效期为三年。

### （三）发行人在中国境外的经营情况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子

公司或分公司，为开展经营活动。

#### （四）发行人的业务变化情况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发行人的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经本所律师查验《审计报告》，发行人近三年主营业务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2,938.14	14,108.99	17,224.57
其他业务收入	65.92	36.23	12.97
合计	<b>13,004.06</b>	<b>14,145.22</b>	<b>17,237.54</b>

经查验，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当期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49%、99.74%、99.92%，主营业务突出。

#### （六）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发行人的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有连续生产经营记录；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发行人具备经营所应具备的资质，不存在超越经营范围和经营资质许可范围经营的情况。
- 3、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近两年未发生变化。



4、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 发行人的关联方

经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存在如下关联方：

####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陈宇，实际控制人为陈宇、周洪霞。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起人、股东、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一）发行人的发起人”及“（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 2、 关联自然人

##### （1） 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自然人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发行人的自然人为陈宇，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起人、股东、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2）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序号	姓名	直接或间接持股情况	与发行人或其他关联自然人相互间关系
1	陈宇	直接持股70.71%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2	周洪霞	直接持股7.29%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宇的配偶
3	陈虹	直接持股5.69%	发行人总经理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 （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	----	----

1	陈宇	董事长
2	陈虹	董事、总经理
3	刘小平	董事、副总经理
4	黄续峰	董事、副总经理
5	苗振巍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董事职务,已于 2021 年 3 月辞去董事职务
6	唐江龙	董事
7	李志娟	独立董事
8	徐焱军	独立董事
9	张志刚	监事会主席
10	兰雪梅	监事
11	黄王成	职工代表监事
12	邓文君	副总经理
13	赵伟才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14	陈强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监事职务,已于 2020 年 3 月辞去监事职务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 3、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

#### (1) 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明山科技，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珠海横琴新区明山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协议记载的经营范围：投资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策划；市场调查；财务信息咨询；人才信息咨询；物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为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

## (2) 发行人的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的子公司为箱道科技、德鑫环境、星屿机械，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之“（三）发行人现有的子公司”。

（3）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实施重大影响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广州市洛奇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房屋租赁；场地租赁（不含仓储）；建筑工程后期装饰、装修和清理；门窗安装；土石方工程服务；工程排水施工服务；房屋建筑工程施工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宇直接持股 60.00%，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职务
2	广州小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生物产品的研发（不含许可经营项目）；人体科学的研究、开发；健康科学项目研究、开发；生物医疗技术研究；再生医学抗衰老研究服务；女性健康调理中心（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护理服务（不涉及提供住宿、医疗诊断、治疗及康复服务）；营养健康咨询服务；美容健身咨询服务；产后形体修复咨询服务；健康管理咨询服务（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心理咨询除外，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个人形象设计服务；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批发；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化妆品及卫生用品零售；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互联网商品零售（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非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医疗用品及器材零售（不含药品及医疗器械）；医疗设备租赁服务；医疗技术推广服务；医疗技术咨询、交流服务；食品添加剂批发；百货零售（食品零售除外）；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零售；预包装食品批发；保健食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宇直接持股 20.00%

		品批发(具体经营项目以《食品经营许可证》为准);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的销售;预包装食品零售;保健食品零售(具体经营项目以《食品经营许可证》为准)	
3	广州市艺知海乐器培训有限公司	舞蹈辅导服务;音乐辅导服务;文具用品零售;乐器零售;玩具零售;服装零售;语言培训;体育培训;美术辅导服务;瑜伽辅导服务;武术辅导服务;表演艺术辅导服务;摄影艺术辅导服务	实际控制人周洪霞直接持股 32.50%，并担任该公司监事
4	艺知海婴幼儿托育服务(广州)有限公司	幼儿园外托管服务(不含餐饮、住宿、文化教育培训);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服装服饰出租;母婴生活护理(不含医疗服务);母婴用品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托育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	实际控制人周洪霞直接持股 40.00%，并担任该公司监事
5	南宁逊达洪通仓储有限责任公司	仓储(除危险化学品)服务;物业服务(凭资质证经营);汽车租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周洪霞的兄弟周洪林直接持股 24.00%，并担任该公司董事长职务
6	厦门逊达洪通仓储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仓储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	实际控制人周洪霞的兄弟周洪林担任该公司董事长职务
7	厦门洪通昊昇投资有限公司	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实际控制人周洪霞的兄弟周洪林直接持股 30.00%，并担任该公司董事长职务
8	北京逊达洪通仓储有限责任公司	仓储服务(需要专项审批的项目除外);物业管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周洪霞的兄弟周洪林直接持股 7.00%，并担任该公司董事职务
9	优立仓空间智能(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推广服务;经济贸易咨询;销售日用品;经济贸易咨询;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 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	实际控制人周洪霞的兄弟周洪林担任该公司董事职务

		外)；基础软件服务；汽车租赁（不含九座以上客车）；租赁计算机、通讯设备；企业管理；市场调查；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体育运动项目经营（高危险性运动项目除外）；物业管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0	北京中安泰得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总承包；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消防器材、建筑材料、五金；机械设备租赁；普通货运；制造、销售防火涂料、阻燃剂。（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周洪霞的兄弟周洪林直接持股 30.00%
11	未来网络（厦门）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药品信息服务和网吧）；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字内容服务	实际控制人周洪霞的兄弟周洪林直接持股 34.00%，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职务
12	伊科纳诺（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纳米气凝胶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金属材料、非金属材料。（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周洪霞的兄弟周洪林直接持股 51.00%的股份，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经理职务
13	中海台秀（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经济贸易咨询（需行政许可项目除外）；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教育咨询（不含出国留学咨	实际控制人周洪霞的兄弟周洪林直接持股 23.50%

		询及中介服务)；销售化妆品、金属材料、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家用电器、五金交电、文化用品(不含行政许可的项目)、日用品、服装、建筑材料、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4	中海寰宇(北京)国际商贸有限公司	销售电子产品、化妆品、金属材料、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家用电器、五金交电、文具用品、日用品、服装、建筑材料、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经济贸易咨询;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教育咨询(不含出国留学咨询及中介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周洪霞的兄弟周洪林直接持股 20.00%
15	厦门和益嘉置业有限公司	对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及投资管理,生态环境设计、布置、管理及服务,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机械电器设备批发,物业管理、会议服务、餐饮管理,室内装修与设计,绿化工程,园林设计,房地产开发及管理	实际控制人周洪霞的兄弟周洪林直接持股 30.00%,并担任该公司 董事职务
16	格瑞高清(北京)传媒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产品设计;电脑动画设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承办展览展示活动;文化咨询;影视策划;企业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	实际控制人周洪霞的兄弟周洪林直接持股 20.00%

		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7	南宁逊达洪通物业有限责任公司	物业服务（凭资质证经营）；汽车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周洪霞的兄弟周洪林直接持股 50.00%
18	常州云海网络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计算机网络信息技术服务；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服务及培训服务；国内各类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和发布。（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周洪霞的兄弟周洪林直接持有该公司 92.86%的股份
19	厦门欣洪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	实际控制人周洪霞的兄弟周洪林直接持股 50.00%，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职务
20	眉山达通仓储服务有限公司	仓储服务、物业管理、物业租赁、信息配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周洪霞的兄弟周洪林持股 30.00%
21	北京宿系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住宿（限二层、三层）；酒店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销售日用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周洪霞的兄弟周洪林直接持股 50.00%
22	厦门欣洪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受托对股权投资基金进行管理运作及提供相关咨询服务；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实际控制人周洪霞的兄弟周洪林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职务
23	江苏苏南智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信息技术的研发；科研技术服务，园区管理；为入驻企业提供孵化扶持服务；房屋租赁服务，物业管理服务，商务咨询服务，健身服务，打字、复印、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餐饮管理；城市基础设施的建设。（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	实际控制人周洪霞的兄弟周洪林担任该公司董事职务

		动) 许可项目: 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 建筑材料销售; 五金产品零售; 办公用品销售; 办公设备销售; 电子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4	珠海市全金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电子产品销售; 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 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 金属成形机床销售; 金属成形机床制造; 模具销售; 模具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 2020 年 4 月 21 日转让全部 51.00% 股权, 实际控制人陈宇的兄弟陈强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经理职务, 实际控制人陈宇控制的企业
25	北京鑫泰加达停车场有限公司	机动车公共停车场经营管理; 物业管理; 洗车服务; 房地产信息咨询(中介除外); 展示展览服务; 保洁服务; 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销售日用品、五金、机械设备、电气设备、建筑材料、装饰材料; 出租商业用房; 设备安装、维修、租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周洪霞的兄弟周洪林直接持股 40.00%
26	北京佳维建筑机电设备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设备维修; 销售机械电器设备。(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周洪霞的兄弟周洪林直接持股 20.00%, 并担任该公司董事长职务
27	南京清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网络技术、云计算技术、大数据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 软件开发、销售; 科技企业孵化; 数据	实际控制人周洪霞的兄弟周洪林担任该公司董事职务



		处理；应用软件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8	江西伊科纳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纳米新材料、新能源技术开发、生产及相关产品销售；纳米新材料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新材料、新能源产品进出口贸易及相关技术引进。（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周洪霞的兄弟周洪林间接持有该公司 51.00%的股份
29	常州金茂一八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网络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转让和服务；企业管理服务和企业管理培训服务；商务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和发布各类国内广告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周洪霞的兄弟周洪林间接持有该公司 48.29%的股份
30	北京荣艺森源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技术开发、服务、转让、咨询、培训；销售开发后的产品、五金、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建筑材料、机械电器设备、消防器材；承接计算机网络工程；信息咨询（除中介服务）；零售汽车（含小轿车）。（“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周洪霞的兄弟周洪林曾间接持有该公司 95.00%的股份，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经理职务
31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	精细化工新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发行人独立董事李志娟担任该公司的独立董事

	有限公司		
32	珠海雷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ED 控制器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发行人独立董事李志娟担任该公司的独立董事
33	虎彩印艺股份有限公司	中高端纸制品包装印刷、按需出版印刷、个性影像、个性化包装、安全印务等印刷服务，为需求客户提供整体印刷解决方案。	发行人独立董事徐焱军担任该公司的独立董事

#### 4、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报告期内，曾经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但已经对外转让、注销或者不再具有关联关系的关联方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北京火政殷实消防技术有限公司	消防技术的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消防设备维修；消防设施、消防电器检测；销售消防设备、安防设备、建筑材料、玻璃制品、金属制品、机械设备、五金交电（不含电动自行车）、电子产品、化工产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配偶的兄弟周洪林曾投资并担任经理的企业；周洪林于 2018 年 11 月 7 日转让上述股份并辞去经理职务。
2	珠海市金达源科技有限公司	包装材料的生产、加工、销售；机电设备及零配件的生产、加工、销售；设备的维护和检修；机电工程；五金配件、建筑材料、消防器材的批发、零售；其他商业批发零售（不含许可经营项目）	原子公司珠海全金科技有限公司少数股东柴焕曾投资的企业，柴焕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转让该公司股份
3	北京新阳昊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新能源汽车、汽车充电桩、充电设备、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培训、技术检测、技术服务；汽车租赁；设备安装、维修、租赁；销售电子产品、机械设备、电气设备。（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实际控制人配偶的兄弟周洪林曾投资的企业，该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0 日注销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4	维客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电脑动画设计；会议服务；企业策划、设计；投资咨询；市场调查；经济贸易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配偶的兄弟周洪林曾投资的企业，该公司于2021年3月22日注销
5	北京三清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电子产品、通讯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软件开发；制造电力设备、节能环保设备、电动车充电设备、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互感器、机器人、自动化成套控制装置系统、仪器仪表、断路器（限分支机构经营）；产品设计；环境监测；委托加工实验室设备；数据处理；应用软件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配偶的兄弟周洪林曾投资的企业，周洪林于2020年1月19日转让该公司股份
6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医药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徐焱军曾任该公司的独立董事，于2020年6月30日离任
7	珠海和佳医疗设备股份	医疗设备及耗材的研发、制造、销售。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徐焱军曾任该公司的独立董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有限公司		于 2019 年 8 月 30 日离任
8	北京众邦中安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专业承包；劳务分包；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五金交电、建筑材料、安全技术防范产品、服装、鞋帽、针纺织品。（领取本执照后，应到住房城乡建设部取得行政许可；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周洪霞的兄弟周洪林曾间接持有该企业 95.00%的股份，于 2021 年 11 月 16 日转让。
9	中国中安消防安全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各类消防、安全工程（包括勘察、设计、施工、安装、调试、维修）和建筑装饰；消防、安全器材及建筑五金的销售和售后服务；消防、安全工程和建筑装饰的工程咨询、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周洪霞的兄弟周洪林曾控制的企业，间接持有该公司 95.00%的股份，于 2021 年 11 月 16 日转让

## （二） 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

### 1、日常性关联交易

#### （1）关联租赁情况

报告期内，关联方向发行人出租房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陈宇	房租租赁	10.90	10.20	10.20
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		0.09%	0.11%	0.12%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宇将位于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中路艺影街11号2201号的自有房屋按市场价格出租给子公司星屿机械用于办公，根据安居客网站查询结果显示，该租赁区域附近写字楼日租金2.00-3.40元/m<sup>2</sup>和写字楼面积143.70m<sup>2</sup>测算，月租金约为8,622.00元-14,657.40元，因此，租赁价格公允。

## （2）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珠海市金达源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载带等	-	-	121.68
合计		-	-	121.68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	-	0.94%

### ①金达源的背景

金达源主营业务为载带、PCBA 等电子材料及包装物的生产、销售，主要客户为 TDK，主要交易产品为载带。金达源实际控制人为发行人原控股子公司全金科技的主要股东柴焕。

### ②发行人通过全金科技向金达源销售产品的业务背景

发行人 PET 改性材料为生产载带的主要原材料。2018 年发行人计划将改性工程塑料产品进一步推向市场，并拟通过收购金达源直接对接 TDK，以加速此业务拓展进程。但因金达源设立时间较长，隐性及或有的债务或风险无法判断，因此放弃收购金达源。

2018 年，经发行人与金达源实际控制人柴焕协商一致，共同设立全金科技，其中发行人持股 51%，柴焕持股 49%，主营业务为电子元器件的生产、销售。TDK 要求其供应商必须要通过其合格供应商认证，全金科技成立于 2018 年 8 月，不满足申请 TDK 合格供应商认证的时间要求。新设立的全金科技在满足 TDK 合格供应商认证条件之前，由全金科技收购金达源的经营性资产，全金科技生产

的产品通过金达源与 TDK 交易；在全金科技满足 TDK 合格供应商认证条件后，直接承接金达源的 TDK 业务和订单。

### ③全金科技与金达源运作方式

金达源与 TDK 签署协议，全金科技负责产品生产，全金科技生产完成后销售给金达源并向金达源开具发票；金达源再将产品销售给 TDK，由金达源向客户开具发票并收取货款；并约定金达源销售给 TDK 的产品价格与向全金科技采购的单价一致。金达源在收取客户货款后将相应的货款支付给全金科技，报告期内全金科技与金达源的交易均已完成结算。

全金科技销售给金达源的产品价格与金达源销售给外部指定客户的产品价格一致，关联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 ④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各期，上述关联交易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94%、0.00%和 0.00%，对公司经营状况及主营业务的影响较小。

## 2、偶发性关联交易

### （1）购买经营性资产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珠海市金达源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	-	-	4.08
	采购材料	-	-	-
合计		-	-	4.08
占当期采购金额比例		-	-	0.07%

### ①全金科技向金达源采购设备、材料及产品的合理性分析

全金科技向金达源采购设备、材料及产品的背景因素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之“1、日常性关联交易”之“（2）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全金科技收购金达源的经营性资产系发行人与原金达源实际控制人柴焕协商一致后，为承接TDK订单的安排，具有合理性。

### ②向金达源购买经营性资产的具体情况

2018年8月，全金科技与金达源签署购销合同，合同约定全金科技向金达源购买其全部经营性资产，包括原材料、产品、办公设备及机器设备等，合同金额合计128.22万元，交易价格按照账面价值确定，定价公允。

金达源于2018年、2019年向全金科技交付设备、材料及产品金额分别为103.62万元、4.08万元，后续因全金科技经营未达预期，剩余一台贴片机未实际交易（金额约为20万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全金科技向金达源预付设备款余额为10.62万元，全金科技将上述预付设备款在其他非流动资产报表项目列示，在处置全金科技股权时，已纳入评估价值，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 ③上述关联交易的审批决策及信息披露

发行人分别于2019年4月25日、2019年5月16日、2021年11月26日及2021年12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上述等关联交易进行确认或补充追认，并进行信息披露。

## （2）处置子公司

### ①处置全金科技的背景情况及原因分析

由于全金科技设立后的生产经营主要由其他股东负责，业务订单不达设立前的预期，且在合作过程中，发行人对全金科技的发展思路与全金科技的其他股东存在分歧，因此，发行人决定转让所持全金科技51.00%股权。因短时间内未找到合适买方承接股权，实际控制人陈宇考虑到全金科技潜在诉讼及纠纷影响其个人声誉，便与自然人何青达成一致，以何青名义受让全金科技51.00%股权。

### ②具体交易情况及定价依据

2020年4月11日，发行人与何青达成协议，发行人将所持全金科技的全部股

权转让给何青，转让价款为29.1259万元，并于2020年4月21日完成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发行人已于2020年4月16日收到上述股权转让的全部价款。

2020年4月8日，广东正大新土地房地产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广正资报字[2020]第 005ZA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内容如下：评估基准日为2019年12月31日，珠海市全金科技有限公司总资产账面值为人民币4,587,842.09元，评估值为人民币4,588,930.71元，增值额为1,088.62元，增幅为0.02%；总负债账面值为人民币4,017,834.52元，评估值为人民币4,017,834.52元，增值额为0.00元，增幅为0.00%；净资产账面值为人民币570,007.57元，评估值为571,096.19元，增值额为1,088.62元，增幅 0.19%。公司出售全金科技51.00%股权的价格为29.1259万元，高于相应净资产评估值。

### ③上述关联交易的审批决策和信息披露

2020年4月10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转让珠海市全金科技有限公司股份的议案》并披露出售资产公告。

### （3）资金拆借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拆出：			
珠海市金达源科技有限公司	16.61	2019/3/29	2020/4/30
珠海市全金科技有限公司	200.00	2020/4/16	2020/4/30
珠海横琴区明山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1	2020/8/20	2021/10/18

①子公司全金科技向金达源拆出资金的原因：金达源2018年将全部经营性资产出售给全金科技后，已停止生产经营，账面无经营资金，为了维护其主要客户东电化电子元器件（珠海保税区）有限公司的业务关系，从全金科技拆借入资金用于运营。

由于全金科技尚未取得TDK供应商认证，全金科技需通过金达源向TDK实现



销售。为保持金达源的稳定进而维持通过金达源向TDK销售业务的持续性，全金科技向金达源提供拆借资金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金达源从全金科技拆入资金的主要用途：全金科技设立后受让了金达源的二手设备和剩余材料，并于2018年9月支付了相关价款，全金科技于2019年3月向金达源索取上述交易的税务发票。因金达源账面无资金缴纳开票税款，全金科技于2019年3月29日拆借资金15.00万元给金达源，金达源当日缴纳税款。

上述拆借资金金额较小，拆借主体系原子公司的少数股东柴焕控制的金达源，未对公司的经营情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于2020年4月处置所持全金科技股权后，资金拆借事项已规范整改。

②全金科技为发行人曾经的控股子公司，2018年11月至2020年3月累计向其拆借资金200万元用于其日常经营运转，2020年4月21日发行人转让全金科技全部股权后，全金科技成为发行人关联方，发行人补充认定资金占用。2020年4月30日全金科技已归还上述借款本金，2020年5月13日全金科技已归还上述借款利息9.11万元。

③明山合伙系发行人持股平台，无经营收入，2020年8月20日向发行人拆借资金1000元用于支付工商管理费，2021年10月18日以持股平台个税返还收入还清借款，上述资金占用已于2021年10月18日归还。

#### （4）接受实际控制人权益性投入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陈宇	代发行人收取废品收入	-	-	10.00
	退还发行人废品收入	10.00	-	-
	代发行人支付高级管理人员奖金	-	1.50	30.34
	代发行人支付修理费	-	-	6.00

	代发行人收取租金收入	-	4.82	-
接受权益性投入（财务资助）净额		10.00	-3.32	26.34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宇存在代公司收付资金、代付费用的情形，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因该等业务累计为公司支出33.03万元，经陈宇确认已全部作为其对发行人的权益性投入，具体包括：

①2019年，陈宇代发行人支付高级管理人员奖金30.34万元、支付车间修理费6万元，陈宇代发行人收取废品款10万元。陈宇2019年代发行人净收付净额26.34万元。

②2020年，陈宇代发行人支付高级管理人员奖金1.50万元，代发行人收取租金4.82万元。陈宇2020年代发行人净收付-3.32万元。

③2021年，陈宇向发行人转账10万元。（注：该款与陈宇原于2019年代发行人收废品销售款10万元有关联。因2019年陈宇代发行人支付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车间修理费费用后，在抵减该2019年代收10万元款后全部作为陈宇2019年对发行人的权益性投入。陈宇2021年再次划款10万元至发行人。）

#### （5）实际控制人、全金科技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	交易日期	交易金额	交易原因或资金用途
1	陈宇	2020/4/16	29.13	详见“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之“（2）处置子公司”部分
2	全金科技	2020/5/13	9.11	归还200万元资金拆借的利息，资金拆借情况详见“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之“（3）资金拆借”部分

3	全金科技	2020/5/20	0.16	收到全金科技处置日前的代理记账工资
4	全金科技	2020/6/8	0.14	收到全金科技处置日前的代其送货费用

报告期内，除日常交易外，公司向全金科技支付的资金合计459.88万元，其中认缴全金科技注册资本出资204.27万元、向全金科技拆出资金255.61万元；收回全金科技还款包括发行人将债权转作出资的58.39万元，扣除后实际向全金科技收回拆借资金本息287.61万元，较前述向全金科技拆出资金255.61万元多32万元，系发行人据以向全金科技计收的利息合计32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发生时间	收款	付款	原因或用途	审批程序
1	2018-8-17	-	95.88	全金科技初始设立时的启动资金，投资款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2	2018-9-13	-	100.00	借款	总经理审批付款
3	2018-10-23	-	20.00	借款	总经理审批付款
4	2018-11-26	-	15.00	借款	总经理审批付款
5	2018-11-28	-	65.00	借款	总经理审批付款
6	2018-12-20	-	50.00	借款（2019年6月转为出资款）	总经理审批付款
2018年小计		-	345.88	-	-
1	2019-1-18	-	50.00	认缴注册资本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2	2019-3-29	-	15.00	借款（其中8.39万元2019年12月转为出资款）	总经理审批付款
3	2019-5-24	-	14.00	全金科技的营运资金	总经理审批付款
4	2019-5-27	14.00	-	收回借款	-
5	2019-5-28	0.30	-	收回借款	-
6	2019-6-21	-	15.00	全金科技的营运资金	总经理审批付款
7	2019-6-30	50.00	-	转为出资	-

序号	发生时间	收款	付款	原因或用途	审批程序
8	2019-10-18	5.00	-	收回借款	-
9	2019-10-29	8.00	-	收回借款	-
10	2019-11-19	5.00	-	收回借款	-
11	2019-12-1	3.00	-	收回借款	-
12	2019-12-12	5.00	-	收回借款利息	-
13	2019-12-24	7.00	-	收回借款利息	-
14	2019-12-31	8.39	-	转为出资	-
2019 年小计		105.69	94.00	-	-
1	2020-3-2	25.00	-	收回借款本息	-
2	2020-3-4	-	8.00	全金科技的营运资金	总经理审批付款
3	2020-3-5	-	4.00	全金科技的营运资金	总经理审批付款
4	2020-3-9	-	3.00	全金科技的营运资金	总经理审批付款
5	2020-3-19	-	5.00	全金科技的营运资金	总经理审批付款
6	2020-3-20	6.20	-	收回借款利息	-
7	2020-4-30	200.00	-	收回借款	-
8	2020-5-13	9.11	-	收回剩余利息	-
2020 年小计		240.31	20.00	-	-
2018-2020 年累计		346.00	459.88	-	-

全金科技设立时因运营资金不足。发行人于控股全金科技期间，为保证全金科技的正常经营，拆借资金200万元给全金科技具有必要性。同时发行人拆借给全金科技资金的约定利率为月息1.00%，介于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与当时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间借贷利率司法保护上限之间，符合市场资金利率使用的规则，也符合法律规定，符合民间拆借资金的惯例，价格公允。

为完善公司治理，消除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影响，公司于2020年4月

30日收回全金科技拆借资金200万元。2020年5月13日公司收到该等拆借资金的剩余利息计9.11万元。

公司在转让所持有的全金科技股份后，与全金科技仍存在偶发性交易；该等交易不具持续性；与全金科技间的交易具有必要性、价格公允。该等交易已经补充履行相关的审议程序。

除上述情形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其他通过财务不规范行为、关联交易等非经营性占用发行人资金，不存在关联方为发行人承担各类成本费用、对发行人进行利益输送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不存在体外循环或虚构业务的情形。

###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薪酬总额	251.31	237.70	215.12

### 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 （1）各期末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账面余额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珠海市金达源科技有限公司	-	-	25.40
	珠海市全金科技有限公司	-	6.20	-
其他非流动资产	珠海市金达源科技有限公司	-	-	10.62

预付账款	珠海市金达源科技有限公司	-	-	0.70
其他应收款	珠海市金达源科技有限公司	-	-	15.50
	珠海横琴区明山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全金科技于2021年11月30日归还6.20万元货款。明山合伙于2021年10月18日归还0.10万元欠款。

## （2）各期末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账面余额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陈宇	-	-	3.70

## （三）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 1、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1）2019年4月25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方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补充确认2018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2019年5月16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2）2020年4月29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2020年5月20日，发行人召开了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3）2021年4月29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1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2021年5月20日，发行人召开了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4) 2021年11月26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及2021年1-6月关联交易的议案》；2021年12月16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发行人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均进行了预计和确认，对报告期内的全部关联交易的公允性进行了表决，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重大关联交易发表了认可/同意的独立意见。

## 2、发行人《公司章程》和其他制度中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规定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定价应遵循的原则，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和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等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和审议程序，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

发行人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第八十六条、第八十七条、第一百一十九条分别对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和审批权限作出了明确规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已履行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交易价格公允，未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 不动产权

#### 1、 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不动产权证	使用人	土地坐落	用途	年限(年)	面积(m <sup>2</sup> )	取得方式
粤(2016)珠海市不动产权第0008202号	发行人	珠海市金湾区红旗镇创业中路8号	工业用地	50	15,086.20	出让

上述不动产权证书所记载坐落地，系2006年7月25日，公司与珠海市国土资源局签订合同编号为440404-2006-000032的《珠海市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公司以出让方式取得该土地使用权。

## 2、房屋所有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的不动产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房产权证号	房屋坐落	用途	面积(m <sup>2</sup> )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粤(2016)珠海市不动产权第0008203号	珠海市金湾区红旗镇创业中路8号大门及配电房	工业	103.83	自建
2	发行人	粤(2016)珠海市不动产权第0008204号	珠海市金湾区红旗镇创业中路8号厂房2	工业	2,586.58	自建
3	发行人	粤(2016)珠海市不动产权第0008205号	珠海市金湾区红旗镇创业中路8号厂房1	工业	2,586.58	自建
4	发行人	粤(2016)珠海市不动产权第0008206号	珠海市金湾区红旗镇创业中路8号精密车间	工业	804.27	自建
5	发行人	粤(2016)珠海市不动产权第0008207号	珠海市金湾区红旗镇创业中路8号综合楼	工业	1,574.71	自建
6	发行人	粤(2016)珠海市不动产权第0008208号	珠海市金湾区红旗镇创业中路8号厂房3	工业	7,300.38	自建

## 3、在建工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发行人在建工程具体情况如下：

（1）2020年3月25日，发行人取得《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2020-440404-29-03-017562），同意珠海市派特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房4项目的备案，建设地点为珠海市金湾区红旗镇创业中路8号（珠海金湾联港工业园区），项目总投资为3,000.00万元。据此，发行人先后取得了如下许可证书：

序号	证书名称（证号）	坐落	发证日期	发证机关
1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 440404202000016)	金湾区红旗镇创业 中路西侧、青年路南 侧	2020/3/17	珠海市自然资源局
2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金湾)2020-052 号)	金湾区红旗镇创业 中路西侧、青年路南 侧	2020/5/11	珠海市自然资源局
3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440404202010140101)	珠海市金湾区红旗 镇创业中路8号	2020/10/14	珠海市金湾区住房 和城乡建设局

## （二） 发行人承租的房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发行人使用的与开展日常办公活动相关的租赁房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租赁标的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期	租金/元	租赁面积 (m <sup>2</sup> )	用途
1	广州市海珠区 新港中路艺影 街11号A220 1 铺	陈宇	星屿机 械	2021/1/1-202 3/12/31	8,700.00/月	143.70	研发、生 产、销售
2	徐州市鼓楼区 金山桥开发区 东贺工业园内 厂房	蒋继新	发行人	2021/9/15-20 22/9/15	8,333.00/月	840.00	办公
3	徐州市铜山区 驿城村徐楼村 北	陈永晨	发行人	2020/11/1-20 23/10/31	47,000.00/ 年	580.00	车间及仓 储科技有 限公司

4	徐州市鼓楼区 大黄山镇坡里C 区3号楼1单元 2404（室）	施慧	发行人	2021/9/14-20 22/9/13	1,000.00/月	70.00	宿舍
5	珠海市金湾区 联港工业区创 业中路与青年 路东西和东南 向	红旗镇投 资管理服 务中心	发行人	2022/4/1-202 3/3/31	免收临时用 地租金	8,500.00	临时使用

### （三） 知识产权

#### 1、 商标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商标权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图案	注册号	权利人	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	权利到期日
1	PAINTER		9185095	发行人	17	非包装用塑料膜；生橡胶或半成品橡胶；硬化纤维；硬橡皮模	2022-12-20
2	可可机械		9086648	发行人	7	编织机；擦胶机；纺织工业用机器；炼胶机；丝光机；塑料绕丝机；洗衣机；洗衣甩干机；织布机卷线轴；制花边机	2022-02-06
3	星屿		9086585	发行人	17	纺织材料制软管；非包装用塑料膜；非金属管道接头；非金属软管；浇水软管；生橡胶或半成品橡胶；塑料杆；塑料管；硬化纤维；硬橡皮模	2022-05-13
4	KK		9086584	发行人	7	编织机；擦胶机；纺织工业用机器；炼胶机；丝光机；塑料绕丝机；洗衣机；洗衣甩干机；织布机卷线轴；制花边机	2022-02-06

5	派特尔		7979396	发行人	17	车辆取暖器软管；车辆水箱用连接软管；纺织材料制软管；非金属管道接头；非金属软管；塑料管	2031-01-27
6	一根筋		10867957	发行人	17	橡胶或硫化纤维制阀；焊接用塑料线；管道接头垫圈；接头用密封物；橡胶榔头；生橡胶或半成品橡胶	2023-10-13
7	NANCY		10560410	发行人	17	生橡胶或半成品橡胶；塑料管；非包装用塑料膜；非金属软管；纺织材料制软管；浇水软管；硬橡胶；硫化纤维；管道用非金属接头；塑料杆	2023-04-20
8	箱道		44796378	箱道科技	39	货运；运输；运输信息；货物发运；汽车运输；空中运输；空运服务；铁路运输的包租服务；货物集装箱出租服务；物流运输	2030-11-06
9	XIANGDAO		44783109	箱道科技	39	货运；运输；运输信息；货物发运；汽车运输；空中运输；空运服务；铁路运输的包租服务；货物集装箱出租服务；物流运输	2031-04-13
10	箱道		44772832	箱道科技	20	塑料周转箱；运输用非金属容器；非金属箱；塑料贮存容器	2030-11-06
11	图形		52150915	箱道科技	20	塑料周转箱；运输用非金属容器；非金属箱；塑料贮存容器	2031-08-27

12	T		7011470	星屿机械	6	金属管道弯头；金属管道接头；管道的金属复式接头；压缩空气管用金属配件；缆索金属接头（非电）；金属建筑物；金属管道加固材料；金属铰链连接器；软管用非机械金属卷轴；金属管道	2030-07-27
----	---	---	---------	------	---	--	------------

## 2、专利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专利权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类型	取得方式	专利号	申请日	权利期限	权利状态
1	一种卷管机	发行人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ZL201210017334.0	2012-01-19	20年	专利权维持
2	一种弹簧安装机	发行人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ZL201110146850.9	2011-06-02	20年	专利权维持
3	多孔碳材料的制备方法及其多孔碳材料	发行人	发明专利	继受取得	ZL201110088063.3	2011-04-08	20年	专利权维持
4	制备多孔碳材料的方法及用该方法制备的多孔碳材料	发行人	发明专利	继受取得	ZL201210361711.2	2012-09-25	20年	专利权维持
5	一种通气复合管的激光打孔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ZL201821991238.5	2018-11-29	10年	专利权维持
6	一种共挤模具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ZL201820711280.0	2018-05-14	10年	专利权维持
7	一种管束工作台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ZL201820715571.7	2018-05-14	10年	专利权维持
8	一种钢丝预定型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ZL201820715573.6	2018-05-14	10年	专利权维持

9	一种挤出成型管模具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ZL201620553443.8	2016-06-07	10年	专利权维持
10	一种自动化定长切管机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ZL201620554001.5	2016-06-07	10年	专利权维持
11	一种成型管二次包覆模具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ZL201620555290.0	2016-06-07	10年	专利权维持
12	一种具有溢料处理功能的双螺杆加料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ZL201420351140.9	2014-06-27	10年	专利权维持
13	一种防静电薄膜的切割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ZL201420351860.5	2014-06-27	10年	专利权维持
14	一种弹簧护套安装夹具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ZL201420351861.X	2014-06-27	10年	专利权维持
15	一种共挤复合管定径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ZL201320614803.7	2013-09-29	10年	专利权维持
16	软管压力测试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ZL202120537189.3	2021-03-15	10年	专利权维持
17	一种柔性软管弯曲应力测试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ZL20210443266.9	2021-03-01	10年	专利权维持
18	软管接头芯快速安装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ZL202120537243.4	2021-03-15	10年	专利权维持
19	一种软管外表面加热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ZL202120443291.7	2021-03-01	10年	专利权维持
20	一种挤出机混料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ZL202120444502.9	2021-03-01	10年	专利权维持
21	一种易于连接的高压树脂软管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ZL202121888520.2	2021-08-12	10年	专利权维持
22	一种用于编织机的收放管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ZL202121819226.6	2021-08-05	10年	专利权维持

23	一种高压喷漆树脂软管总成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ZL202121742309.X	2021-07-28	10年	专利权维持
24	一种钢丝编织合成树脂管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ZL202121634531.8	2021-07-16	10年	专利权维持
25	一种自动排线的收卷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ZL202121578710.4	2021-07-13	10年	专利权维持
26	一种耐高压雾面润滑树脂管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ZL202121551995.2	2021-07-07	10年	专利权维持
27	物流周转箱	箱道科技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ZL202020451407.7	2020-03-31	10年	专利权维持

### 3、作品著作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作品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作品名称	著作权人	作品类别	登记号	创作完成时间	登记日
1	派特尔	发行人	F 美术	粤作登字-2013-F-00000526	2001-07-25	2012-09-25
2	箱道图形（1）	箱道科技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2021-F-00175678	2020-08-08	2021-08-03
3	箱道图形（2）	箱道科技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2021-F-00175679	2020-08-08	2021-08-03

注：上述序号1作品著作权，是由实际控制人陈宇于2021年8月6日转让予发行人，备案号为：粤著转让备字-2021-F-00000190。

### 4、域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域名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域名	注册人	许可证号	注册日
1	www.w-painter.com	发行人	粤 ICP 备 17006299 号	2017-01-13
2	www.gdxiangdao.com	箱道科技	粤 ICP 备 2021066792 号	2021-05-20

### （四） 发行人主要日常经营设备

根据中审众环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除运输设备外，发行人日常经营所需的主要设备包括办公设备、机器设备等。根据中审众环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的上述除运输设备外的主要日常经营设备账面价值为 827.01 万元。

#### （五） 发行人拥有的运输设备

根据中审众环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的运输设备主要为日常经营所需要的车辆，账面价值为 105.55 万元。

###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 重大合同

##### 1、 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已履行或正在履行的主要框架销售合同或单笔金额 100.00 万元及以上的销售合同/订单具体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订单金额	合同标的	交易产品分类	签订日期	备注
<b>2021 年度</b>						
1	徐州徐工物资供应有限公司	以实际采购订单为准	以实际采购订单为准	树脂软管及总成、橡胶软管及总成、铁氟龙软管及总成、配件	2021/1/1	该企业为徐工集团同一控制下企业；框架协议，期限为 2021/1/1-2022/12/31
	徐州徐工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以实际采购订单为准	以实际采购订单为准	树脂软管及总成、尼龙软管及总成、配件	2020/1/1	该企业为徐工集团同一控制下企业；框架协议，期限为 2020/1/1-2021/12/31
2	广东伊之密精密注塑科技有限公司	以实际采购订单为准	油管、三通弯头、管接头	树脂软管及总成、橡胶软管及总成、铁氟龙软管及总成、配件	2017/1/1	该企业为伊之密集团同一控制下企业；框架协议，协议有效期为 2017/1/1-2018/3/31，到期日前未能签订新协议的，将自动顺延一年或新订立的协议生效之日
	广东伊之密精密机	以实际采购订单为	油管、三通弯	树脂软管及总成、配件等	2021/3/1	该企业为伊之密集团同一控制下企业；框架协

	械股份有限公司	准	头、管接头			议，协议有效期为 2021/4/1-2022/4/31
3	格力新材料有限公司	以实际采购订单为准	以实际采购订单为准	改性工程塑料、其他	2021/1/1	框架协议，期限为 2021/1/1-2021/12/31
4	金华市金顺工具有限公司	以实际采购订单为准	高压管	树脂软管及总成	2021/2/18	期限为 2021/1/1-2021/12/31
5	浙江普莱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单笔订单含税交易金额 121.00 万元	高压管	树脂软管及总成	2021/1/29	无

## 2020 年度

1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以实际采购订单为准	树脂软管、测压线等产品 (交易产品分类: 树脂软管及总成、橡胶软管及总成、配件等)	树脂软管及总成、橡胶软管及总成、铁氟龙软管及总成、配件	2020/3/16	该企业为徐工集团同一控制下企业; 框架协议, 期限为 2020/1/1-2020/12/31
	徐州徐工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以实际采购订单为准	以实际采购订单为准	树脂软管及总成、尼龙软管及总成、配件	2020/1/1	该企业为徐工集团同一控制下企业; 框架协议, 期限为 2020/1/1-2021/12/31
	徐州徐工物资供应有限公司	以实际采购订单为准	以实际采购订单为准	树脂软管及总成、橡胶软管及总成、铁氟龙软管及总成、配件	2019/1/1	该企业为徐工集团同一控制下企业; 框架协议, 期限为 2019/1/1-2020/12/31
2	广东伊之密精密注塑科技有限公司	以实际采购订单为准	油管、三通弯头、管接头	树脂软管及总成、橡胶软管及总成、铁氟龙软管及总成、配件	2017/1/1	该企业为伊之密集团同一控制下企业; 框架协议, 协议有效期为 2017/1/1-2018/3/31, 到期日前未能签订新协



						议的，将自动顺延一年或新订立的协议生效之日
	广东伊之密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以实际采购订单为准	油管、三通弯头、管接头	树脂软管及总成、配件等	2019/3/1	该企业为伊之密集团同一控制下企业；框架协议，协议有效期为2019/4/1-2020/4/31，到期日前未能签订新协议的，将自动顺延一年或新订立的协议生效之日
3	珠海格力新材料有限公司	以实际采购订单为准	以实际采购订单为准	改性工程塑料、其他	2020/1/1	框架协议，期限为2020/1/1-2020/12/31
4	金华市金顺工具有限公司	以实际采购订单为准	高压管	树脂软管及总成	2020/6/27	期限为2020/1/1-2020/12/31
5	长沙鑫通液压科技有限公司	约定单价，以实际采购量为准	一层纤维树脂软管、测压线等	树脂软管及总成、配件	2020/1/1	框架协议，期限为2020/1/1-2020/12/31

## 2019年度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以实际采购订单为准	树脂软管、测压线等产品	树脂软管及总成、橡胶软管及总成、铁氟龙软管及总成、配件	2019/3/21	该企业为徐工集团同一控制下企业；框架协议，期限为2019/1/1-2019/12/31
1	徐州徐工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以实际采购订单为准	以实际采购订单为准	树脂软管及总成、尼龙软管及总成、配件	2019/1/1	该企业为徐工集团同一控制下企业；框架协议，期限为2019/1/1-2019/12/31
	徐州徐工物资供应有限公司	以实际采购订单为准	以实际采购订单为准	树脂软管及总成、橡胶软管及总成、铁氟龙软管及总成、配件	2019/1/1	该企业为徐工集团同一控制下企业；框架协议，期限为2019/1/1-2020/12/31
2	广东伊之密精密注塑科技有限公司	以实际采购订单为准	油管、三通弯头、管接头	树脂软管及总成、橡胶软管及总成、铁氟龙软管及总成、配件	2017/1/1	该企业为伊之密集团同一控制下企业；框架协议，协议有效期为2017/1/1-2018/3/31，到期日前未能签订新协

						议的，将自动顺延一年或新订立的协议生效之日
	广东伊之密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以实际采购订单为准	油管、三通弯头、管接头	树脂软管及总成、配件等	2019/3/1	该企业为伊之密集团同一控制下企业；框架协议，协议有效期为2019/4/1-2020/4/31，到期日前未能签订新协议的，将自动顺延一年或新订立的协议生效之日
3	台州市洛克赛工具有限公司	单笔订单含税交易金额115.85万元	涂料管组件	树脂软管及总成	2019/4/24	无
4	金华市金顺工具有限公司	以实际采购订单为准	高压管	树脂软管及总成	2019/1/14	期限为2019/1/1-2019/12/31
5	珠海格力新材料有限公司	以实际采购订单为准	以实际采购订单为准	改性工程塑料	2019/1/1	框架协议，期限为2019/1/1-2019/12/31

## 2、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与前五大供应商已履行或正在履行的主要框架协议或单笔金额40.00万元及以上的采购合同具体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订单金额（万元）	合同标的	签订日期	备注
<b>2021 年度</b>					
1	宁波奉化华利东泰液压件厂	以发行人发出的订购单约定为准	接头配件	2021/1/1	框架协议，期限为2021/1/1-2021/12/31
2	青岛橡六胶管有限公司	1,000万元以上，具体以实际采购额为准	橡胶软管	2021/1/1	框架协议，期限为2021/1/1-2021/12/31
3	上海盈诺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数量及价格以实际订单为准	尼龙	2021/1/5	框架协议，期限为2021/1/1-2021/12/31
4	美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48.00	聚氨酯	2021/6/24	无
		56.04	聚氨酯	2021/5/5	无

	司	41.25	聚氨酯	2021/3/30	无
		57.75	聚氨酯	2021/7/24	无
		57.20	聚氨酯	2021/12/31	
5	玛努利液压 器材（苏州） 有限公司	80.72	橡胶软管	2021/5/18	无
		195.35	橡胶软管	2021/4/17	无
		105.55	橡胶软管	2021/1/8	无
		78.41	橡胶软管	2021/9/27	无
		98.31	橡胶软管	2021/10/18	无
<b>2020 年度</b>					
1	上海盈诺工 程塑料有限 公司	数量及价格以实 际订单为准	尼龙	2020/1/8	框架协议，期限为 2020/1/1-2020/12/31
2	宁波奉化华 利东泰液压 件厂	以发行人发出的 订购单约定为准	以发行人 发出的订 购单约定 为准	2020/1/1	框架协议，期限为 2020/1/1-2020/12/31
3	和峻（广州） 胶管有限公 司	以《销售价格表》 约定为准	橡胶软管	2020/1/1	框架协议，期限为 2020/1/1-2021/12/31
4	青岛橡六胶 管有限公司	600 万元以上，具 体以实际采购额 为准	橡胶软管	2020/1/1	框架协议，期限为 2020/1/1-2020/12/31
5	珠海格力新 材料有限公司	以发行人发出的 订购单约定为准	以发行人 发出的订 购单约定 为准	2020/1/6	框架协议，期限为 2020/1/6-2020/12/31
<b>2019 年度</b>					
1	宁波奉化华 利东泰液压 件厂	以发行人发出的 订购单约定为准	以发行人 发出的订 购单约定 为准	2019/1/1	框架协议，期限为 2019/1/1-2019/12/31
2	和峻（广州） 胶管有限公 司	以《销售价格表》 约定为准	橡胶软管	2019/3/15	框架协议，期限为 2019/2/1-2020/1/31
3	上海盈诺工 程塑料有限 公司	数量及价格以实 际订单为准	尼龙	2019/1/1	框架协议，期限为 2019/1/1-2019/12/31
4	青岛橡六胶 管有限公司	700 万元以上，具 体以实际采购额 为准	橡胶软管	2019/2/15	框架协议，期限为 2019/2/15-2020/2/14
5	万华化学 （烟台）销	42.09	聚氨酯	2019/7/30	无
		46.20	聚氨酯	2019/3/25	无

售有限公司	42.00	聚氨酯	2019/3/4	无
-------	-------	-----	----------	---

注：上述单笔采购金额中，玛努利液压器材（苏州）有限公司为不含税金。

## （二） 金额较大的重大债权债务

1、根据中审众环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前五大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欠款单位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金额（万元）	占其他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性质
徐州徐工液压件有限公司	无	80.00	72.47	保证金
湖北中大建设有限公司	无	19.91	18.03	保证金
广州旭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珠海分公司	无	6.42	5.82	租金
珠海市金湾区红旗镇政府会 计结算中心	无	3.00	2.72	押金
曹兴会	员工	0.48	0.43	员工备用金
合计		109.81	99.47	-

2、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为131.47万元，主要为运费、水电费、设备款、员工报销款、仓储费及其他等。

## （三） 其他重大债务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声明及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不存在因违约、税务、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债务。

###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4、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不存在违反法律规定的内容，是合法有效的，该等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5、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主要是用于日常经营需要，合法有效。

6、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没有因税务、知识产

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债务。

##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未发生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十四、发行人的三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四）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并已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各项议事规则。

（五）除发行人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9月16日）存在程序瑕疵，未能按照《珠海市派特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提供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外，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六）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一）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1、发行人董事

发行人目前董事会成员共有7名，分别为：陈宇、陈虹、刘小平、黄续峰、唐江龙、徐焱军、李志娟，其中陈宇为董事长，徐焱军、李志娟为独立董事。

（1）陈宇先生，1966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1987年毕业于云南工业学院（昆明理工大学前身）。主要经历：1987年9月至1992年6月就职于云南沾益化肥厂，任助理工程师；1992年7月至1993年12月就职于通用电子深圳有限公司，任QA工程师；1994年1月至1994年12

月就职于香港永华有限公司，任销售工程师；1995年1月至1995年11月就职于佛山伟声液压器材有限公司，任工程师；1995年12月至2001年11月就职于广州市海珠区新宇工贸行，任售后工程师；2001年12月至2008年11月就职于广州派特尔，任总经理；2006年7月至2012年3月就职于广州市星屿机械有限公司，任法定代表人；2008年12月至2015年9月就职于派特尔有限，任执行董事；2015年10月至今，担任派特尔董事长。

（2）陈虹先生，1963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主要经历：1984年7月至1989年7月就职于云南曲靖化工厂（现名为云南省曲靖化学工业有限公司）电仪车间，任班长；1989年8月至1990年8月就职于云南曲靖化工厂企业管理办公室，任主任；1990年9月至1999年12月就职于云南曲靖化工厂焦化分厂，任厂长、党支部书记；2000年1月至2002年6月就职于云南沾益磷肥厂（现名为云南沾益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任副总经理、党委委员；2002年7月至2005年8月个体经营；2005年9月至2007年10月就职于云南省马龙钢铁厂，任总经理；2007年11月至2012年4月就职于云南省中安监狱沾益钢铁厂（现名为云南省富源矿厂沾益钢铁厂），任总经理；2012年5月至2015年10月就职于派特尔有限，任总经理；2015年11月至今，任派特尔总经理、董事。

（3）刘小平先生，1975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主要经历：1999年8月至2007年5月就职于震雄机械（深圳）有限公司，先后任经理助理、采购经理、总监助理；2007年6月至2011年6月就职于广东和昌电业股份有限公司，任总监；2011年7月至2015年9月就职于派特尔有限，任销售总监；2015年10月至今，任派特尔董事、副总经理。

（4）黄续峰先生，1977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主要经历：1996年7月至1998年9月就职于湖北广济动力总厂，任技术员；1998年10月至2000年1月就职于珠海市三灶管理区武装部（现名为珠海市金湾区武装部），任民兵应急分队队员；2000年2月至2004年12月作为个体经营者在广州华南电子城销售电脑；2005年1月至2008年5月就职于广州派特尔，担任采购员；2008年6月至2015年9月就职于派特尔有限，历任采购员、销售员、销售副总监；2015年10月至今，担任派特尔董事、副总经理。

（5）唐江龙先生，1988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广东石油化工学院工业工程专业，本科学历。主要经历：2012年7月至2013年5月，就职于维达纸业（湖北）有限公司、维达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从事IE助理工作；2013年5月至2017年3月，就职于派特尔担任仓库负责人、生产计划员、采购员、生产副主管、生产主管职务；2017年3月至今就职于派特尔，任设备主管、销售副经理职务。2021年9月至今，任派特尔董事。

（6）李志娟女士，1979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武汉大学法学院法律硕士，研究生学历，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律师执业资格。主要经历：2007年9月起至2011年4月任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法务证券部部长、证券事务代表；2011年4月至2015年7月任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的证券部部长、证券事务代表；2015年7月至2017年9月任广东轩轅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会秘书；2017年10月至今在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为执业律师，2020年5月至今任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SZ002709）独立董事。2020年7月至今，任派特尔独立董事。2021年12月至今，任珠海雷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7）徐焱军先生，1973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中国民主促进会会员，珠海市第九届政协委员。1995年6月毕业于武汉大学，获理学学士学位；2003年6月毕业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获会计学硕士学位；2010年6月毕业于暨南大学，获管理学（会计学）博士学位；2018年University of Wisconsin- EauClaire访问学者。主要经历：1995年7月至1999年4月，任武汉生物制品研究所质量管理员；1999年5月至2000年8月，任湖北安永信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2000年9月至2003年6月，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攻读研究生学位；2003年7月至今，任暨南大学国际商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2013年9月至2019年8月，任珠海和佳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300273）独立董事；2014年7月至2020年6月，任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000513）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2020年7月至今，任派特尔独立董事。2022年1月至今，任虎彩印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2、发行人监事

发行人目前监事会成员共有 3 名，分别为：张志刚、兰雪梅和黄王成，其中，张志刚为监事会主席，张志刚、黄王成为职工代表监事。

（1）张志刚先生，1977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主要经历：2001 年 7 月至 2002 年 6 月就职于石家庄市协和制药厂，任班长；2002 年 7 月至 2006 年 5 月就职于石家庄北田化工有限公司，任研发工程师；2006 年 6 月至 2007 年 10 月就职于深圳宏利科达工程塑料有限公司，任工程师；2007 年 11 月至 2015 年 9 月就职于派特尔有限公司，任技术部经理、高级工程师、工会主席；2015 年 10 月至今，担任派特尔监事会主席。

（2）兰雪梅女士，1974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主要经历：1999 年 3 月至 2010 年 3 月就职于广东晶华科技有限公司，先后任 QC 班长、品质主管；2010 年 4 月至 2012 年 8 月就职于广东省珠海市金湾区理华精密五金塑胶厂，任品质主管；2012 年 9 月至 2015 年 9 月就职于派特尔有限，任品质主管、管理者代表、首席质量官；2015 年 10 月至 2020 年 4 月担任派特尔品质主管、管理者代表、首席质量官；2020 年 5 月至今就职于广东省箱道科技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

（3）黄王成先生，1975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主要经历：1993 年 10 月至 1999 年 6 月就职于湛江市机电安装有限公司，任组长；1999 年 7 月至 2001 年 1 月自由职业；2001 年 2 月至 2008 年 12 月就职于广州派特尔，历任挤出车间班长、主管；2009 年 1 月至 2015 年 9 月就职于派特尔有限，历任生产副经理、技术部经理；2015 年 1 月至 2015 年 9 月就职于派特尔有限，担任技术部经理；2015 年 10 月至今历任派特尔技术部经理、技术员、监事。

### 3、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目前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陈虹、副总经理刘小平、黄续峰、邓文君、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赵伟才，除邓文君、赵伟才外，其余人员均兼任发行人董事职务，具体详见本章节之“（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之“1、发行人董事”

（1）邓文君先生，1984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



学历。主要经历：2006年8月至2009年6月就职于佛山三水金湖工程塑料有限公司，任技术员；2009年7月至2011年12月就职于清远建德工程塑料有限公司，任研发主管；2012年1月至2013年12月就职于东莞市南字塑胶制品有限公司，任研发主管；2014年1月至2015年9月就职于派特尔有限，任新材料事业部经理；2015年10月至2020年6月任派特尔董事、副总经理；2020年7月至今任派特尔副总经理。

（2）赵伟才女士，1973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会计师职称，在读本科。主要经历：1999年8月至2002年1月就职于威华鞋业(中山)有限公司，任会计主管；2002年2月至2006年7月就职于珠海市拉娜化妆品有限公司，任副经理；2006年8月至2013年9月就职于珠海市中拓正泰财税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任项目经理；2013年10月至2014年8月就职于珠海天达电器有限公司（现名为天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2014年9月至2015年10月就职于派特尔有限，任财务经理；2015年10月至今，任派特尔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4、发行人不设置职工代表董事，兼任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未超过发行人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二）经核查，除前次律师申报文件已披露的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化如下：

#### 1、董事变化情况

##### （1）第三届董事会选举

2021年10月28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非独立董事》等议案，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陈宇、陈虹、刘小平、黄续峰、唐江龙以及独立董事候选人李志娟、徐焱军为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成员。

2021年11月15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由非独立董事陈宇、陈虹、刘小平、黄续峰、唐江龙以及独立董事李志娟、徐焱军共同组成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三年。

该次股东大会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未发生变化。

## （2）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

2021年11月26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选举陈宇为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同第三届董事会。

该次董事会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长未发生变化。

经查验，发行人的上述董事、董事长选举属于正常的换届工作，不存在重大变更。

## 2、监事变化情况

### （1）第三届监事会选举

2021年10月28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议案，提名监事候选人兰雪梅为发行人第三届监事会成员。2021年11月15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2021年11月15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张志刚为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关于选举黄王成为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据此，由非职工代表监事兰雪梅与职工代表监事张志刚、黄王成共同组成发行人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该次职工代表大会以及股东大会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发行人监事未发生变化。

### （2）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选举

2021年9月13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选举张志刚为发行人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同第三届监事会。

该次监事会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发行人监事会主席未发生变化。

经查验，发行人的上述监事、监事会主席选举属于正常的换届工作，不存在重大变更。

### 3、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2021年11月26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等聘任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议案，决定聘任陈虹为发行人总经理，聘任刘小平、黄续峰、邓文君为发行人副总经理，聘任赵伟才为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任期同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

该次董事会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经查验，发行人的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属于正常的换届工作，不存在重大变更。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 （一）发行人税务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税务登记情况、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未发生变化。

### （二）发行人享受主要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享受税收优惠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暂未发现偷、逃、骗税行为，不存在欠税与税务处罚记录，不存在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 （三）发行人 2021 年度取得的财政补贴

根据中审众环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2021年度发行人收到的计入营业外收入及其他收益的政府补贴合计 44.72 万元，补贴明细如下：

序号	补贴项目	补贴金额(万元)	依据	发文机关
----	------	----------	----	------

1	珠海市金湾区红旗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所（新冠疫情补贴）	2.07	《关于贯彻珠府[2020]11号文做好劳动用工补贴实施工作的通知》	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珠海市财政局
2	个税手续费	0.99	《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	财政部、税务总局、人民银行
3	稳岗及失业保险补贴	0.02	《关于开展南粤春暖“稳岗留工”专项行动的通知》（粤人社函[2021]22号）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4	挂牌融资奖补资金	30.00	《关于拨付2020年上市挂牌融资奖补资金的通知》	珠海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5	内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4.64	《关于申报2019年珠海市内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促进外贸稳增长项目（企业开拓国际市场）的通知》	珠海市商务局
6	两化融合发展奖补项目	7.00	《关于下达2021年珠海市两化融合发展奖补项目资金安排计划的通知》（珠工信[2021]195号）	珠海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合计		44.72	-	-

####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4、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5、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等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6、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正常申报纳税，暂未发现偷、逃、骗税行为，不存在税务处罚记录，不存在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质量标准和安全生产

（一）经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无新增或换领的与产品质量及技术标

准相关的证书或认证。

（二）经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经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经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符合国家和地方关于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及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 十八、发行人的募集资金运用

经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 十九、发行人的劳动用工、劳动保护和社会保险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共有员工 187 名，发行人向全部员工发放工资薪酬。

### （一） 社保缴纳情况

1、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缴纳社保人数为 177 人，发行人存在未为 10 名员工缴纳社保的情况，未缴纳社保人员中，9 人为退休返聘，1 人为新入职员工，已过当月缴费截止日。

2、根据发行人取得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现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受到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不良记录。

### （二） 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1、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为 163 人，发行人存在未为 24 名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人员中，9 人为退休返聘，1 人为新入职员工，已过当月缴费截止日，14 人自愿放弃缴纳公积金。

2、根据发行人取得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并经本所律师查

验，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缴存法律法规而被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

###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方面的法律法规被立案调查及作出行政处罚的情况；未发生劳动争议案件；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缴存法律法规而被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处罚的情况。

## **二十、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更。

## **二十一、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经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二）经核查，补充期间内，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主要股东未发生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三）经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未发生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 **二十二、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发行人编制的本次发行与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定稿后，本所律师仔细审阅了该《招股说明书》全文，特别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所为本次发行与上市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相关内容作了核验。本所律师确信该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述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所引致的法律风险。

## **二十三、 律师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一） 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与上市的相关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经查验，发行人召开的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

回报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发行人依据上述决议出具了《关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函》《关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和《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等承诺并提出了相应的约束措施。

##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出具的承诺及约束措施等情况如下：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关于不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承诺函》等承诺并提出了相应的约束措施。

2、除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外的持有发行人 5%以上的股东出具了《关于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等承诺并提出了相应的约束措施。

3、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独立董事除外）、《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关于保证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函》（监事除外）等承诺并提出了相应的约束措施。

## 二十四、 本次发行与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与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等方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和要求，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与上市的重大法律障碍；《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尚需获得北京证券交易所核准及中国证监会注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六份，无副本。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精诚粤衡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市派特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罗刚 罗刚

经办律师：莫钧翔 莫钧翔

经办律师：唐伟振 唐伟振

日期：2022年 5月 13日